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孫副校長劍秋代理)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3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10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研究發展處).....9

2.為本校新採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自 110 年度 10 月起上線報告案。(研發處).....10

3.本校 109 年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案。(師培處)...11

4.本校 109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案。(師培處).....105

5.有關各單位法規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修正原則報告案。(秘書室)..133

(五)提案討論

1.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修正案。(圖書館).....135

2.本校 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擬頒獎項清單討論案。(秘書室)145

3.本校「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修正案。(教發中心).....148

4.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所屬輔導組業務擬移撥至研究發展處討論案。(人事室、師培處及研發處).....161

5.臨時提案：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案。(師培處).....179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187

2.通識教育中心.....189

3.學生事務處.....191

4.總務處.....199

5.研究發展處.....210

6.進修推廣處.....212

7.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218

8.教學發展中心.....220

9.圖書館.....	222
10.教育學院.....	225
11.人文藝術學院.....	227
12.理學院.....	228
13.人事室.....	231
14.主計室.....	234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43
16.秘書室.....	248
17.北師美術館.....	250
18.附屬實驗小學.....	251

(六)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孫副校長劍秋代理)

紀錄：林慧雅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因校長赴立法院預算審查備詢，今日代理主持，宣布開會。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主席裁示/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篤行樓 6 樓樓層 (含 Y603 未來教室、會議室、Y602 教室等 3 空間)命名為「若竹菁英學苑」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
2	有關修正本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執行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一、第八點，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來函，要點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餘照案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另，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如有「經校長核定」相關字句，請進行修正。	秘書室	業提 110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3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培處	依修正內容名單簽請鈞長勾選 110 學年度師培處課程委員會委員。

主席裁示：洽悉。

(三)110年11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1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9月1日~11月5日	三~五	教育部11010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期間	研發處綜企組	校內截止時間至10/20(三)
11月1日	一	1.冬令營開始報名 2.冬令營早鳥優惠開始	進推處 推廣教育中心	
11月1日	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陳東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講題:清末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眼中的異教—以《臺灣府城教會報》中的媽祖報導為例	台文所	篤行樓703室
11月1日~11月5日	一~五	通知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休學應復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進推處 推廣教育中心	
11月1日~11月19日	一~五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納期間	進推處 推廣教育中心	
11月2日	二	召開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生輔組	
11月2日	二	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草案	進推處 推廣教育中心	
11月2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幼一甲-郭葉珍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308
11月2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師資生B-劉秀娟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501
11月2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資一甲-許佳興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401a
11月2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藝一甲-游孟書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M337
11月2日	二	110-1特教知能檢定考試	特教系	
11月2日	二	國小資優班課程教學與實務運作分享 講師:江美惠老師/北市中山國小資優班	特教系	
11月2日	二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劉梓潔(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助理教授、作家、編劇) 講題:小說創作,希望你也路上	台文所	線上演講
11月3日	三	教務會議(上午9點30分)	教務處	
11月3日	三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 資源教室	
11月3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碩一-張義杰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207
11月3日	三	醫療自主權與臨終醫療抉擇 主持人:教育學系黃鳳英副教授 講座:蔡兆勳副教授(台灣緩和醫療協會理事長)	教育系	
11月3日	三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吳佩珍(政治大學台文所副教授) 講題:一九三〇年代的台灣新文學:以賴和、楊逵與翁鬧為例	台文所	篤行樓301室
11月4日	四	110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幼教系	
11月5日	五	臺北市110年度「新的文化新力量,齊心教育創新鄉」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務處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協辦線上研習全天活動
11月6、13、20、28日	六、日	110黑馬計畫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課程-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師培處	線上課程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8日~11月19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2次預警通知。	教務處	
11月8日~11月26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初審、第二專長學分審核	教務處	
11月9日	二	台北市推行SEL計畫的執行狀況與成效(暫訂) 主持人:教育學系林佑真副教授 講座:危芷芬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系	
11月9日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秘書室	
11月10日	三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	學務處	
11月10日~11月11日	三~四	110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師培處 幼教系	
11月10日~11月22日	三~一	教育部11010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統一資料修正期間	研發處綜企組	
11月11日	四	演講:桌遊設計與實務 主講人:蔡惠強負責人(艸艸設計負責人)	數位系	篤行樓Y305
11月13日~11月14日	六~日	辦理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面試	教務處	
11月13日、11月27日	六	學生宿舍公共區域殺菌消毒作業	學務處生輔組	
11月14日	日	日間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特碩、早療)	特教系	
11月15日	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陳龍廷(台灣師範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授) 講題:從聲音到文字:曲盤、歌仔冊、笑談、布袋戲的互文性探索	台文所	篤行樓503室
11月15日~11月18日	一~四	國際姐妹校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暨線上論壇	研發處國際組	
11月16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心一甲-謝政廷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501
11月16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音一甲-許允麗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308
11月16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數位一甲-許一珍老師	師培處	線上
11月16日	二	教育桌遊在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的運用——以源源不絕桌遊為例	師培處	篤行樓未來教室Y603
11月16日	二	【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大學EMI作法之分享	教發中心	
11月16日	二	芝山咖啡館-當轉念碰到正念 主講人:陳學志院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主講人:陳焜銘院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 主持人:吳麗君院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與談人:吳毓瑩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育學院	
11月16日	二	正向行為支持 講師:莊季靜老師/北市大心輔系	特教系	
11月16日	二	110-1產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一生中你用最多的法條-談民法總則的威力」 講師:許淑華律師(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教經系	
11月16日	二	演講: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參考文獻的整理與運用 主講人:林文彥副教授(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數位系	創意館E812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17日	三	演講:籃球名人專題講座(二) 主講人:鄭志龍先生(P聯盟桃園領航猿隊總教練)	體育系	北師美術館1樓
11月17日	三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侯坤宏(前國史館纂修、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 講題:宏觀視野下的臺灣佛教——300多年來思想與走向分析	台文所	篤行樓704室
11月17日~11月18日	三~四	校慶運動會	學務處體育室	
11月17日~11月30日	一~五	日間學制學生修讀輔系申請	教務處	
11月18日	四	110-1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 主題:「課程領導的實踐與挑戰」 講師:卯靜儒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經系	
11月19日	五	110-1產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社群行銷產業經營現況分析」 講師:張耀水總監(戰國策傳播集團)	教經系	
11月19日	五	110-1產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個案學校宜蘭大同國中為全台灣第一所原民實驗教育國中」 講師:胡文聰校長(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教經系	
11月20日	六	辦理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面試	教務處	
11月20日	六	2021第十二屆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	教經系	
11月20日	六	泛自閉症的認識與處遇 講師:廖笙光老師	特教中心	
11月20日	六	111學年度語創系特殊選才面試	語創系	地點:行政大樓3樓
11月22日~12月10日	一~五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11月23日	二	資源教室職涯增能系列活動	學務處 資源教室	辦理系列小團體與工作坊課程,提升資源教室學生職涯知能。
11月23日	二	發掘生活中的數學—數感實驗室教學分享	師培處	篤行樓未來教室Y603
11月23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兒一甲-簡雅臻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308
11月23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特一甲-詹元碩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501
11月23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教經一甲-呂理翔老師	師培處	線上
11月23日	二	芝山咖啡館-談中道教育與美滿人生 主講人:陳樹董事長 中央投資公司 主持人:陳慶和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與談人:廖純英校長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與談人:陳錫琦總務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月23日	二	教經系學士班系烤活動	教經系	
11月23日	二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侯坤宏(前國史館纂修、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教授) 講題:臺灣佛教思想家——印順法師的生平與思想	台文所	篤行樓301室
11月24日	三	公告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榜單並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	教務處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月24日	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會議	師培處	討論111學年度師資生及教學生名額
11月24日	三	110-1產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系統思考與教育改革」 講師:薛喬仁執行長(SIMFO系統影響力聯合家族辦公室)	教經系	
11月24日	三	中途視覺障礙之擁抱改變 講師:賴智傑老師/社團法人台灣非視覺運動文化發展協會創辦人	特教系	
11月24日	三	【專題演講】斜桿的開始:一首詩的誕生	語創系	A304教室
11月24日	三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余佩真(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講題:王育德與《台灣青年》雜誌	台文所	篤行樓304室
11月25日	四	資源教室畢業轉銜講座	學務處 資源教室	
11月25日	四	特別的愛給特別的你~高牆外的特教人生! 講師:鍾敬賜秘書長/桃園市幼兒福利協會	特教系	
11月26日	五	後疫情時代的體育線上課程 主持人:教育學系 林佑真副教授 講座:葉錦樹老師 (台北市建安國小總務主任)	教育學系	
11月26日	五	開放系所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開放課程	進推處 推廣教育中心	
11月26~27日	五~六	第18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台文所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11月27日	六	110學年度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	教育學系	全系八班研究生共同參與
11月29日	一	預計110-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始招生	進推處 推廣教育中心	
11月29日	一	【專題演講】金門與吳鈞堯:寫作進行式	語創系	Y503教室
11月29日~12月10日	一~五	學士班學生缺曠課時數第3次預警通知	教務處	
11月30日	二	教職員工桌球賽	學務處體育室	
11月30日	二	111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承辦新北市之資格申請及契約簽訂	進推處 推廣教育中心	
11月30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社一甲-蘇愛嬪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501
11月30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語一甲-陳允元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308
11月30日	二	【UCAN職涯探索與職能診斷活動】- 數資一-AI資教組-蔡智孝老師	師培處	視聽館F401b
11月30日	二	演講:VR/AR/MR導覽系統之研發與應用 主講人:王慶生教授(真理大學資工系教授)	數位系	篤行樓Y306
11月30日	二	111級文學創作組畢業公演《逆旅》	語創系	創意館兩賢廳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略)(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主席裁示：

- 一、校務研究中心將彙整 IR 資料庫細項供參，各單位可就所需，勾選資料進行分析。
- 二、QS 排名評比，學術聲望及雇主評價佔 50%，其調查發送對象多元，包含各大學提列之 400 名學者及 400 名雇主名單。敬請各系所師長踴躍推薦熟識之國內、外學者及雇主名單，並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為本校新採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自 110 年度 10 月起上線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每年提供教師學術論文比對額度，以支持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復本校 109 年 12 月 7 日學生座談會，研究生亦提議比照清大使用 Turnitin 系統，提供帳號以利進行多次比對。 二、為回應師生學術研究需求，已完成採購自 110 年 10 月起引入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提供校內師長、系所助教及碩二(含)、博二(含)以上學生無限次論文比對額度。原訂購 iThenticate 系統使用效期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將利用新舊系統銜接過渡期間，辦理校內流程調整與公告並邀請廠商蒞校辦理師生教育訓練，第一批師生帳號於 10 月中旬建置完畢，相關訊息以公告信系統及紙本公告週知，規劃教育訓練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4 時。 (二)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 三、因應新採購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機制說明如下： (一)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教師升等論文審查、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案審查：維持由研發處綜企組辦理。 (二)新進教師學術論文審查、本校補助學術期刊已接受刊登論文審查、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及《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已接受刊登論文審查：維持由各系所、期刊負責單位辦理。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比照師大、政大、清大、中教大、高師大等校機制，由學生向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申請學位考試時，完成並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主席 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報告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 109 年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案。
說明	一、調查報告請參閱附件，重點摘要如下： (一)調查對象：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109 年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學生，不包括境外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二)有效調查率：應調查人數 3,884 人，實際追蹤人數 2,497 人，有效調查率 64.29%。 (三)整體就業率：畢業生有就業意願者共 2,150 人，包含「全職工作」(1,943 人)、「部分工時」(154 人)及「尋找工作」(53 人)，就業率 97.53%，待業率 2.47%。 (四)任職機構：學士班畢業生近 5 成任職於「學校」，4 成投入「私人企業」工作；碩士班畢業生近 7 成任職於「學校」。 (五)平均月收入： 1.學士級 (1)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38,078 元； (2)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41,354 元； (3)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44,893 元。 2.碩士級以上 (1)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50,824 元； (2)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54,706 元； (3)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59,465 元。 (六)工作滿意度(滿分 5 分)：學士級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3.86 分，介於「滿意」與「普通」之間；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4.1 分，介於「非常滿意」與「滿意」之間。 (七)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滿分 5 分)：學士級畢業生認為相符程度為 3.92 分，介於「相符」與「普通」之間；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相符程度為 4.31 分，介於「非常相符」與「相符」之間。 (八)系所專業課程與工作相符程度(滿分 5 分)：學士級畢業生認為相符程度為 3.36 分，介於「相符」與「普通」之間；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相符程度為 3.95 分，介於「相符」與「普通」之間。 二、詳細調查結果分析請參閱附件。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年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 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調查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調查目的.....	1
第三節、研究問題.....	1
第二章、調查方法	2
第一節、研究架構.....	2
第二節、調查對象.....	2
第三節、調查實施.....	2
第三章、本校畢業滿一、三、五年學士級畢業生整體分析	3
第一節、本校三院學士級畢業生基本資料.....	3
第二節、三院學士級畢業生之畢業流向	4
第三節、三院學士級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	6
第四節、三院學士級畢業生之薪資趨勢(全職工作)	8
第五節、學士級畢業滿 1 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10
一、就業流向：	10
(一) 各學系就業情況	10
(二) 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12
二、就業條件：	14
(一) 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之能力相符程度	14
(二) 工作滿意度	16
三、學用相符程度：	18
四、學習回饋：	20
(一) 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20
第六節、學士級畢業滿 3 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22
一、就業流向：	22
(一) 各學系就業情況	22

(二) 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24
二、 就業條件：	26
(一) 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之能力相符程度	26
(二) 工作滿意度	28
三、 學用相符程度：	30
四、 學習回饋：	32
(一) 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32
(二) 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34
第七節、<u>學士級</u>畢業滿 5 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36
一、 就業流向：	36
(一) 各學系就業情況	36
(二) 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38
二、 學習回饋：	40
(一) 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40
(二) 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42
第四章、本校畢業滿一、三、五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整體分析	44
第一節、本校三院<u>碩士級以上</u>畢業生基本資料	44
第二節、三院<u>碩士級以上</u>畢業生之畢業流向	45
第三節、三院<u>碩士級以上</u>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	47
第四節、三院<u>碩士級以上</u>畢業生之薪資趨勢	49
第五節、<u>碩士級以上</u>畢業滿 1 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51
一、 就業流向：	51
(一) 各系所就業情況	51
(二) 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54
二、 就業條件：	56
(一) 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之能力相符程度	56
(二) 工作滿意度	58
三、 學用相符程度：	60
四、 學習回饋：	62
(一) 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62
第六節、<u>碩士級以上</u>畢業滿 3 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64

一、就業流向：	64
(一) 各系所就業狀況	64
(二) 平均薪資	67
二、就業條件：	69
(一) 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之能力相符程度	69
(二) 工作滿意度	71
三、學用相符程度：	73
四、學習回饋：	75
(一) 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75
(二) 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77
第七節、<u>碩士級以上</u>畢業滿5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79
一、就業流向：	79
(一) 各系所就業狀況	79
(二) 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82
二、學習回饋：	84
(一) 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84

表目錄

表 3-1-1 本校三院學士級畢業生調查人數.....	3
表 3-2-1 三院學士級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畢業流向	4
表 3-3-1 三院學士級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	7
表 3-4-1 三院學士級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之薪資眾數、中位數比較.....	9
表 3-5-1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10
表 3-5-2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13
表 3-5-3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	15
表 3-5-4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17
表 3-5-5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19
表 3-5-6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21
表 3-6-1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22
表 3-6-2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25
表 3-6-3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	27
表 3-6-4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29
表 3-6-5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31
表 3-6-6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33
表 3-6-7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35
表 3-7-1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36
表 3-7-2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39
表 3-7-3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41
表 3-7-4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43
表 4-1-1 本校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調查人數.....	44
表 4-2-1 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畢業流向	45
表 4-3-1 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	48
表 4-4-1 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之薪資眾數、中位數比較.....	50
表 4-5-1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52
表 4-5-2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54
表 4-5-3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	57

表 4-5-4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59
表 4-5-5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61
表 4-5-6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63
表 4-6-1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65
表 4-6-2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67
表 4-6-3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	70
表 4-6-4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72
表 4-6-5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74
表 4-6-6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76
表 4-6-8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78
表 4-7-1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80
表 4-7-2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82
表 4-7-3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85
表 4-7-4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87

圖目錄

圖 3-2-1 三院學士級畢業生全職工作就業趨勢.....	5
圖 4-2-1 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全職工作就業趨勢.....	46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調查背景與動機

本校具有百年歷史，擁有優質深厚之師資培育、教育、人文藝術、數理等傳統與優良師資，近年來面臨社會、經濟、環境巨大變遷，少子化浪潮衝擊高等教育，將以社會發展趨勢為導向，強化學校整體的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品牌績效，進而提升學生學理實務研發與就業創業能力，為本校之辦學目標。

藉由畢業校友流向現況與趨勢變化，可瞭解本校畢業校友於各領域產業之就業情形，相關統計結果可運用在學校辦學及校務發展、系所課程改善及校友服務之參考。故瞭解畢業校友之就業情形與學習回饋為本調查之動機。

第二節、調查目的

本校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以畢業生作為調查主體，欲達成以下目標：

- 一、藉由畢業生就業情形，瞭解學生就業競爭條件不足之處，以作為本校系所課程改革及未來提升學生個人職場競爭優勢之參考。
- 二、瞭解本校畢業生畢業後之就業動向與趨勢變化情形，以供本校研擬教育計畫及改善措施，並完善校友服務、增進校務發展。

第三節、研究問題

依據前述調查目的，本調查擬探討問題如下：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 1、3、5 年畢業生之就業流向為何？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 1、3、5 年畢業生之就業條件為何？
-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 1、3、5 年畢業生之學習回饋為何？

第二章、調查方法

第一節、研究架構

本調查主要瞭解本校畢業生畢業 1、3、5 年後就業狀況，提供學校或學系作為校級政策擬定、課程規劃之重要參考。本報告架構第三章為學士級畢業生，第四章為碩士級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畢業生調查結果，包含項目如下：

- 一、畢業生就業流向：就業情況、薪資、未就業原因。
- 二、畢業生就業條件：母系培育對工作幫助情形、工作滿意程度。
- 三、畢業生學習回饋：學用符合程度、職場經驗反饋。

第二節、調查對象

本調查主要探討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及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後之就業情形；相關畢業生資料係由本校畢業生資料中篩選出 107 學年度、105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畢業生名單，再行整理、比對。

第三節、調查實施

一、調查工作：

- (一)問卷題項定稿完成後，於 109 年 6 月底展開調查作業，主要以電子郵件發送問卷填答資訊、電訪調查等方式進行，調查期間至 11 月初結束。
- (二)電訪調查時間自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進行問卷回收及催覆。
- (三)針對未填答畢業生名單，再以電子郵件、電訪調查方式輪替進行催覆作業。

二、整理分析：

10 月起，將畢業生以電子郵件或接受電訪調查回覆之問卷回饋陸續進行整理與分析，最終有效樣本數為 107 學年度畢業生學士級 579 人，碩士級以上 354 人，共 933 人；105 學年度畢業生學士級 504 人，碩士級以上 358 人，共 862 人；103 學年度畢業生學士級 386 人，碩士級以上 316 人，共 702 人。

第三章、本校畢業滿一、三、五年學士級畢業生整體分析

第一節、本校三院學士級畢業生基本資料

本校三學院畢業滿 1、3、5 年學士級畢業生調查人數，詳見表 3-1-1。

表 3-1-1 本校三院學士級畢業生調查人數

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105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3 年	103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5 年
教育學院	257	256	233
人文藝術學院	249	280	253
理學院	219	207	227
合計	725	743	713

第二節、三院學士級畢業生之畢業流向

本校三院畢業滿 1、3、5 年學士級畢業生之畢業流向，分別為「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家管/料理家務者」（以下簡稱家管）、「目前非就業中」。三院畢業生流向分布情形，詳見表 3-2-1。

計算方式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的全職工作者為例：「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全職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有效樣本數」乘以 100%，以此類推，由此可得三院畢業生工作狀況之比例分布。

表 3-2-1 三院學士級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畢業流向

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					10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 年					總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目前非就業	總數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目前非就業	總數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目前非就業	總數	
教育學院	人數	144	13	0	61	218	135	12	0	37	184	125	4	1	8	138	540
	院內比例	66.06%	5.96%	0.00%	27.98%	100.00%	73.37%	6.52%	0.00%	20.11%	100.00%	90.58%	2.90%	0.72%	5.80%	100.00%	
人文藝術學院	人數	118	24	0	52	194	131	17	0	39	187	98	6	0	18	122	503
	院內比例	60.82%	12.37%	0.00%	26.80%	100.00%	70.05%	9.09%	0.00%	20.86%	100.00%	80.33%	4.92%	0.00%	14.75%	100.00%	
理學院	人數	78	13	0	76	167	98	7	0	28	133	113	1	0	12	126	647
	院內比例	46.71%	7.78%	0.00%	45.51%	100.00%	73.68%	5.26%	0.00%	21.05%	100.00%	89.68%	0.79%	0.00%	9.52%	100.00%	
全校人數 (有效樣本數)		340	50	0	189	579	364	36	0	104	504	336	11	1	38	386	1,469

本校三院學士級畢業生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之全職工作就業趨勢，詳見圖 3-2-1。計算方式為全職工作畢業生人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整體而言，三院畢業生全職工作就業率趨勢隨著畢業年數增加而有提升之趨勢，意即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畢業生平均就業率最低，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生平均就業率最高，見圖 3-2-1。

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理學院畢業生全職工作就業率低於全校平均全職就業率，可能原因為理學院畢業生畢業後繼續進修之比例較高，詳見本章第五節第一項；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則為人文藝術學院之畢業生全職工作就業率低於全校平均全職就業率，可能原因為人文藝術學院畢業生大多在畢業 3 年繼續進修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詳見本章第六節、第七節第一項；教育學院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之全職就業率皆高於全校平均全職就業率。

三院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畢業生就業率差異較大，隨著畢業年數推進，三院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生就業率皆達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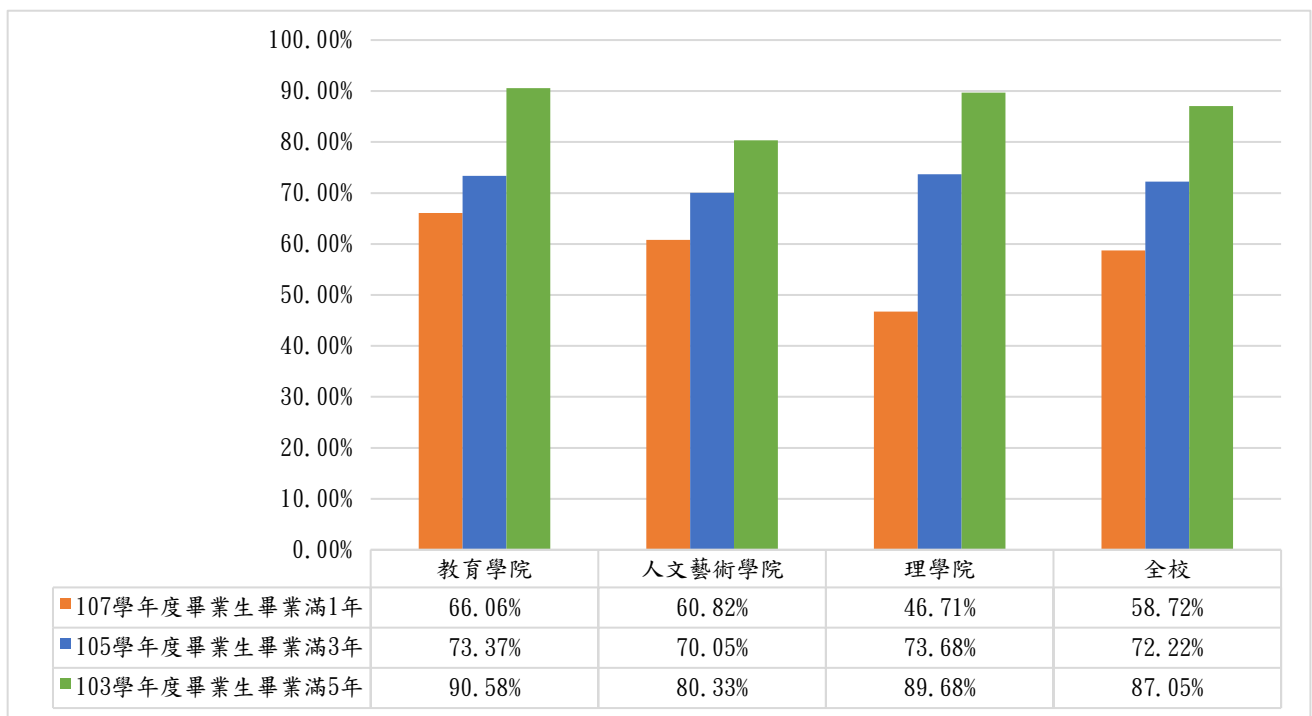


圖 3-2-1 三院學士級畢業生全職工作就業趨勢

第三節、三院學士級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

三學院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分別為「企業(包括民營企業或國營企業…等)」(以下簡稱企業)、「政府部門(包括職業軍人)」(以下簡稱政府部門)、「學校(包括公立及私立大學、高中、高職、國中小…等)」(以下簡稱學校)、「非營利機構」、「創業」、「自由工作者(以接案維生或個人服務，例如撰稿人…)」(以下簡稱自由工作者)及「其他」。

三院畢業生任職機構性質分布情形，詳見表 3-3-1。

計算方式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者為例：「教育學院 107 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於企業機構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學院 107 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畢業生任職機構性質有效樣本數」。

由 3-3-1 可知，**教育學院**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之畢業生畢業後任職機構性質，皆高達 56%以上為「學校」；**人文藝術學院**畢業滿 1 年、3 年畢業生畢業後任職機構性質以「企業」為多，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畢業後則於「學校」任職者比例則較高，可推測人文藝術學院近 3 年畢業生畢業後主要任職之工作機構，逐漸自「學校」轉往「企業」；**理學院**畢業 1 年、3 年之畢業生畢業後於「企業」及「學校」任職之比例相當。

表 3-3-1 三院學士級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

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							10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 年						
		企業	政府部門	學校	非營利機構	創業	自由工作者	其他	企業	政府部門	學校	非營利機構	創業	自由工作者	其他	企業	政府部門	學校	非營利機構	創業	自由工作者	其他
教育學院	人數	50	9	89	5	1	2	1	50	5	83	4	2	3	0	36	7	73	5	3	5	0
	比例	31.85%	5.73%	56.69%	3.18%	0.64%	1.27%	0.64%	34.01%	3.40%	56.46%	2.72%	1.36%	2.04%	0.00%	27.91%	5.43%	56.59%	3.88%	2.33%	3.88%	0%
人文藝術學院	人數	64	4	52	1	3	17	1	77	4	48	5	4	9	1	33	4	51	5	2	9	0
	比例	45.07%	2.82%	36.62%	0.70%	2.11%	11.97%	0.7%	52.03%	2.70%	32.43%	3.38%	2.70%	6.08%	0.68%	31.73%	3.85%	49.04%	4.81%	1.92%	8.65%	0%
理學院	人數	41	4	41	0	3	2	0	44	5	50	4	1	1	0	65	5	37	2	0	4	1
	比例	45.05%	4.40%	45.05%	0%	3.30%	2.20%	0%	41.90%	4.76%	47.62%	3.81%	0.95%	0.95%	0.00%	57.02%	4.39%	32.46%	1.75%	0.00%	3.51%	0.88%
全校比例		39.74%	4.36%	46.67%	1.54%	1.79%	5.38%	0.51%	42.75%	3.05%	45.25%	3.25%	1.75%	3.25%	0.25%	38.62%	4.61%	46.40%	3.46%	1.44%	5.19%	0.29%

第四節、三院學士級畢業生之薪資趨勢(全職工作)

教育學院、理學院學士級畢業生之薪資眾數、中位數從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至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大多約呈現成長趨勢，意即隨著畢業年數增加，薪資亦有提升。

由表 3-4-1 眾數之值可知，全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薪資多落在「約新臺幣 40,001 元~43,000 元」區間，105 學年度畢業 3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薪資多落在「約新臺幣 43,001 元~46,000 元」區間，103 學年度畢業 5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薪資多落在「約新臺幣 43,001 元~46,000 元」區間。

以學院而言，三院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起薪多落在「約新臺幣 40,001 元~43,000 元」區間；105 學年度學年度畢業滿 3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薪資，三院多落在「約新臺幣 43,001 元~46,000 元」區間；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以教育學院、理學院較高，多落在「約新臺幣 43,001 元~46,000 元」區間。而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之薪資眾數低於同院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可能情況為樣本數量影響。

另可參考薪資中位數、平均數數值瞭解畢業生之薪資情形，計算方式為：取各組薪資區間選項之組中點，如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0 元以下」之組中點為「20,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1~25,000 元」之組中點為「23,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 210,001 元以上」之組中點為「220,000 元」。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38,0787 元、中位數為 41,500 元；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41,354 元、中位數為 41,500 元；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44,893 元、中位數為 44,500 元，詳見表 3-4-1。

以整體薪資趨勢而論，則可知本校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之學士級畢業生中，人文藝術學院平均薪資皆低於全校學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理學院平均薪資皆高於全校學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教育學院平均薪資則為畢業滿 1 年高於全校學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畢業滿 3 年、5 年則低於全校平均薪資。

由於平均薪資之值亦受極端值影響，建議應同時參考薪資區間眾數與中位數，降低與實際薪資分布狀況之落差。

表 3-4-1 三院學士級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之薪資眾數、中位數比較

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					10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 年				
	薪資區間值 之眾數	眾數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總樣 本數	薪資區間值 之眾數	眾數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數	總樣 本數	薪資區間值 之眾數	眾數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數	總樣 本數
教育 學院	40,001 元~ 43,000 元	33	41,500 元	38,563 元	144	43,001 元~ 46,000 元	39	41,500 元	40,844 元	135	43,001 元~ 46,000 元	28	44,500 元	44,177 元	125
人文 藝術 學院	40,001 元~ 43,000 元	32	35,500 元	35,959 元	118	43,001 元~ 46,000 元	27	41,500 元	40,688 元	131	40,001 元~ 43,000 元	20	44,500 元	43,520 元	98
理學 院	40,001 元~ 43,000 元	32	41,500 元	40,385 元	78	43,001 元~ 46,000 元	21	44,500 元	42,940 元	98	43,001 元~ 46,000 元	22	44,500 元	46,847 元	113
全校	40,001 元~ 43,000 元	86	41,500 元	38,078 元	340	43,001 元~ 46,000 元	87	41,500 元	41,354 元	364	43,001 元~ 46,000 元	68	44,500 元	44,893 元	336

第五節、學士級畢業滿 1 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一、就業流向：

(一)各學系就業情況

本小節為本校各學系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分為「就業中」及「目前非就業中」，就業中包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目前未就業中則細分為「家管/料理家務者」（以下簡稱家管）、「進修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尋找工作」及「其他」，詳見表 3-5-1。

計算方式以教經系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之全職工作者為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1 年畢業生之全職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有效樣本數」乘以 100%，以此類推；就業比例則為全職工作及部分工時加總計算。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共 725 人，有效樣本數為 579 人，就業比例前 3 高分別為兒英系 96.00%、特教系 87.88%、幼教系 81.82%；畢業後進修比例較高之學系則為資科系 68.00%、數位系 40.00%、自然系 31.03%。亦可知本校師培學系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多數於畢業後會直接進入教育現場工作，而理學院學士級畢業生畢業後，則大多會選擇繼續升學。

表 3-5-1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學系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	
教經系	人數	26	1	0	6	0	2	1	2	38
	系內比例	68.42%	2.63%	-	15.79%	-	5.26	2.63	5.26	
教育系	人數	25	3	0	3	2	2	0	2	37
	系內比例	67.57%	8.11%	-	8.11	5.41	5.41	-	5.41	
幼教系	人數	26	1	0	2	0	2	1	1	33
	系內比例	78.79%	3.03%	-	6.06	-	6.06	3.03	3.03	
特教系	人數	26	3	0	1	2	1	0	0	33
	系內比例	78.79%	9.09%	-	3.03	6.06	3.03	-	-	
心諮系	人數	20	2	0	7	1	3	1	1	35
	系內比例	57.14%	5.71%	-	20.00	2.86	8.57	2.86	2.86	

學系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中	其他	
社發系	人數	21	3	0	16	0	1	0	1	42
	系內比例	50.00%	7.14%	-	38.10	-	2.38	-	2.38	
語創系	人數	37	6	0	9	0	3	2	0	57
	系內比例	64.91%	10.53%	-	15.79	-	5.26	3.51	-	
兒英系	人數	24	0	0	0	0	1	0	0	25
	系內比例	96.00%	-	-	-	-	4.00	-	-	
藝設系	人數	28	8	0	10	0	2	7	3	58
	系內比例	48.28%	13.79%	-	17.24	-	3.45	12.07	5.17	
音樂系	人數	12	8	0	4	0	0	0	1	25
	系內比例	48.00%	32.00%	-	16.00	-	-	-	4.00	
文創系	人數	17	2	0	7	0	2	0	1	29
	系內比例	58.62%	6.90%	-	24.14	-	6.90	-	3.45	
數資系	人數	26	4	0	7	0	4	1	2	44
	系內比例	59.09%	9.09%	-	15.91	-	9.09	2.27	4.55	
資料系	人數	6	1	0	17	0	0	1	0	25
	系內比例	24.00%	4.00%	-	68.00	-	-	4.00	-	
體育系	人數	21	5	0	9	0	2	1	1	39
	系內比例	53.85%	12.82%	-	23.08	-	5.13	2.56	2.56	
自然系	人數	12	3	0	9	2	2	1	0	29
	系內比例	41.38%	10.34	-	31.03	6.90	6.90	3.45	-	
數位系	人數	13	0	0	12	0	4	0	1	30
	系內比例	43.33%	-	-	40.00	-	13.33	-	3.33	
全校	人數	340	50	0	119	7	31	16	16	579
	比例	58.72%	8.64%	-	20.55	1.21	5.35	2.76	2.76	

(二)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薪資待遇可反映求職者之職場競爭力，越具競爭力者，薪資待遇相對越高，故藉由薪資狀況可間接瞭解本校畢業生是否具備相當之職場競爭力，進而精進專業培育之規劃、增強未來職場技能。

以薪資中位數、平均數數值瞭解畢業生之薪資情形，計算方式為：取各組薪資區間選項之組中點，如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0 元以下」之組中點為「20,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1~25,000 元」之組中點為「23,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 210,001 元以上」之組中點為「220,000 元」，以此類推。

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全職工作畢業生每月薪資區間之眾數為「約新臺幣 40,001~43,000 元」，共計 86 位畢業生之薪資介於此區間，於 340 位有效樣本中佔 25.29%；以平均薪資而言，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全職工作畢業生之每月工作收入總平均為 38,078 元，平均薪資前 3 高之學系分別為數資系 41,501 元、教育系 41,321 元及體育系 41,288 元，詳見表 3-5-2。

由於平均薪資之值亦受極端值影響，建議應同時參考薪資區間眾數與中位數，降低與實際薪資分布狀況之落差。

表 3-5-2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學系	薪資區間之眾數	眾數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有效 樣本數 N
數資系	43,001 元~46,000 元	7	41,500 元	41,501 元	26
教育系	40,001 元~43,000 元	12	43,000 元	41,321 元	25
體育系	40,001 元~43,000 元	6	41,500 元	41,288 元	21
幼教系	40,001 元~43,000 元	9	41,500 元	41,270 元	26
特教系	40,001 元~43,000 元	6	41,500 元	40,001 元	26
兒英系	40,001 元~43,000 元	12	41,500 元	39,625 元	24
資科系	40,001 元~43,000 元	2	41,500 元	39,499 元	6
自然系	40,001 元~43,000 元	7	43,000 元	39,499 元	12
心諮系	43,001 元~46,000 元	6	43,000 元	39,100 元	20
數位系	25,001 元~28,000 元	3	32,500 元	37,925 元	13
藝設系	31,001 元~34,000 元	7	37,000 元	35,608 元	28
音樂系	40,001 元~43,000 元	6	41,500 元	35,501 元	12
社發系	34,001 元~37,000 元 37,001 元~40,000 元	5	35,500 元	35,000 元	21
語創系	40,001 元~43,000 元	11	35,500 元	34,973 元	37
教經系	31,001 元~34,000 元	8	32,500 元	34,232 元	26
文創系	31,001 元~34,000 元	6	37,000 元	33,823 元	17
全校	40,001 元~43,000 元	86	41,500 元	38,078 元	340

二、就業條件：

(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之能力相符程度

本題「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係指畢業生目前具備之專業能力與工作需求相符程度，專業能力之習得可能來自於學校課程之培育，抑或是透過各項管道及資源自我學習。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符合(5分)」、「符合(4分)」、「普通(3分)」、「不符合(2分)」及「非常不符合(1分)」。

由表 3-5-3 可知，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在「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總平均為 3.89 分，整體而言為「普通」接近「符合」。而各學系相符程度平均分數大部分亦落在 3 至 4 分之間，相符程度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之學系共有 7 個。

其中認為目前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最高的學系為教育系，平均分數為 4.36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體育系，平均分數為 4.23 分；第 3 高為兒英系，平均分數為 4.21 分。而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之學系則為自然系、教經系、語創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3.40 分、3.59 分、3.60 分。

表 3-5-3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

學系	樣本數 N	相符程度
教育系	28	4.36
體育系	26	4.23
兒英系	24	4.21
資料系	7	4.14
幼教系	27	4.04
特教系	29	4.03
心諮系	22	4.00
文創系	19	3.95
數資系	30	3.93
數位系	13	3.77
音樂系	20	3.75
藝設系	36	3.72
社發系	24	3.63
語創系	43	3.60
教經系	27	3.59
自然系	15	3.40
全校平均	390	3.89

(二)工作滿意度

本題欲瞭解本校畢業生對於目前工作之滿意程度，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普通(3分)」、「不滿意(2分)」及「非常不滿意(1分)」。

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對於現職工作之「工作滿意度」總平均為 3.82 分，整體而言為「普通」接近「滿意」。而各學系滿意度平均分數大部分亦落在 3 至 4 分之間，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之學系則有 3 個。

其中對於現職工作滿意度最高的學系為數資系，平均分數為 4.07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體育系，平均分數為 4.04 分；第 3 高為特教系，平均分數為 4.00 分。而認為對於現職工作滿意度相對較低之學系則為社發系、藝設系、數位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3.46 分、3.58 分、3.62 分，詳見表 3-5-4。

表 3-5-4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學系	樣本數 N	工作滿意度
數資系	30	4.07
體育系	26	4.04
特教系	29	4.00
教經系	27	3.96
教育系	28	3.96
兒英系	24	3.92
文創系	19	3.84
心諮系	22	3.82
音樂系	20	3.75
幼教系	27	3.74
語創系	43	3.74
自然系	15	3.73
資科系	7	3.71
數位系	13	3.62
藝設系	36	3.58
社發系	24	3.46
全校平均	390	3.82

三、學用相符程度：

本小節將藉由「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瞭解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之學用相符狀況。「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係指畢業生認為在學時原就讀學系提供之專業訓練課程之培育，與現職工作內容相符程度。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符合(5 分)」、「符合(4 分)」、「普通(3 分)」、「不符合(2 分)」及「非常不符合(1 分)」。

由表 3-5-5 可知，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在「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題項總平均為 3.41 分，整體而言為「普通」。而各學系相符程度平均分數大多落在 3 至 4 分之間，相符程度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之學系共有 4 個，代表畢業生認為其「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為「符合」接近「非常符合」；平均分數 3 分以下之學系則有 3 個，代表畢業生認為其「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為「非常不符合」。

其中認為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最高的學系為教育系，平均分數為 4.39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兒英系，平均分數為 4.29 分；第 3 高為幼教系，平均分數為 4.19 分。而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之學系則為社發系、數資系、文創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2.42 分、2.90 分、2.95 分。

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且填答「不符合」及「非常不符合」之畢業生，其工作職業類型參考如下：

- (一)社發系：金融財務類、休閒與觀光旅遊類、行銷與銷售類、教育與訓練類、企業經營管理類、個人及社會服務類、資訊科技類。
- (二)數資系：教育與訓練類、資訊科技類、行銷與銷售類、休閒與觀光旅遊類及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 (三)文創系：教育與訓練類、行銷與銷售類、資訊科技類、藝文與影音傳播類及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表 3-5-5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學系	有效樣本數 N	工作與專業訓練課程 相符程度
教育系	28	4.39
兒英系	24	4.29
幼教系	27	4.19
特教系	29	4.00
音樂系	20	3.45
自然系	15	3.40
心諮系	22	3.36
體育系	26	3.31
資科系	7	3.29
教經系	27	3.19
藝設系	36	3.17
數位系	13	3.08
語創系	43	3.02
文創系	19	2.95
數資系	30	2.90
社發系	24	2.42
全校平均	390	3.41

四、學習回饋：

(一)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本題為「在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工作最有幫助」，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源為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具「全職工作」或「部分工時」畢業生，共計 390 人，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分為「專業知識、知能傳授」(69.49%)、「校內實務課程」(44.87%)、「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42.05%)。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 3-5-6。

畢業生認為對於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亦取決於學校所提供的資源及機會多寡，提供學生多元且適宜的學習機會與管道，能讓學生獲取更多學習經驗，透過表 3-5-6 可讓各學系瞭解學生學習需求。

表 3-5-6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學系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校內實務課程	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	校外業界實習	社團活動	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語言學習	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其他訓練
教經系	59.26%	37.04%	40.74%	51.85%	37.04%	11.11%	14.81%	22.22%	7.41%	0.00%
教育系	75.00%	53.57%	60.71%	39.29%	14.29%	32.14%	3.57%	7.14%	10.71%	0.00%
幼教系	70.37%	62.96%	44.44%	59.26%	18.52%	11.11%	0.00%	3.70%	7.41%	0.00%
特教系	89.66%	37.93%	31.03%	48.28%	10.34%	44.83%	6.90%	0.00%	0.00%	0.00%
心諮系	68.18%	54.55%	40.91%	54.55%	4.55%	18.18%	4.55%	0.00%	0.00%	0.00%
社發系	45.83%	25.00%	33.33%	41.67%	45.83%	8.33%	20.83%	8.33%	12.50%	2.38%
語創系	58.14%	51.16%	30.23%	23.26%	13.95%	27.91%	32.56%	4.65%	6.98%	0.00%
兒英系	75.00%	62.50%	41.67%	41.67%	8.33%	4.17%	29.17%	4.17%	16.67%	0.00%
藝設系	63.89%	58.33%	38.89%	28.78%	13.89%	8.33%	16.67%	8.33%	2.78%	1.72%
音樂系	85.00%	35.00%	60.00%	30.00%	25.00%	15.00%	20.00%	15.00%	5.00%	0.00%
文創系	68.42%	15.79%	26.32%	36.84%	31.58%	0.00%	15.79%	10.53%	5.26%	0.00%
數資系	63.33%	40.00%	46.67%	30.00%	16.67%	13.33%	13.33%	20.00%	3.33%	0.00%
資科系	88.46%	28.57%	42.86%	28.57%	0.00%	0.00%	28.57%	42.86%	0.00%	4.00%
體育系	60.00%	34.62%	69.23%	15.38%	30.77%	7.69%	0.00%	19.23%	3.85%	0.00%
自然系	76.92%	53.33%	53.33%	20.00%	13.33%	26.67%	0.00%	20.00%	0.00%	0.00%
數位系	69.49%	38.46%	7.69%	15.38%	30.77%	7.69%	23.08%	7.69%	15.38%	0.00%
全校	69.49%	44.87%	42.05%	35.90%	19.74%	16.41%	14.36%	10.26%	6.15%	0.77%
被選擇次數	271	175	164	140	77	64	56	40	24	3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390										

第六節、學士級畢業滿 3 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一、就業流向：

(一)各學系就業情況

本小節為本校各學系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分為「就業中」及「目前非就業中」，就業中包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目前未就業中則細分為「家管/料理家務者」（以下簡稱家管）、「進修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尋找工作」及「其他」，詳見表 3-6-1。

計算方式以教經系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之全職工作者為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3 年畢業生之全職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3 年畢業生有效樣本數」乘以 100%，以此類推；就業比例則為全職工作及部分工時加總計算。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共 743 人，有效樣本數為 504 人，就業比例前 3 高分別為教育系 90.00%、幼教系 87.67%、特教系 87.67%；畢業後進修比例較高之學系則為教經系 22.73%、數位系 26.32%、社發系 22.22%。

表 3-6-1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學系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	
教經系	人數	15	0	0	5	0	2	0	0	22
	系內比例	68.18%	-	-	22.73	-	9.09	-	-	
教育系	人數	26	1	0	2	0	0	1	0	30
	系內比例	86.67%	3.33%	-	6.67	-	-	3.33	-	
幼教系	人數	23	3	0	0	0	4	0	0	30
	系內比例	76.67%	10.00%	-	-	-	13.33	-	-	
特教系	人數	24	2	0	3	0	1	0	0	30
	系內比例	80.00%	6.67%	-	10.00	-	3.33	-	-	
心諮系	人數	24	4	0	5	0	1	1	1	36
	系內比例	66.67%	11.11%	-	13.89	-	2.78	2.78	2.78	

學系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中	其他	
社發系	人數	23	2	0	8	0	1	1	1	36
	系內比例	63.89%	5.56%	-	22.22	-	2.78	2.78	2.78	
語創系	人數	44	4	0	11	0	1	0	0	60
	系內比例	73.33%	6.67%	-	18.33	-	1.67	-	-	
兒英系	人數	17	2	0	2	0	0	1	0	22
	系內比例	77.27%	9.09%	-	9.09	-	-	4.55	-	
藝設系	人數	37	5	0	8	0	0	2	2	54
	系內比例	68.52%	9.26%	-	14.81	-	-	3.70	3.70	
音樂系	人數	13	6	0	2	0	0	1	1	23
	系內比例	56.52%	26.09%	-	8.70	-	-	4.35	4.35	
文創系	人數	20	0	0	5	0	0	2	1	28
	系內比例	71.43%	-	-	17.86	-	-	7.14	3.57	
數資系	人數	30	5	0	3	0	0	2	0	40
	系內比例	75.00%	12.50%	-	7.50	-	-	5.00	-	
資料系	人數	16	0	0	3	0	1	1	0	21
	系內比例	76.19%	-	-	14.29	-	4.76	4.76	-	
體育系	人數	23	2	0	2	0	0	1	1	29
	系內比例	79.31%	6.90%	-	6.90	-	-	3.45	3.45	
自然系	人數	16	0	0	3	0	0	4	1	24
	系內比例	66.67%	-	-	12.50	-	-	16.67	4.17	
數位系	人數	13	0	0	5	0	1	0	0	19
	系內比例	68.42%	-	-	26.32	-	5.26	-	-	
全校	人數	364	36	0	67	0	12	17	8	504
	比例	72.22%	7.14%	-	13.29	-	2.38	3.37	1.59	

(二)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薪資待遇可反映求職者之職場競爭力，越具競爭力者，薪資待遇相對越高，故藉由薪資狀況可間接瞭解本校畢業生是否具備相當之職場競爭力，進而精進專業培育之規劃、增強未來職場技能。

以薪資中位數、平均數數值瞭解畢業生之薪資情形，計算方式為：取各組薪資區間選項之組中點，如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0 元以下」之組中點為「20,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1~25,000 元」之組中點為「23,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 210,001 元以上」之組中點為「220,000 元」，以此類推。

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全職工作畢業生每月薪資區間之眾數為「約新臺幣 43,001~46,000 元」，共計 87 位全職工作畢業生之薪資介於此區間，於 364 位有效樣本中佔 23.90%；以平均薪資而言，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全職工作畢業生之每月工作收入總平均為 41,354 元，平均薪資前 3 高之學系分別為資科系 47,875 元、音樂系 46,001 元及兒英系 45,118 元，詳見表 3-6-2。

由於平均薪資之值亦受極端值影響，建議應同時參考薪資區間眾數與中位數，降低與實際薪資分布狀況之落差。

表 3-6-2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學系	薪資區間之眾數	眾數之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有效 樣本數 N
資科系	43,001 元~46,000 元	3	47,500 元	47,875 元	16
音樂系	43,001 元~46,000 元	4	44,500 元	46,001 元	13
兒英系	43,001 元~46,000 元	5	44,500 元	45,118 元	17
體育系	40,001 元~43,000 元	8	41,500 元	44,045 元	23
特教系	43,001 元~46,000 元	8	44,500 元	43,376 元	24
自然系	40,001 元~43,000 元	5	43,000 元	42,439 元	16
幼教系	40,001 元~43,000 元	10	41,500 元	42,088 元	23
教育系	43,001 元~46,000 元	14	44,500 元	41,270 元	26
數資系	43,001 元~46,000 元	9	44,500 元	40,802 元	30
心諮系	43,001 元~46,000 元	6	41,500 元	40,751 元	24
數位系	34,001 元~37,000 元	4	38,500 元	40,463 元	13
語創系	43,001 元~46,000 元	9	41,500 元	40,343 元	44
藝設系	31,001 元~34,000 元 43,001 元~46,000 元	6	38,500 元	39,514 元	37
教經系	37,001 元~40,000 元 43,001 元~46,000 元	3	41,500 元	39,400 元	15
社發系	31,001 元~34,000 元	5	35,500 元	37,523 元	23
文創系	31,001 元~34,000 元	6	37,000 元	36,400 元	20
全校	43,001 元~46,000 元	87	41,500 元	41,354 元	364

二、就業條件：

(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之能力相符程度

本題「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係指畢業生目前具備之專業能力與工作需求相符程度，專業能力之習得可能來自於學校課程之培育，抑或是透過各項管道及資源自我學習。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符合(5分)」、「符合(4分)」、「普通(3分)」、「不符合(2分)」及「非常不符合(1分)」。

由表 3-6-3 可知，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在「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總平均為 3.95 分，整體而言為「普通」接近「符合」。而各學系相符程度平均分數大部分亦落在 3.5 至 4 分之間，相符程度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之學系共有 7 個。

其中認為目前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最高的學系為幼教系，平均分數為 4.35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特教系，平均分數為 4.15 分；第 3 高為教育系，平均分數為 4.07 分。而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之學系則為藝設系、文創系、社發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3.67 分、3.70 分、3.72 分。

表 3-6-3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

學系	樣本數 N	相符程度
幼教系	26	4.35
特教系	26	4.15
教育系	27	4.07
兒英系	19	4.05
數資系	35	4.03
語創系	48	4.02
資科系	16	4.00
音樂系	19	3.95
自然系	16	3.94
心諮系	28	3.93
體育系	25	3.88
教經系	15	3.87
數位系	13	3.85
社發系	25	3.72
文創系	20	3.70
藝設系	42	3.67
全校平均	400	3.95

(二)工作滿意度

本題欲瞭解本校畢業生對於目前工作之滿意程度，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普通(3分)」、「不滿意(2分)」及「非常不滿意(1分)」。

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對於現職工作之「工作滿意度」總平均為 3.89 分，整體而言為「普通」接近「滿意」。而各學系滿意度平均分數大部分亦落在 3.6 至 4 分之間，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之學系則有 4 個。

其中對於現職工作滿意度最高的學系為體育系，平均分數為 4.16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資科系，平均分數為 4.06 分；第 3 高為幼教系及數位系，平均分數為 4.00 分。而認為對於現職工作滿意度相對較低之學系則為文創系、自然系、藝設系及語創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3.60 分、3.69 分、3.81 分、3.81 分，詳見表 3-6-4。

表 3-6-4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學系	有效樣本數 N	工作滿意度
體育系	25	4.16
資科系	16	4.06
幼教系	26	4.00
數位系	13	4.00
數資系	35	3.97
教經系	15	3.93
心諮系	28	3.93
特教系	26	3.92
教育系	27	3.89
社發系	25	3.84
兒英系	19	3.84
音樂系	19	3.84
語創系	48	3.81
藝設系	42	3.81
自然系	16	3.69
文創系	20	3.60
全校平均	400	3.89

三、學用相符程度：

本小節將藉由「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瞭解本校 105 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之學用相符狀況。「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係指畢業生認為在學時原就讀學系提供之專業訓練課程之培育，與現職工作內容相符程度。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符合(5分)」、「符合(4分)」、「普通(3分)」、「不符合(2分)」及「非常不符合(1分)」。

由表 3-6-5 可知，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在「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題項總平均為 3.31 分，整體而言為「普通」。而各學系相符程度平均分數大多落在 3 至 4 分之間，相符程度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之學系共有 2 個，代表畢業生認為其「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為「非常符合」；平均分數 3 分以下之學系則有 3 個，代表畢業生認為其「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為「非常不符合」。

其中認為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最高的學系為特教系，平均分數為 4.19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教育系，平均分數為 4.04 分；第 3 高為幼教系，平均分數為 3.96 分。而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之學系則為社發系、文創系、數位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2.44 分、2.75 分、2.85 分。

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且填答「不符合」及「非常不符合」之畢業生，其工作職業類型參考如下：

1. 社發系：藝文與影音傳播類、教育與訓練類、金融財務類、休閒與觀光旅遊類、行銷與銷售類、政府公共事務類、物流運輸類及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2. 文創系：藝文與影音傳播類、資訊科技類、金融財務類、企業經營管理類。
3. 數位系：金融財務類、行銷與銷售類、休閒與觀光旅遊類、政府公共事務類及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表 3-6-5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學系	樣本數 N	工作與專業訓練課程 相符程度
特教系	26	4.19
教育系	27	4.04
幼教系	26	3.96
兒英系	19	3.63
自然系	16	3.56
數資系	35	3.46
體育系	25	3.32
資科系	16	3.19
語創系	48	3.15
心諮系	28	3.14
藝設系	42	3.05
音樂系	19	3.05
教經系	15	3.00
數位系	13	2.85
文創系	20	2.75
社發系	25	2.44
全校平均	400	3.31

四、學習回饋：

(一)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本題為「在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工作最有幫助」，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源為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具「全職工作」或「部分工時」畢業生，共計 400 人，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分為「專業知識、知能傳授」(64.00%)、「校內實務課程」(44.25%)、「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42.50%)。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 3-6-6。

畢業生認為對於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亦取決於學校所提供的資源及機會多寡，提供學生多元且適宜的學習機會與管道，能讓學生獲取更多學習經驗，透過表 3-6-6 可讓各學系瞭解學生學習需求。

表 3-6-6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學系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校內實務課程	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	校外業界實習	社團活動	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語言學習	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其他訓練
教經系	60.00%	13.33%	53.33%	46.67%	33.33%	33.33%	0.00%	7.32%	0.00%	0.00%
教育系	70.37%	55.56%	66.67%	40.74%	18.52%	22.22%	11.11%	7.41%	7.41%	0.00%
幼教系	76.92%	65.38%	46.15%	53.85%	15.38%	15.38%	11.54%	0.00%	3.85%	3.33%
特教系	73.08%	57.69%	46.15%	34.62%	23.08%	30.77%	15.38%	7.69%	3.85%	0.00%
心諮系	57.14%	53.57%	46.43%	42.86%	28.57%	32.14%	7.14%	3.57%	17.86%	8.34%
社發系	56.00%	44.00%	20.00%	56.00%	36.00%	32.00%	8.00%	4.00%	4.00%	0.00%
語創系	50.00%	35.42%	47.92%	29.17%	25.00%	20.83%	25.00%	10.42%	8.33%	0.00%
兒英系	63.16%	36.84%	26.32%	31.58%	36.84%	21.05%	47.37%	5.26%	21.05%	0.00%
藝設系	71.43%	45.24%	21.43%	33.33%	26.19%	2.38%	23.81%	14.29%	0.00%	0.00%
音樂系	63.16%	42.11%	42.11%	26.32%	21.05%	15.79%	10.53%	15.79%	15.79%	0.00%
文創系	40.00%	45.00%	25.00%	35.00%	35.00%	15.00%	20.00%	0.00%	20.00%	7.14%
數資系	57.14%	45.71%	40.00%	25.71%	22.86%	28.57%	2.86%	5.71%	8.57%	2.50%
資科系	81.25%	31.25%	37.50%	12.50%	6.25%	0.00%	6.25%	25.00%	0.00%	9.52%
體育系	80.00%	40.00%	72.00%	32.00%	28.00%	16.00%	20.00%	4.00%	0.00%	0.00%
自然系	75.00%	43.75%	43.75%	50.00%	6.25%	12.50%	6.25%	31.25%	0.00%	0.00%
數位系	61.54%	30.77%	53.85%	15.38%	7.69%	15.38%	23.08%	38.46%	7.69%	0.00%
全校	64.00%	44.25%	42.50%	35.50%	24.00%	19.75%	15.50%	10.25%	7.25%	1.79%
被選擇次數	256	177	170	142	96	79	62	41	29	9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400										

(二)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本題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其做好工作」，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源為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共計 504 人，認為學校最應加強學生以利其做好工作之能力為「溝通表達能力」(60.91%)、「問題解決能力」(48.81%)、「團隊合作能力」(30.95%)。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學校最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其做好工作，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 3-6-7。

畢業生認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未來進入職場完成工作，可依據表 3-6-7 視各學系畢業生之專業與工作性質，加強適合各學系學生之工作需求能力。

表 3-6-7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學系	溝通表達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人際互動能力	持續學習能力	創新能力	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外語能力	其他
教經系	68.18%	50.00%	36.36%	36.36%	40.91%	18.18%	13.64%	18.18%	18.18%	0.00%
教育系	63.33%	50.00%	33.33%	50.00%	30.00%	23.33%	10.00%	20.00%	16.67%	0.00%
幼教系	80.00%	63.33%	43.33%	40.00%	16.67%	23.33%	16.67%	3.33%	10.00%	3.33%
特教系	73.33%	43.33%	56.67%	26.67%	26.67%	26.67%	16.67%	10.00%	16.67%	0.00%
心諮系	55.56%	55.56%	38.89%	36.11%	22.20%	25.00%	16.67%	22.22%	11.11%	8.33%
社發系	55.56%	58.33%	16.67%	33.33%	25.00%	19.44%	25.00%	16.67%	50.00%	0.00%
語創系	53.33%	43.33%	31.67%	30.00%	16.67%	33.33%	33.00%	25.00%	23.33%	1.67%
兒英系	45.45%	50.00%	13.64%	22.73%	31.82%	36.36%	27.27%	40.91%	27.27%	0.00%
藝設系	66.67%	46.30%	27.78%	27.78%	24.07%	16.67%	37.04%	22.22%	16.67%	0.00%
音樂系	56.52%	65.22%	26.09%	21.74%	13.04%	56.52%	13.04%	13.04%	26.09%	0.00%
文創系	42.86%	46.43%	7.14%	17.86%	35.71%	17.86%	25.00%	42.86%	39.29%	0.00%
數資系	70.00%	42.50%	22.50%	27.50%	25.00%	27.50%	27.50%	32.50%	15.00%	0.00%
資科系	47.62%	42.86%	42.86%	19.05%	23.81%	9.52%	23.81%	38.10%	14.29%	4.76%
體育系	55.17%	44.83%	37.93%	31.03%	34.48%	27.59%	27.59%	13.79%	24.14%	0.00%
自然系	75.00%	50.00%	25.00%	41.67%	20.83%	20.83%	16.67%	16.67%	25.00%	0.00%
數位系	63.16%	31.58%	42.11%	15.79%	52.63%	15.79%	36.84%	15.79%	21.05%	0.00%
全校	60.91%	48.81%	30.95%	30.36%	25.99%	25.00%	24.21%	22.02%	22.02%	1.19%
被選擇次數	307	246	156	153	131	126	122	111	111	6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504										

第七節、學士級畢業滿5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一、就業流向：

(一)各學系就業情況

本小節為本校各學系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分為「就業中」及「目前非就業中」，就業中包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目前未就業中則細分為「家管/料理家務者」（以下簡稱家管）、「進修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尋找工作」及「其他」，詳見表 3-7-1。

計算方式以教經系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之全職工作者為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5 年畢業生之全職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有效樣本數」乘以 100%，以此類推；就業比例則為全職工作及部分工時加總計算。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共 713 人，有效樣本數為 386 人，就業比例前 3 高分別為教經系 100.00%、幼教系 100.00%、兒英系 100.00%；而進修比例較高之學系則為音樂系 13.64%、數位系 10.53%、心諮系 6.25%。

表 3-7-1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學系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	
教經系	人數	18	1	0	0	0	0	0	0	19
	系內比例	94.74%	5.26%	-	-	-	-	-	-	
教育系	人數	18	0	0	1	0	0	0	0	19
	系內比例	94.74%	-	-	5.26%	-	-	-	-	
幼教系	人數	22	1	0	0	0	0	0	0	23
	系內比例	95.65%	4.35%	-	-	-	-	-	-	
特教系	人數	21	0	1	1	0	0	0	0	23
	系內比例	91.30%	-	4.35%	4.35%	-	-	-	-	
心諮系	人數	27	0	0	2	2	1	0	0	32
	系內比例	84.38%	-	-	6.25%	6.25%	33.13%			

學系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中	其他	
社發系	人數	19	2	0	1	0	0	0	0	22
	系內比例	86.36%	9.09%	-	4.55%	-	-	-	-	
語創系	人數	26	1	0	4	0	0	1	1	33
	系內比例	78.79%	3.03%	-	12.12%	-	-	3.03%	3.03%	
兒英系	人數	16	1	0	0	0	0	0	0	17
	系內比例	94.12%	5.88%	-	-	-	-	-	-	
藝設系	人數	21	3	0	2	1	1	3	1	32
	系內比例	65.63%	9.38%	-	3.25%	3.13%	3.13%	9.38%	3.13%	
音樂系	人數	18	1	0	3	0	0	0	0	22
	系內比例	81.82%	4.55%	-	13.64%	-	-	-	-	
文創系	人數	17	0	0	0	0	1	0	0	18
	系內比例	94.44%	-	-	-	-	5.56%	-	-	
數資系	人數	35	0	0	1	0	1	1	1	39
	系內比例	89.74%	-	-	2.56%	-	2.56%	2.56%	2.56%	
資料系	人數	21	0	0	1	0	0	0	0	22
	系內比例	95.45%	-	-	4.55%	-	-	-	-	
體育系	人數	18	0	0	0	0	0	0	1	19
	系內比例	94.74%	-	-	-	-	-	-	5.26%	
自然系	人數	23	1	0	0	1	0	1	1	27
	系內比例	85.19%	3.70%	-	-	3.70%	-	3.70%	3.70%	
數位系	人數	16	0	0	2	0	0	1	0	19
	系內比例	84.21%	-	-	10.53%	-	-	5.26%	-	
全校	人數	336	11	1	18	4	4	7	5	386
	比例	87.05%	2.85%	0.26%	4.66%	1.04%	1.04%	1.81%	1.30%	

(二)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薪資待遇可反映求職者之職場競爭力，越具競爭力者，薪資待遇相對越高，故藉由薪資狀況可間接瞭解本校畢業生是否具備相當之職場競爭力，進而精進專業培育之規劃、增強未來職場技能。

以薪資中位數、平均數數值瞭解畢業生之薪資情形，計算方式為：取各組薪資區間選項之組中點，如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0 元以下」之組中點為「20,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1~25,000 元」之組中點為「23,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 210,001 元以上」之組中點為「220,000 元」，以此類推。

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全職工作畢業生每月薪資區間之眾數為「約新臺幣 43,001~46,000 元」，共計 68 位畢業生之薪資介於此區間，於 336 位有效樣本中佔 20.24%；以平均薪資而言，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全職工作畢業生之每月工作收入總平均為 44,893 元，平均薪資前 3 高之學系分別為資科系 50,572 元、數資系 48,913 元及教經系 47,333 元，詳見表 3-7-2。

由於平均薪資之值亦受極端值影響，建議應同時參考薪資區間眾數與中位數，降低與實際薪資分布狀況之落差。

表 3-7-2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學系	薪資區間之眾數	眾數之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有效 樣本數 N
資科系	49,001 元~52,000 元	4	50,500 元	50,572 元	21
數資系	43,001 元~46,000 元	8	47,500 元	48,913 元	35
教經系	49,001 元~52,000 元	4	47,500 元	47,333 元	18
藝設系	46,001 元~49,000 元	4	47,500 元	47,144 元	21
特教系	43,001 元~46,000 元	7	44,500 元	45,715 元	21
體育系	40,001 元~43,000 元	5	41,500 元	45,334 元	18
幼教系	43,001 元~46,000 元	7	47,500 元	45,181 元	22
自然系	43,001 元~46,000 元	7	44,500 元	44,306 元	23
心諮系	34,001 元~37,000 元 43,001 元~46,000 元	6	41,500 元	43,334 元	27
語創系	43,001 元~46,000 元	8	44,500 元	43,001 元	26
兒英系	40,001 元~43,000 元	4	44,500 元	43,001 元	16
數位系	43,001 元~46,000 元	4	44,500 元	43,001 元	16
音樂系	40,001 元~43,000 元	7	41,500 元	42,832 元	18
教育系	40,001 元~43,000 元 43,001 元~46,000 元	6	43,000 元	42,334 元	18
社發系	37,001 元~40,000 元	4	38,500 元	41,264 元	19
文創系	34,001 元~37,000 元 37,001 元~40,000 元 40,001 元~43,000 元	3	38,500 元	41,060 元	17
全校	43,001 元~46,000 元	68	44,500 元	44,893 元	336

二、學習回饋：

(一)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本題為「在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工作最有幫助」，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源為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具「全職工作」或「部分工時」畢業生，共計 347 人，認為對工作有最幫助的學習經驗分為「專業知識、知能傳授」(61.21%)、「校內實務課程」(48.56%)、「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40.92%)。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 3-7-3。

畢業生認為對於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亦取決於學校所提供的資源及機會多寡，提供學生多元且適宜的學習機會與管道，能讓學生獲取更多學習經驗，透過表 3-7-3 可讓各學系瞭解學生學習需求。

表 3-7-3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學系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校內實務課程	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	校外業界實習	社團活動	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語言學習	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其他訓練
教經系	47.37%	47.37%	36.84%	31.58%	26.32%	5.26%	26.32%	5.26%	26.32%	0.00%
教育系	50.00%	50.00%	50.00%	22.22%	16.67%	27.78%	22.22%	27.78%	5.56%	0.00%
幼教系	56.52%	56.52%	47.83%	73.91%	8.70%	17.39%	4.35%	0.00%	4.35%	0.00%
特教系	68.18%	40.91%	38.10%	72.73%	9.52%	52.38%	9.52%	14.29%	0.00%	0.00%
心諮系	77.78%	59.26%	22.22%	29.63%	25.93%	25.93%	11.11%	3.70%	3.70%	0.00%
社發系	23.81%	23.81%	19.05%	61.90%	42.86%	9.52%	33.33%	19.05%	4.76%	0.00%
語創系	66.67%	62.96%	40.74%	18.52%	25.93%	14.81%	22.22%	11.11%	11.11%	0.00%
兒英系	64.71%	52.94%	64.71%	17.65%	17.65%	17.65%	29.41%	0.00%	17.65%	0.00%
藝設系	58.33%	37.50%	41.67%	25.00%	16.67%	29.17%	8.33%	8.33%	12.50%	0.00%
音樂系	78.95%	47.37%	47.37%	36.84%	26.32%	5.26%	10.53%	21.05%	0.00%	0.00%
文創系	58.82%	52.94%	47.06%	29.41%	35.29%	5.88%	11.76%	17.65%	5.88%	0.00%
數資系	60.00%	48.57%	37.29%	17.14%	28.57%	20.00%	22.86%	11.43%	0.00%	0.00%
資科系	61.90%	23.81%	47.62%	14.29%	42.86%	9.52%	14.29%	19.05%	4.76%	0.00%
體育系	77.78%	55.56%	50.00%	16.67%	27.78%	11.11%	5.56%	22.22%	5.56%	5.26%
自然系	58.33%	58.33%	50.00%	29.17%	25.00%	20.83%	12.50%	16.67%	0.00%	0.00%
數位系	68.75%	56.25%	31.25%	18.75%	6.25%	6.25%	18.75%	12.50%	0.00%	0.00%
全校	61.21%	48.56%	40.92%	32.18%	24.21%	18.16%	16.43%	12.68%	6.05%	0.26%
被選擇次數	213	169	142	112	84	63	57	44	21	1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347										

(二)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本題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其做好工作」，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源為103學年度畢業滿5年學士級畢業生，共計386人，認為學校最應加強學生以利其做好工作之能力為「溝通表達能力」(48.96%)、「問題解決能力」(42.23%)、「跨領域整合能力」(32.64%)。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學校最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其做好工作，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3-7-4。

畢業生認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未來進入職場完成工作，可依據表3-7-4視各學系畢業生之專業與工作性質，加強適合各學系學生之工作需求能力。

表 3-7-4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級畢業生認為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學系	溝通表達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跨領域整合能力	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	人際互動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持續學習能力	外語能力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創新能力	領導能力	其他
教經系	57.89%	47.37%	31.58%	26.32%	15.79%	31.58%	5.26%	42.11%	26.32%	10.53%	5.26%	0.00%
教育系	31.58%	42.11%	42.11%	21.05%	21.05%	5.26%	26.32%	36.84%	15.79%	31.58%	5.26%	0.00%
幼教系	47.83%	39.13%	39.13%	39.13%	13.04%	30.43%	21.74%	13.04%	4.35%	26.09%	8.70%	0.00%
特教系	39.13%	47.83%	26.09%	56.52%	26.09%	43.48%	8.70%	8.70%	4.35%	17.39%	13.04%	0.00%
心諮系	53.13%	40.63%	43.75%	21.88%	28.13%	31.25%	18.75%	21.88%	12.50%	15.63%	6.25%	0.00%
社發系	36.36%	50.00%	36.36%	18.18%	27.27%	36.36%	9.09%	22.73%	22.73%	13.64%	4.55%	0.00%
語創系	48.48%	33.33%	39.39%	33.33%	30.30%	12.12%	30.30%	18.18%	27.27%	9.09%	3.03%	3.03%
兒英系	17.65%	47.06%	41.18%	29.41%	47.06%	35.29%	5.88%	11.76%	29.41%	5.88%	5.88%	0.00%
藝設系	46.88%	34.38%	37.50%	25.00%	25.00%	21.88%	18.75%	28.13%	15.63%	15.63%	6.25%	3.13%
音樂系	63.64%	50.00%	22.73%	31.82%	36.36%	9.09%	27.27%	13.64%	9.09%	13.64%	13.64%	0.00%
文創系	4.44%	27.78%	38.89%	38.89%	11.11%	38.89%	16.67%	33.33%	16.67%	22.22%	0.00%	5.56%
數資系	46.15%	48.72%	23.08%	15.38%	23.08%	25.64%	41.03%	15.38%	23.08%	20.51%	2.56%	2.56%
資科系	63.64%	31.82%	18.18%	22.73%	40.91%	36.36%	31.82%	18.18%	13.64%	4.55%	4.55%	0.00%
體育系	68.42%	31.58%	21.05%	26.32%	31.58%	15.79%	21.05%	21.05%	15.79%	21.05%	10.53%	0.00%
自然系	59.26%	55.56%	29.63%	33.33%	22.22%	18.52%	18.52%	14.81%	25.93%	14.81%	7.41%	0.00%
數位系	52.63%	47.37%	31.58%	10.53%	21.05%	31.58%	42.11%	15.79%	21.05%	5.26%	0.00%	0.00%
全校	48.96%	42.23%	32.64%	27.72%	26.17%	25.91%	22.54%	20.47%	17.88%	15.54%	5.96%	1.04%
被選擇次數	189	163	126	107	101	100	87	79	69	60	23	4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386												

第四章、本校畢業滿一、三、五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整體分析

第一節、本校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基本資料

本校三學院畢業滿 1、3、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調查人數，詳見表 4-1-1。

表 4-1-1 本校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調查人數

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1 年	105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3 年	103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 5 年
教育學院	244	218	287
人文藝術學院	181	155	183
理學院	136	142	157
合計	561	515	627

第二節、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畢業流向

本校三院畢業滿 1、3、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畢業流向，分別為「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家管/料理家務者」（以下簡稱家管）、「目前非就業中」。畢業生流向分布情形，詳見表 4-2-1。

計算方式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的全職工作者為例：「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全職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有效樣本數」乘以 100%，以此類推，由此可得三院畢業生工作狀況之比例分布。

表 4-2-1 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畢業流向

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					10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 年					總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目前非就業	總數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目前非就業	總數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目前非就業	總數	
教育學院	人數	154	8	0	11	173	152	2	3	5	162	138	6	2	9	155	490
	比例	89.02%	4.62%	0.00%	6.36%	100.00%	93.83%	1.23%	1.85%	3.09%	100.00%	89.03%	3.87%	1.29%	5.81%	100.00%	
人文藝術學院	人數	87	13	1	12	113	86	13	1	3	103	87	5	3	6	101	317
	比例	76.99%	11.50%	0.88%	10.62%	100.00%	83.50%	12.62%	0.97%	2.91%	100.00%	86.14%	4.95%	2.97%	5.94%	100.00%	
理學院	人數	55	7	0	6	68	88	1	0	4	93	56	2	0	2	60	221
	比例	80.88%	10.29%	0.00%	8.82%	100.00%	94.62%	1.08%	0.00%	4.30%	100.00%	93.33%	3.33%	0.00%	11.76%	100.00%	
全校人數		296	28	1	29	354	326	16	4	12	358	281	13	5	17	316	1028

本校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畢業滿1年、3年、5年之全職工作就業趨勢，詳見圖4-2-1。計算方式為全職工作畢業生人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整體而言，就業率趨勢隨著畢業年數增加而有提升之趨勢，本校107學年度畢業滿1年之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畢業生低於全校平均就業率，原因為二院畢業生畢業後尋找工作及等待到職之比例較高；105學年度畢業滿3年及103學年度畢業滿5年則為人文藝術學院之畢業生低於全校平均就業率；教育學院畢業滿1年、3年、5年畢業生之就業率皆高於全校平均就業率。

三院107學年度畢業滿1年、105學年度畢業滿3年之畢業生就業率差異較大，隨著畢業年數推進，三院103學年度畢業滿5年之畢業生就業率皆達8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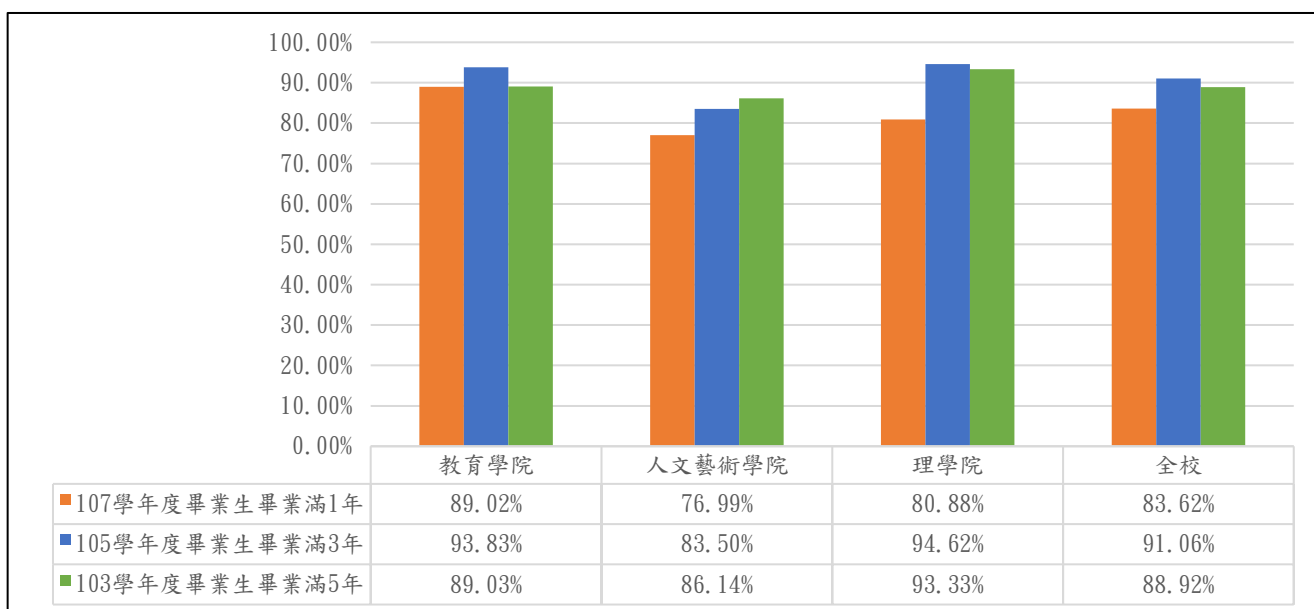


圖 4-2-1 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全職工作就業趨勢

第三節、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

三學院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分別為「企業(包括民營企業或國營企業…等)」(以下簡稱企業)、「政府部門(包括職業軍人)」(以下簡稱政府部門)、「學校(包括公立及私立大學、高中、高職、國中小…等)」(以下簡稱學校)、「非營利機構」、「創業」、「自由工作者(以接案維生或個人服務，例如撰稿人…)」(以下簡稱自由工作者)及「其他」。

三院畢業生任職機構性質分布情形，詳見表 4-3-1。

計算方式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者為例：「教育學院 107 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於企業機構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學院 107 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畢業生任職機構性質有效樣本數」。

由 4-3-1 可知，**教育學院**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畢業後任職機構性質，皆高達 77%以上為「學校」；**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畢業後任職機構性質逾 50%在「學校」任職，**人文藝術學院**亦約有 15%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畢業後在「企業」任職，**理學院**則約有 30%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畢業後在「企業」任職。

表 4-3-1 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之任職機構性質

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							10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 年						
		企業	政府部門	學校	非營利機構	創業	自由工作者	其他	企業	政府部門	學校	非營利機構	創業	自由工作者	其他	企業	政府部門	學校	非營利機構	創業	自由工作者	其他
教育學院	人數	13	7	126	9	0	4	3	14	7	123	8	1	1	0	10	8	119	1	0	5	1
	比例	8.02%	4.32%	77.78%	5.56%	0.00%	2.47%	1.85%	9.09%	4.55%	79.87%	5.19%	0.65%	0.65%	0.00%	6.94%	5.56%	82.64%	0.69%	0.00%	3.47%	0.69%
人文藝術學院	人數	18	4	54	2	5	15	2	21	7	54	6	4	7	0	13	4	60	2	4	8	1
	比例	18.00%	4.00%	54.00%	2.00%	5.00%	15.00%	2.00%	21.21%	7.07%	54.55%	6.06%	4.04%	7.07%	0.00%	14.13%	4.35%	65.22%	2.17%	4.35%	8.70%	1.09%
理學院	人數	19	2	55	2	2	2	0	31	5	49	2	1	1	0	21	3	29	0	1	4	0
	比例	30.65%	3.23%	56.45%	3.23%	3.23%	3.23%	0.00%	34.83%	5.62%	55.06%	2.25%	1.12%	1.12%	0.00%	36.21%	5.17%	50.00%	0.00%	1.72%	6.90%	0.00%
全校	比例	15.43%	4.01%	66.36%	4.01%	2.16%	6.48%	1.54%	19.30%	5.56%	66.08%	4.68%	1.75%	2.63%	0.00%	14.97%	5.10%	70.75%	1.02%	1.70%	5.78%	0.68%

第四節、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薪資趨勢

教育學院、理學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薪資眾數、中位數從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至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大多約呈現成長趨勢，意即隨著畢業年數增加，薪資亦有提升。

由表 4-4-1 眾數之值可知，全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薪資多落在「約新臺幣 49,001 元~52,000 元」區間，105 學年度畢業 3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薪資多落在「約新臺幣 55,001 元~60,000 元」區間，103 學年度畢業 5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薪資多落在「約新臺幣 60,001 元~65,000 元」區間。

以學院而言，三院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起薪多落在「約新臺幣 49,001 元~52,000 元」區間；105 學年度學年度畢業滿 3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薪資，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多落在「約新臺幣 55,001 元~60,000 元」區間，理學院多落在「約新臺幣 60,001 元~65,000 元」區間；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以理學院較高，多落在「約新臺幣 60,001 元~65,000 元」區間。

另可參考薪資中位數、平均數數值瞭解畢業生之薪資情形，計算方式為：取各組薪資區間選項之組中點，如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0 元以下」之組中點為「20,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1~25,000 元」之組中點為「23,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 210,001 元以上」之組中點為「220,000 元」。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50,824 元、中位數為 50,500 元；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54,706 元、中位數為 57,500 元；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59,465 元、中位數為 62,500 元，詳見表 4-4-1。

以整體薪資趨勢而論，則可知本校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中，人文藝術學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皆低於全校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教育學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皆高於全校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理學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則為畢業滿 1 年、3 年高於全校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畢業滿 5 年則低於全校平均薪資。

由於平均薪資之值亦受極端值影響，建議應同時參考薪資區間眾數與中位數，降低與實際薪資分布狀況之落差。

表 4-4-1 三院碩士級以上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之薪資眾數、中位數比較

學院	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105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3 年					10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5 年				
	薪資區間值 之眾數	眾數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總樣 本數	薪資區間值 之眾數	眾數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數	總樣 本數	薪資區間值 之眾數	眾數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數	總樣 本數
教育 學院	49,001 元~ 52,000 元	24	53,500 元	53,189 元	154	49,001 元~ 52,000 元、 55,001 元~ 60,000 元	20	57,500 元	55,496 元	152	60,001 元~ 65,000 元	28	62,500 元	62,246 元	138
人文 藝術 學院	49,001 元~ 52,000 元	12	50,500 元	47,105 元	87	55,001 元~ 60,000 元	10	53,500 元	51,826 元	86	55,001 元~ 60,000 元	11	62,500 元	57,645 元	87
理學 院	49,001 元~ 52,000 元	11	50,500 元	50,093 元	55	60,001 元~ 65,000 元	11	57,500 元	57,501 元	88	65,001 元~ 70,000 元	8	62,500 元	55,446 元	56
全校	49,001 元~ 52,000 元	47	50,500 元	50,824 元	296	55,001 元~ 60,000 元	40	57,500 元	54,706 元	326	60,001 元~ 65,000 元	42	62,500 元	59,465 元	281

第五節、碩士級以上畢業滿1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一、就業流向：

(一)各系所就業情況

本小節為本校各學系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分為「就業中」及「目前非就業中」，就業中包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目前未就業中則細分為「家管/料理家務者」（以下簡稱家管）、「進修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尋找工作」及「其他」，詳見表 4-5-1。

計算方式以教經系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之全職工作者為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1 年畢業生之全職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有效樣本數」乘以 100%，以此類推；就業比例則為全職工作及部分工時加總計算。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共 561 人，有效樣本數為 354 人，就業比例 100% 之系所分別為教育系、兒英系、文創系、體育系、自然系；而部分未就業畢業生大多為正在尋找工作或即將就業(待入職)。

部分系所有效樣本數偏低，易影響比例之計算，造成數據與實際情形之誤差，故仍須加以考量其他影響因素。

表 4-5-1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學系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	
課傳所	人數	15	1	0	1	0	0	2	1	20
	系內比例	75.00%	5.00%	-	5.00%	-	-	10.00%	5.00%	
教經系	人數	32	1	0	0	0	1	1	0	35
	系內比例	91.43%	2.86%	-	-	-	2.86%	2.86%	-	
教育系	人數	26	1	0	0	0	0	0	0	27
	系內比例	96.30%	3.70%	-	-	-	-	-	-	
幼教系	人數	13	2	0	0	0	1	0	0	16
	系內比例	81.25%	12.50%	-	-	-	6.25%	-	-	
特教系	人數	24	0	0	0	0	0	0	0	24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心諮系	人數	11	2	0	0	1	0	0	1	15
	系內比例	73.33%	13.33%	-	-	6.67%	-	-	6.67%	
社發系	人數	33	1	0	0	0	0	0	2	36
	系內比例	91.67%	2.78%	-	-	-	-	-	5.56%	
語創系	人數	16	4	0	1	0	1	0	0	22
	系內比例	72.73%	18.18%	-	4.55%	-	4.55%	-	-	
兒英系	人數	10	1	0	0	0	0	0	0	11
	系內比例	90.91%	9.09%	-	-	-	-	-	-	
藝設系	人數	15	1	0	0	0	0	2	1	19
	系內比例	78.95%	5.26%	-	-	-	-	10.53%	5.26%	
台文所	人數	9	2	1	0	0	0	3	1	16
	系內比例	56.25%	12.50%	6.25%	-	-	-	18.75%	6.25%	

學系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中	其他	
音樂系	人數	28	4	0	0	1	1	1	0	35
	系內比例	80.00%	11.43%	-	-	2.86%	2.86%	2.86%	-	
文創系	人數	9	1	0	0	0	0	0	0	10
	系內比例	90.00%	10.00%	-	-	-	-	-	-	
數資系	人數	7	0	0	0	0	0	0	1	8
	系內比例	87.50%	-	-	-	-	-	-	12.50%	
資科系	人數	5	1	0	1	1	0	0	0	8
	系內比例	62.50%	12.50%	-	12.50%	12.50%	-	-	-	
體育系	人數	12	3	0	0	0	0	0	0	15
	系內比例	80.00%	20.00%	-	-	-	-	-	-	
自然系	人數	12	1	0	0	0	0	0	0	13
	系內比例	92.31%	7.69%	-	-	-	-	-	-	
數位系	人數	19	2	0	1	1	0	1	0	24
	系內比例	79.17%	8.33%	-	4.17%	4.17%	-	4.17%	-	
全校	人數	296	28	1	4	4	4	10	7	354
	比例	83.62%	7.91%	0.28%	1.13%	1.13%	1.13%	2.82%	1.98%	

(二)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薪資待遇可反映求職者之職場競爭力，越具競爭力者，薪資待遇相對越高，故藉由薪資狀況可間接瞭解本校畢業生是否具備相當之職場競爭力，進而精進專業培育之規劃、增強未來職場技能。

以薪資中位數、平均數數值瞭解畢業生之薪資情形，計算方式為：取各組薪資區間選項之組中點，如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0 元以下」之組中點為「20,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1~25,000 元」之組中點為「23,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 210,001 元以上」之組中點為「220,000 元」，以此類推。

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每月薪資區間之眾數為「約新臺幣 49,001~52,000 元」，共計 48 位畢業生之薪資介於此區間，於 296 位有效樣本中佔 16.22%；以平均薪資而言，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每月工作收入總平均為 50,824 元，平均薪資前 3 高之系所分別為教經系 69,845 元、資科系 64,845 元及課傳所 53,599 元，詳見表 4-5-2。

由於平均薪資之值亦受極端值影響，建議應同時參考薪資區間眾數與中位數，降低與實際薪資分布狀況之落差。

表 4-5-2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學系	薪資區間之眾數	眾數之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有效樣本數 N
教經系	85,001 元~90,000 元	5	72,500 元	69,845 元	32
*資科系	100,001 元~110,000 元	2	57,500 元	64,845 元	5
課傳所	49,001 元~52,000 元	3	53,500 元	53,599 元	15
教育系	52,001 元~55,000 元	5	55,500 元	52,925 元	26
數資系	52,001 元~55,000 元	3	53,500 元	52,859 元	7
社發系	37,001 元~40,000 元 55,001 元~60,000 元	5	57,500 元	51,910 元	33
*自然系	49,001 元~52,000 元 52,001 元~55,000 元	2	50,500 元	51,499 元	12
*語創系	34,001 元~37,000 元 49,001 元~52,000 元 65,001 元~70,000 元	2	55,500 元	51,439 元	16

學系	薪資區間之眾數	眾數之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有效樣本數 N
*台文所	34,001 元~37,000 元 70,001 元~75,000 元	2	57,500 元	51,334 元	9
*兒英系	46,001 元~49,000 元 49,001 元~52,000 元 52,001 元~55,000 元 60,001 元~65,000 元	2	52,000 元	50,800 元	10
*體育系	46,001 元~49,000 元 49,001 元~52,000 元 52,001 元~55,000 元	3	50,500 元	49,751 元	12
音樂系	43,001 元~46,000 元	7	46,000 元	48,787 元	28
特教系	49,001 元~52,000 元	9	50,500 元	48,625 元	24
幼教系	49,001 元~52,000 元	4	50,500 元	48,076 元	13
數位系	49,001 元~52,000 元	4	44,500 元	46,160 元	19
心諮系	40,001 元~43,000 元	6	41,500 元	41,908 元	11
*藝設系	28,001 元~31,000 元 49,001 元~52,000 元 60,001 元~65,000 元	2	38,500 元	39,199 元	15
文創系	49,001 元~52,000 元	2	41,500 元	39,001 元	9
全校	49,001 元~52,000 元	47	50,500 元	50,824 元	296

*註記系所畢業生之薪資眾數分散或樣本數過少，眾數值之參考性請加以斟酌。

二、就業條件：

(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之能力相符程度

本題「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係指畢業生目前具備之專業能力與工作需求相符程度，專業能力之習得可能來自於學校課程之培育，抑或是透過各項管道及資源自我學習。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符合(5分)」、「符合(4分)」、「普通(3分)」、「不符合(2分)」及「非常不符合(1分)」。

由表 4-5-3 可知，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在「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總平均為 4.31 分，整體而言為「符合」，且共計有 14 個系所之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相符程度平均分數落在 4 分以上，代表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絕大部分都認為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之能力相符程度「非常符合」。

其中認為目前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最高的學系為自然系，平均分數為 4.85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數資系，平均分數為 4.71 分；第 3 高為語創系，平均分數為 4.60 分。而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之學系則為台文系、文創系、資科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3.73 分、3.80 分、3.83 分。

表 4-5-3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級畢業生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

系所	樣本數 N	相符程度
自然系	13	4.85
數資系	7	4.71
語創系	20	4.60
教育系	27	4.52
課傳所	16	4.50
音樂系	32	4.41
體育系	15	4.40
心諮系	13	4.38
兒英系	11	4.36
藝設系	16	4.31
教經系	33	4.30
特教系	24	4.29
幼教系	15	4.27
數位系	21	4.14
社發系	34	3.97
資科系	6	3.83
文創系	10	3.80
台文所	11	3.73
全校平均	324	4.31

(二)工作滿意度

本題欲瞭解本校畢業生對於目前工作之滿意程度，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普通(3分)」、「不滿意(2分)」及「非常不滿意(1分)」。

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對於現職工作之「工作滿意度」總平均為 4.08 分，整體而言為「滿意」。而各系所滿意度平均分數大部分亦落在 4 分(含)以上，共計有 14 個系所，詳見表 4-5-4。

其中對於現職工作滿意度最高的學系為幼教系，平均分數為 4.33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數資系，平均分數為 4.29 分；第 3 高為音樂系，平均分數為 4.22 分。而認為對於現職工作滿意度相對較低之學系則為數位系、文創系、台文所，平均分數分別為 3.76 分、3.80 分、3.91 分，雖為滿意度相對較低之平均分數，但仍相當接近「滿意」程度。

表 4-5-4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學系	樣本數 N	工作滿意度
幼教系	15	4.33
數資系	7	4.29
音樂系	32	4.22
體育系	15	4.20
課傳所	16	4.19
資科系	6	4.17
教經系	33	4.15
教育系	27	4.15
社發系	34	4.09
兒英系	11	4.09
自然系	13	4.08
特教系	24	4.00
心諮系	13	4.00
語創系	20	4.00
藝設系	16	3.94
台文所	11	3.91
文創系	10	3.80
數位系	21	3.76
全校平均	324	4.08

三、學用相符程度：

本小節將藉由「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瞭解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學用相符狀況。「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係指畢業生認為在學時原就讀學系提供之專業訓練課程之培育，與現職工作內容相符程度。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符合(5 分)」、「符合(4 分)」、「普通(3 分)」、「不符合(2 分)」及「非常不符合(1 分)」。

由表 4-5-5 可知，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在「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題項總平均為 3.99 分，整體而言為「普通」接近「符合」。而各系所相符程度平均分數大多落在 4 分(含)以上，共計有 12 個系所平均分數為 4 分(含)以上，代表畢業生認為其「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為「符合」接近「非常符合」；平均分數 4 分以下之學系則有 6 個，代表畢業生認為其「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為「普通」。

其中認為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最高的學系為心諮系，平均分數為 4.54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幼教系，平均分數為 4.53 分；第 3 高為自然系，平均分數為 4.38 分。而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之學系則為台文所、文創系、社發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3.18 分、3.30 分、3.44 分。

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且填答「不符合」及「非常不符合」之畢業生，其工作職業類型參考如下：

1. 台文所：政府公共事務類、金融財務類、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2. 文創系：教育與訓練類。
3. 社發系：教育與訓練類、企業經營管理類、資訊科技類。

表 4-5-5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學系	樣本數 N	工作與專業訓練課程 相符程度
心諮系	13	4.54
幼教系	15	4.53
自然系	13	4.38
兒英系	11	4.36
特教系	24	4.29
數資系	7	4.29
資科系	6	4.17
教經系	33	4.12
語創系	20	4.10
教育系	27	4.07
體育系	15	4.07
音樂系	32	4.06
藝設系	16	3.94
課傳所	16	3.88
數位系	21	3.52
社發系	34	3.44
文創系	10	3.30
台文所	11	3.18
全校平均	324	3.99

四、學習回饋：

(一)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本題為「在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工作最有幫助」，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源為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具「全職工作」或「部分工時」畢業生，共計 324 人，認為對工作有最幫助的學習經驗分為「專業知識、知能傳授」(86.42%)、「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53.40%)、「校內實務課程」(42.05%)。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 4-5-6。

畢業生認為對於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亦取決於學校所提供的資源及機會多寡，提供學生多元且適宜的學習機會與管道，能讓學生獲取更多學習經驗，透過表 4-5-6 可讓各學系瞭解學生學習需求。

表 4-5-6 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系所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	校內實務課程	校外業界實習	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	社團活動	語言學習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其他訓練
課傳所	81.25%	50.00%	43.75%	6.25%	12.50%	6.25%	12.50%	0.00%	0.00%	0.00%
教經系	93.94%	63.64%	45.45%	3.03%	15.15%	0.00%	3.03%	3.03%	0.00%	0.00%
教育系	88.89%	37.04%	44.44%	7.41%	3.70%	7.41%	0.00%	7.41%	3.70%	0.00%
幼教系	80.00%	60.00%	40.00%	33.33%	13.33%	6.67%	0.00%	0.00%	0.00%	6.25%
特教系	91.67%	66.67%	29.17%	16.67%	16.67%	4.17%	4.17%	0.00%	12.50%	0.00%
心諮系	84.62%	30.77%	61.54%	84.62%	0.00%	0.00%	0.00%	0.00%	7.69%	0.00%
社發系	85.29%	47.06%	44.12%	11.76%	20.59%	5.88%	2.94%	0.00%	2.94%	5.56%
語創系	90.00%	55.00%	50.00%	5.00%	25.00%	10.00%	5.00%	0.00%	5.00%	0.00%
兒英系	81.82%	54.55%	27.27%	18.18%	36.36%	0.00%	18.18%	27.27%	9.09%	0.00%
藝設系	81.25%	62.50%	50.00%	12.50%	31.25%	0.00%	0.00%	25.00%	6.25%	0.00%
台文所	72.73%	45.45%	27.27%	0.00%	27.27%	36.36%	9.09%	0.00%	0.00%	0.00%
音樂系	90.63%	62.50%	43.75%	15.63%	9.38%	6.25%	9.38%	3.13%	3.13%	2.86%
文創系	80.00%	50.00%	30.00%	10.00%	3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數資系	57.14%	57.14%	85.71%	14.29%	0.00%	0.00%	0.00%	0.00%	14.29%	0.00%
資科系	66.67%	50.00%	0.00%	33.33%	0.00%	0.00%	16.67%	0.00%	0.00%	0.00%
體育系	93.33%	53.33%	46.67%	26.67%	6.67%	26.67%	6.67%	6.67%	6.67%	0.00%
自然系	100.00%	46.15%	53.85%	15.38%	30.77%	0.00%	7.69%	7.69%	0.00%	0.00%
數位系	85.71%	52.38%	42.86%	33.33%	28.57%	4.76%	9.52%	4.76%	0.00%	0.00%
全校	86.42%	53.40%	43.21%	16.98%	16.98%	6.17%	5.25%	4.63%	3.70%	1.41%
被選擇次數	280	173	140	55	55	20	17	15	12	5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324										

第六節、碩士級以上畢業滿3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一、就業流向：

(一)各系所就業狀況

本小節為本校各學系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分為「就業中」及「目前非就業中」，就業中包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目前未就業中則細分為「家管/料理家務者」（以下簡稱家管）、「進修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尋找工作」及「其他」，詳見表 4-6-1。

計算方式以教經系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之全職工作者為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1 年畢業生之全職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有效樣本數」乘以 100%，以此類推；就業比例則為全職工作及部分工時加總計算。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共 515 人，有效樣本數為 358 人，就業比例 100% 之系所分別為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語創系、兒英系、藝設系、音樂系、資科系、體育系、數位系，共 10 個系所；而部分未就業畢業生大多為已退休。

部分系所有效樣本數偏低，易影響比例之計算，造成數據與實際情形之誤差，故仍須加以考量其他影響因素。

表 4-6-1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學系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	
課傳所	人數	33	0	1	0	0	0	0	2	36
	系內比例	91.67%	—	2.78%	—	—	—	—	5.56%	
教經系	人數	27	1	0	0	0	0	0	2	30
	系內比例	90.00%	3.33%	—	—	—	—	—	6.67%	
教育系	人數	25	0	0	0	0	0	0	0	25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幼教系	人數	5	0	0	0	0	0	0	0	5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特教系	人數	14	0	0	0	0	0	0	0	14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心諮系	人數	16	1	2	0	0	0	0	0	19
	系內比例	84.21%	5.26%	10.53%	—	—	—	—	—	
社發系	人數	32	0	0	1	0	0	0	0	33
	系內比例	96.97%	—	—	3.03%	—	—	—	—	
語創系	人數	17	2	0	0	0	0	0	0	19
	系內比例	89.47%	10.53%	—	—	—	—	—	—	
兒英系	人數	18	1	0	0	0	0	0	0	19
	系內比例	94.74%	5.26%	—	—	—	—	—	—	
藝設系	人數	20	2	0	0	0	0	0	0	22
	系內比例	90.91%	9.09%	—	—	—	—	—	—	
台文所	人數	5	0	1	0	0	0	0	2	8
	系內比例	62.50%	—	12.50%	—	—	—	—	25.00%	

學系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	
音樂系	人數	13	8	0	0	0	0	0	0	21
	系內比例	61.90%	38.10%	—	—	—	—	—	—	
文創系	人數	13	0	0	1	0	0	0	0	14
	系內比例	92.86%	—	—	7.14%	—	—	—	—	
數資系	人數	14	0	0	1	0	0	0	2	17
	系內比例	82.35%	—	—	5.88%	—	—	—	11.76%	
資科系	人數	21	0	0	0	0	0	0	0	21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體育系	人數	12	0	0	0	0	0	0	0	12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自然系	人數	16	1	0	0	0	1	0	0	18
	系內比例	88.89%	5.56%	—	—	—	5.56%	—	—	
數位系	人數	25	0	0	0	0	0	0	0	25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全校	人數	326	16	4	3	0	1	0	8	358
	比例	91.06%	4.47%	1.12%	0.84%	—	0.28%	—	2.23%	

(二)平均薪資

薪資待遇可反映求職者之職場競爭力，越具競爭力者，薪資待遇相對越高，故藉由薪資狀況可間接瞭解本校畢業生是否具備相當之職場競爭力，進而精進專業培育之規劃、增強未來職場技能。

以薪資中位數、平均數數值瞭解畢業生之薪資情形，計算方式為：取各組薪資區間選項之組中點，如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0 元以下」之組中點為「20,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1~25,000 元」之組中點為「23,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 210,001 元以上」之組中點為「220,000 元」，以此類推。

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每月薪資區間之眾數為「約新臺幣 55,001~60,000 元」，共計 41 位畢業生之薪資介於此區間，於 326 位有效樣本中佔 12.58%；以平均薪資而言，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每月工作收入總平均為 54,706 元，平均薪資前 3 高之系所分別為資科系 68,570 元、社發系 63,750 元及兒英系 60,556 元，詳見表 4-6-2。

由於平均薪資之值亦受極端值影響，建議應同時參考薪資區間眾數與中位數，降低與實際薪資分布狀況之落差。

表 4-6-2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學系	薪資區間之眾數	眾數之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有效樣本數 N
資科系	70,001 元~75,000 元	4	67,500 元	68,570 元	21
社發系	70,001 元~75,000 元	8	67,500 元	63,750 元	32
兒英系	46,001 元~49,000 元 70,001 元~75,000 元	3	57,500 元	60,556 元	18
教育系	60,001 元~65,000 元	5	62,500 元	60,001 元	25
課傳所	55,001 元~60,000 元	6	57,500 元	57,426 元	33
*體育系	49,001 元~52,000 元 55,001 元~60,000 元 60,001 元~65,000 元 80,001 元~85,000 元	2	60,000 元	57,086 元	12
教經系	46,001 元~49,000 元 90,001 元~95,000 元 95,001 元~100,000 元	3	53,500 元	56,481 元	27

學系	薪資區間之眾數	眾數之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有效樣本數 N
語創系	55,001 元~60,000 元	4	57,500 元	56,471 元	17
數資系	55,001 元~60,000 元 60,001 元~65,000 元	3	57,500 元	55,001 元	14
自然系	60,001 元~65,000 元 75,001 元~80,000 元	3	60,000 元	54,814 元	16
*台文所	40,001 元~43,000 元 43,001 元~46,000 元 60,001 元~65,000 元 70,001 元~75,000 元 75,001 元~80,000 元	1	62,500 元	54,400 元	5
數位系	49,001 元~52,000 元	4	53,500 元	52,961 元	25
*幼教系	40,001 元~43,000 元 43,001 元~46,000 元 52,001 元~55,000 元 60,001 元~65,000 元 70,001 元~75,000 元	1	53,500 元	51,400 元	5
特教系	49,001 元~52,000 元 55,001 元~60,000 元	5	50,500 元	50,501 元	14
*文創系	34,001 元~37,000 元 43,001 元~46,000 元 80,001 元~85,000 元	2	47,500 元	50,387 元	13
*音樂系	43,001 元~46,000 元 46,001 元~49,000 元 52,001 元~55,000 元 55,001 元~60,000 元	2	50,500 元	48,076 元	13
藝設系	43,001 元~46,000 元	3	44,500 元	45,250 元	20
心諮系	49,001 元~52,000 元	5	43,000 元	43,190 元	16
全校	55,001 元~60,000 元	40	57,500 元	54,706 元	326

*註記系所畢業生之薪資眾數分散或樣本數過少，眾數值之參考性請加以斟酌。

二、就業條件：

(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之能力相符程度

本題「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係指畢業生目前具備之專業能力與工作需求相符程度，專業能力之習得可能來自於學校課程之培育，抑或是透過各項管道及資源自我學習。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符合(5分)」、「符合(4分)」、「普通(3分)」、「不符合(2分)」及「非常不符合(1分)」。

由表 4-6-3 可知，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在「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總平均為 4.31 分，整體而言為「符合」。而各學系相符程度平均分數幾乎都落在 4 分(含)以上，相符程度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之學系共有 17 個。

其中認為目前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最高的學系為台文所，平均分數為 4.80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音樂系，平均分數為 4.76 分；第 3 高為兒英系，平均分數為 4.68 分。而認為相符程度相對較低之系所則為文創系，平均分數為 3.85 分，相符程度亦為「普通」接近「符合」。

表 4-6-3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目前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相符程度

學系	樣本數 N	相符程度
台文所	5	4.80
音樂系	21	4.76
兒英系	19	4.68
體育系	12	4.67
數資系	14	4.64
幼教系	5	4.60
心諮系	17	4.59
教經系	28	4.46
特教系	14	4.43
藝設系	22	4.41
自然系	17	4.41
教育系	25	4.40
語創系	19	4.32
課傳所	33	4.30
社發系	32	4.28
資科系	21	4.19
數位系	25	4.12
文創系	13	3.85
全校平均	342	4.31

(二)工作滿意度

本題欲瞭解本校畢業生對於目前工作之滿意程度，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滿意(5分)」、「滿意(4分)」、「普通(3分)」、「不滿意(2分)」及「非常不滿意(1分)」。

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對於現職工作之「工作滿意度」總平均為 4.11 分，整體而言為滿意。各系所滿意度平均分數大部分都落在 4 分(含)以上，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之學系有 14 個，詳見表 4-6-4。

其中對於現職工作滿意度最高的系所為體育系，平均分數為 4.50 分；第 2 高之系所則為教經系，平均分數為 4.46 分；第 3 高為幼教系，平均分數為 4.40 分。而認為對於現職工作滿意度相對較低之學系則為文創系、資科系、特教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3.62 分、3.81 分、3.86 分。

表 4-6-4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工作滿意度

學系	樣本數 N	工作滿意度
體育系	12	4.50
教經系	28	4.46
幼教系	5	4.40
數資系	14	4.36
語創系	19	4.26
心諮系	17	4.24
音樂系	21	4.24
自然系	17	4.24
台文所	5	4.20
教育系	25	4.08
數位系	25	4.08
藝設系	22	4.05
課傳所	33	4.03
兒英系	19	4.00
社發系	32	3.97
特教系	14	3.86
資科系	21	3.81
文創系	13	3.62
全校平均	342	4.11

三、學用相符程度：

本小節將藉由「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瞭解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學用相符狀況。「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係指畢業生認為在學時原就讀學系提供之專業訓練課程之培育，與現職工作內容相符程度。計算方式以李克特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依程度分為「非常符合(5 分)」、「符合(4 分)」、「普通(3 分)」、「不符合(2 分)」及「非常不符合(1 分)」。

由表 4-6-5 可知，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在「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題項總平均為 3.90 分，整體而言為「普通」接近「滿意」。而各系所相符程度平均分數大多落在 3 至 4.2 分之間，相符程度平均分數 4 分(含)以上之系所共有 9 個，代表畢業生認為其「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為「符合」接近「非常符合」；平均分數 3 分以下之系所則有 1 個，代表畢業生認為其「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為「不符合」。

其中認為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最高的系所為體育系，平均分數為 4.67 分；第 2 高之學系則為兒英系，平均分數為 4.47 分；第 3 高為幼教系，平均分數為 4.40 分。而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之學系則為文創系、數位系、藝設系，平均分數分別為 2.77 分、3.28 分、3.50 分。

認為相符程度較低且填答「不符合」及「非常不符合」之畢業生，其工作職業類型參考如下：

1. 文創系：教育與訓練類及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2. 數位系：資訊科技類、金融財務類。
3. 藝設系：藝文與影音傳播類、政府公共事務類。

表 4-6-5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程度

學系	樣本數 N	工作與專業訓練課程 相符程度
體育系	12	4.67
兒英系	19	4.47
幼教系	5	4.40
數資系	14	4.29
課傳所	33	4.24
教育系	25	4.16
心諮系	17	4.12
自然系	17	4.12
特教系	14	4.00
音樂系	21	3.95
教經系	28	3.93
資科系	21	3.81
語創系	19	3.63
台文所	5	3.60
社發系	32	3.59
藝設系	22	3.50
數位系	25	3.28
文創系	13	2.77
全校平均	342	3.90

四、學習回饋：

(一)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本題為「在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工作最有幫助」，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原為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具「全職工作」或「部分工時」畢業生，共計 342 人，認為對工作有最幫助的學習經驗分為「專業知識、知能傳授」(80.46%)、「校內實務課程」(54.09%)、「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51.75%)。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 4-6-6。

畢業生認為對於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亦取決於學校所提供的資源及機會多寡，提供學生多元且適宜的學習機會與管道，能讓學生獲取更多學習經驗，透過表 4-6-6 可讓各學系瞭解學生學習需求。

表 4-6-6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學系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校內實務課程	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	校外業界實習	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	語言學習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社團活動	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其他訓練
課傳所	84.85%	60.61%	51.52%	12.12%	24.24%	0.00%	3.03%	3.03%	0.00%	2.78%
教經系	82.14%	50.00%	53.57%	25.00%	32.14%	7.14%	7.14%	7.14%	0.00%	0.00%
教育系	88.00%	48.00%	56.00%	12.00%	8.00%	4.00%	4.00%	4.00%	0.00%	0.00%
幼教系	80.00%	80.00%	8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教系	92.86%	35.71%	64.29%	28.57%	14.29%	7.14%	0.00%	0.00%	0.00%	0.00%
心諮系	84.12%	52.94%	29.41%	76.47%	17.65%	0.00%	0.00%	0.00%	11.76%	0.00%
社發系	84.38%	43.75%	43.75%	9.38%	15.63%	6.25%	3.13%	9.38%	3.13%	3.03%
語創系	78.95%	63.16%	42.11%	21.05%	21.05%	36.84%	15.79%	0.00%	5.26%	0.00%
兒英系	89.47%	73.68%	52.63%	21.05%	5.26%	31.58%	15.79%	0.00%	0.00%	0.00%
藝設系	68.18%	68.18%	50.00%	31.82%	4.55%	13.64%	13.64%	9.09%	13.64%	0.00%
台文所	80.00%	40.00%	60.00%	20.00%	20.00%	20.00%	40.00%	0.00%	0.00%	0.00%
音樂系	90.48%	42.86%	57.14%	9.52%	23.81%	4.76%	4.76%	14.29%	0.00%	0.00%
文創系	38.46%	46.15%	76.92%	15.38%	38.46%	15.38%	7.69%	0.00%	0.00%	0.00%
數資系	92.86%	57.14%	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8.57%	0.00%
資科系	85.71%	47.62%	33.33%	9.52%	38.10%	19.05%	9.52%	4.76%	0.00%	0.00%
體育系	75.00%	83.33%	83.33%	16.67%	16.67%	0.00%	0.00%	0.00%	16.67%	0.00%
自然系	94.12%	64.71%	47.06%	23.53%	11.76%	0.00%	0.00%	11.76%	5.88%	0.00%
數位系	72.00%	40.00%	56.00%	20.00%	20.00%	16.00%	4.00%	12.00%	4.00%	0.00%
全校	80.46%	54.09%	51.75%	19.59%	18.71%	9.94%	6.14%	5.26%	4.39%	0.56%
被選擇次數	282	185	177	67	64	34	21	18	15	2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342										

(二)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本題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其做好工作」，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源為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共計 358 人，認為學校最應加強學生以利其做好工作之能力為「溝通表達能力」(56.98%)、「問題解決能力」(44.69%)、「持續學習能力」(33.80%)。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學校最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其做好工作，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 4-6-8。

畢業生認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未來進入職場完成工作，可依據表 4-6-8 視各學系畢業生之專業與工作性質，加強適合各學系學生之工作需求能力。

表 4-6-8 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學系	溝通表達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持續學習能力	創新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人際互動能力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	外語能力	其他
課傳所	61.11%	52.78%	36.11%	36.11%	27.78%	27.78%	13.89%	19.44%	11.11%	0.00%
教經系	63.33%	46.67%	30.00%	33.33%	23.33%	20.00%	20.00%	30.00%	30.00%	0.00%
教育系	48.00%	36.00%	28.00%	36.00%	24.00%	36.00%	28.00%	36.00%	8.00%	4.00%
幼教系	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0.00%	0.00%	60.00%	20.00%	0.00%
特教系	64.29%	78.57%	50.00%	7.14%	28.57%	14.29%	21.43%	35.71%	0.00%	0.00%
心諮系	57.89%	42.11%	26.32%	36.84%	68.42%	21.05%	21.05%	5.26%	10.53%	5.26%
社發系	42.42%	48.48%	36.36%	30.30%	24.24%	21.21%	30.30%	24.24%	18.18%	0.00%
語創系	68.42%	26.32%	26.32%	42.11%	31.58%	26.32%	21.05%	21.05%	21.05%	0.00%
兒英系	52.63%	47.37%	15.79%	36.84%	26.32%	21.05%	36.84%	26.32%	21.05%	0.00%
藝設系	59.09%	45.45%	31.82%	36.36%	22.73%	27.27%	27.27%	13.64%	22.73%	0.00%
台文所	62.50%	25.00%	37.50%	25.00%	25.00%	25.00%	25.00%	12.50%	62.50%	0.00%
音樂系	57.14%	23.81%	52.38%	42.86%	19.05%	28.57%	14.29%	23.81%	9.52%	4.76%
文創系	57.14%	50.00%	28.57%	35.71%	28.57%	21.43%	21.43%	14.29%	14.29%	7.14%
數資系	58.82%	58.82%	11.76%	23.53%	41.18%	23.53%	41.18%	17.65%	5.88%	0.00%
資科系	47.62%	57.14%	42.86%	23.81%	33.33%	38.10%	19.05%	19.05%	4.76%	0.00%
體育系	75.00%	41.67%	58.33%	8.33%	16.67%	50.00%	25.00%	16.67%	8.33%	0.00%
自然系	50.00%	50.00%	33.33%	38.89%	44.44%	27.78%	11.11%	22.22%	16.67%	0.00%
數位系	60.00%	32.00%	40.00%	28.00%	24.00%	6.32%	32.00%	24.00%	16.00%	0.00%
全校	56.98%	44.69%	33.80%	31.84%	29.33%	26.54%	23.46%	22.63%	15.64%	1.12%
被選擇次數	204	160	121	114	105	95	84	81	56	4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358										

第七節、碩士級以上畢業滿5年畢業生各系比較

一、就業流向：

(一)各系所就業狀況

本小節為本校各學系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分為「就業中」及「目前非就業中」，就業中包含「全職工作」、「部分工時」，目前未就業中則細分為「家管/料理家務者」（以下簡稱家管）、「進修中」、「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準備考試」、「尋找工作」及「其他」，詳見表 4-7-1。

計算方式以教經系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之全職工作者為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1 年畢業生之全職工作者人數」除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有效樣本數」乘以 100%，以此類推；就業比例則為全職工作及部分工時加總計算。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共 627 人，有效樣本數為 316 人，就業比例 100% 之系所分別為幼教系、文創系、數資系、資科系、體育系，共 5 個系所；而部分未就業畢業生大多為已退休及擔任家管。

部分系所有效樣本數偏低，易影響比例之計算，造成數據與實際情形之誤差，故仍須加以考量其他影響因素。

表 4-7-1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就業流向

學系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	
課傳所	人數	15	0	1	0	0	0	1	0	17
	系內比例	88.24%	—	5.88%	—	—	—	5.88%	—	
教經系	人數	29	0	0	1	0	0	0	5	35
	系內比例	82.86%	—	—	2.86%	—	—	—	14.29%	
教育系	人數	27	0	0	0	0	0	0	1	28
	系內比例	96.43%	—	—	—	—	—	—	3.57%	
幼教系	人數	10	0	0	0	0	0	0	0	10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特教系	人數	12	0	1	0	0	0	0	0	13
	系內比例	92.31%	—	7.69	—	—	—	—	—	
心諮系	人數	18	5	0	0	0	0	0	0	23
	系內比例	78.26%	21.74%	—	—	—	—	—	—	
社發系	人數	27	1	0	0	0	0	1	0	29
	系內比例	93.10%	3.45%	—	—	—	—	3.45%	—	
語創系	人數	15	2	0	0	0	0	0	1	18
	系內比例	83.33%	11.11%	—	—	—	—	—	5.56	
兒英系	人數	16	0	0	0	0	1	0	0	17
	系內比例	94.12%	—	—	—	—	5.88%	—	—	
藝設系	人數	15	2	1	0	0	1	0	0	19
	系內比例	78.95%	10.53%	5.26%	—	—	5.26%	—	—	
台文所	人數	11	1	1	0	0	0	0	0	13
	系內比例	84.62%	7.69%	7.69%	—	—	—	—	—	

學系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									
		就業中		目前非就業中						小計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	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中	其他	
音樂系	人數	20	0	1	1	0	1	0	1	24
	系內比例	83.33%	—	4.17%	4.17%	—	4.17%	—	4.17%	
文創系	人數	10	0	0	0	0	0	0	0	10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數資系	人數	13	0	0	0	0	0	0	0	13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資科系	人數	9	0	0	0	0	0	0	0	9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體育系	人數	5	0	0	0	0	0	0	0	5
	系內比例	100.00%	—	—	—	—	—	—	—	
自然系	人數	7	1	0	0	0	0	1	0	9
	系內比例	77.78%	11.11%	—	—	—	—	11.11%	—	
數位系	人數	22	1	0	0	0	0	0	1	24
	系內比例	91.67%	4.17%	—	—	—	—	—	4.17%	
全校	人數	281	13	5	2	0	3	3	9	316
	比例	88.92%	4.11%	1.58%	0.63	—	0.95	0.95	2.85	

(二)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薪資待遇可反映求職者之職場競爭力，越具競爭力者，薪資待遇相對越高，故藉由薪資狀況可間接瞭解本校畢業生是否具備相當之職場競爭力，進而精進專業培育之規劃、增強未來職場技能。

以薪資中位數、平均數數值瞭解畢業生之薪資情形，計算方式為：取各組薪資區間選項之組中點，如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0 元以下」之組中點為「20,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約 22,001~25,000 元」之組中點為「23,500 元」，選項「約新臺幣 210,001 元以上」之組中點為「220,000 元」，以此類推。

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每月薪資區間之眾數為「約新臺幣 60,001~65,000 元」，共計 42 位畢業生之薪資介於此區間，於 281 位有效樣本中佔 14.95%；以平均薪資而言，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每月工作收入總平均為 59,465 元，平均薪資前 3 高之系所分別為數資系 69,230 元、教經系 66,551 元及社發系 66,296 元，詳見表 4-7-2。

由於平均薪資之值亦受極端值影響，建議應同時參考薪資區間眾數與中位數，降低與實際薪資分布狀況之落差。

表 4-7-2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全職工作)

學系	薪資區間之眾數	眾數之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有效樣本數 N
數資系	70,001 元~75,000 元	5	72,500 元	69,230 元	13
教經系	85,001 元~90,000 元	5	72,500 元	66,551 元	29
社發系	60,001 元~65,000 元 70,001 元~75,000 元	6	67,500 元	66,296 元	27
課傳所	55,001 元~60,000 元	5	57,500 元	65,001 元	15
*台文所	60,001 元~65,000 元 65,001 元~70,000 元 75,001 元~80,000 元	2	67,500 元	64,545 元	11
教育系	60,001 元~65,000 元	7	62,500 元	64,445 元	27
兒英系	55,001 元~60,000 元	6	57,500 元	59,690 元	16
語創系	75,001 元~80,000 元 95,001 元~100,000 元	3	72,500 元	58,000 元	15

學系	薪資區間之眾數	眾數之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薪資	有效樣本數 N
文創系	40,001 元~43,000 元	3	53,500 元	58,000 元	10
音樂系	60,001 元~65,000 元	4	62,500 元	57,501 元	20
幼教系	60,001 元~65,000 元	4	60,000 元	55,501 元	10
特教系	60,001 元~65,000 元	4	57,500 元	54,250 元	12
心諮系	40,001 元~43,000 元 55,001 元~60,000 元	4	57,500 元	53,833 元	18
數位系	60,001 元~65,000 元	4	55,500 元	53,228 元	22
*自然系	52,001 元~55,000 元 55,001 元~60,000 元 60,001 元~65,000 元	2	57,500 元	52,859 元	7
資科系	65,001 元~70,000 元	3	67,500 元	52,667 元	9
藝設系	43,001 元~46,000 元 55,001 元~60,000 元	3	53,500 元	52,001 元	15
*體育系	43,001 元~46,000 元 46,001 元~49,000 元 49,001 元~52,000 元 55,001 元~60,000 元 65,001 元~70,000 元	1	50,500 元	50,800 元	5
全校	60,001 元~65,000 元	42	62,500 元	59,465 元	281

*註記系所畢業生之薪資眾數分散或樣本數過少，眾數值之參考性請加以斟酌。

二、學習回饋：

(一)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本題為「在學期間哪些學習經驗對工作最有幫助」，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原為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具「全職工作」或「部分工時」畢業生，共計 294 人，認為對工作有最幫助的學習經驗分為「專業知識、知能傳授」(85.33%)、「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57.19%)、「校內實務課程」(50.85%)。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 4-7-3。

畢業生認為對於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亦取決於學校所提供的資源及機會多寡，提供學生多元且適宜的學習機會與管道，能讓學生獲取更多學習經驗，透過表 4-7-3 可讓各學系瞭解學生學習需求。

表 4-7-3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對工作最有幫助的學習經驗

學系	專業知識、知能傳授	建立同學及老師人脈	校內實務課程	校外業界實習	擔任研究或教學助理	語言學習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社團活動	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其他訓練
課傳所	93.33%	68.75%	53.33%	13.33%	25.00%	12.50%	6.67%	6.67%	0.00%	0.00%
教經系	83.87%	70.97%	62.07%	6.90%	17.24%	3.45%	10.34%	0.00%	6.90%	0.00%
教育系	85.19%	66.67%	44.44%	11.11%	14.81%	0.00%	3.70%	3.70%	11.11%	0.00%
幼教系	80.00%	70.00%	4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教系	100.00%	66.67%	76.92%	23.08%	0.00%	0.00%	0.00%	0.00%	16.67%	0.00%
心諮系	100.00%	34.78%	73.91%	69.57%	4.35%	4.35%	0.00%	4.35%	0.00%	0.00%
社發系	82.14%	67.86%	75.00%	14.29%	14.29%	3.57%	3.57%	3.57%	3.57%	3.45%
語創系	70.59%	41.18%	52.94%	5.88%	23.53%	23.53%	11.76%	0.00%	0.00%	0.00%
兒英系	100.00%	31.25%	43.75%	0.00%	6.25%	43.75%	6.25%	0.00%	0.00%	0.00%
藝設系	77.78%	41.18%	17.65%	11.76%	5.88%	5.88%	17.65%	5.88%	5.88%	0.00%
台文所	92.31%	46.15%	25.00%	8.33%	8.33%	25.00%	0.00%	8.33%	0.00%	0.00%
音樂系	90.48%	71.43%	45.00%	10.00%	30.00%	9.52%	0.00%	15.00%	0.00%	0.00%
文創系	80.00%	40.00%	50.00%	30.00%	10.00%	10.00%	60.00%	0.00%	0.00%	0.00%
數資系	84.62%	38.46%	69.23%	0.00%	30.77%	0.00%	0.00%	0.00%	0.00%	0.00%
資科系	66.67%	66.67%	11.11%	0.00%	11.11%	0.00%	0.00%	11.11%	0.00%	0.00%
體育系	80.00%	60.00%	80.00%	20.00%	20.00%	0.00%	0.00%	40.00%	0.00%	0.00%
自然系	62.50%	37.50%	25.00%	12.50%	62.50%	12.50%	25.00%	12.50%	0.00%	0.00%
數位系	82.61%	73.91%	34.78%	30.43%	17.39%	17.39%	13.04%	0.00%	0.00%	4.17%
全校	85.33%	57.19%	50.85%	18.31%	15.93%	9.46%	7.82%	4.42%	3.06%	0.63%
被選擇次數	256	171	150	54	47	28	23	13	9	2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294										

(二)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本題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其做好工作」，可複選至多三項。計算方式以「選項被選取次數」除以「學系應答人數/全校總應達人數」，意即每個選項被每位畢業生選取的機率。本題有效樣本數來原為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共計 316 人，認為學校最應加強學生以利其作做好工作之能力為「溝通表達能力」(51.27%)、「問題解決能力」(37.66%)、「持續學習能力」(32.28%)。

針對各學系畢業生認為學校最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其做好工作，依學系隸屬學院分別以粉色、藍色、綠色網底標示，詳見表 4-7-4。

畢業生認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哪些能力以利未來進入職場完成工作，可依據表 4-7-4 視各學系畢業生之專業與工作性質，加強適合各學系學生之工作需求能力。

表 4-7-4 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認為最需要加強培養的能力

學系	溝通表達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持續學習能力	跨域整合能力	人際互動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創新能力	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外語能力	領導能力	其他
課傳所	41.18%	64.71%	17.65%	35.29%	23.53%	29.41%	11.76%	17.65%	29.41%	11.76%	0.00%	11.76%
教經系	51.43%	40.00%	25.71%	31.43%	22.86%	28.57%	31.43%	31.43%	11.43%	14.29%	5.71%	0.00%
教育系	64.29%	39.29%	21.43%	35.71%	21.43%	21.43%	32.14%	14.29%	17.86%	7.14%	7.14%	0.00%
幼教系	60.00%	50.00%	30.00%	0.00%	20.00%	20.00%	10.00%	90.00%	10.00%	10.00%	0.00%	0.00%
特教系	61.54%	23.08%	23.08%	38.46%	30.77%	38.46%	23.08%	15.38%	23.08%	7.69%	7.69%	0.00%
心諮系	56.52%	39.13%	26.09%	34.78%	34.78%	52.17%	30.43%	8.70%	0.00%	4.35%	0.00%	0.00%
社發系	51.72%	41.38%	34.48%	27.59%	24.14%	24.14%	20.69%	24.14%	27.59%	10.34%	6.90%	0.00%
語創系	50.00%	27.78%	33.33%	37.78%	27.78%	55.56%	44.44%	5.56%	5.56%	11.11%	5.56%	0.00%
兒英系	47.06%	35.29%	41.18%	29.41%	17.65%	29.41%	17.65%	35.29%	11.76%	11.76%	5.88%	0.00%
藝設系	42.11%	36.84%	26.32%	21.05%	47.37%	26.32%	21.05%	21.05%	5.26%	10.53%	15.79%	0.00%
台文所	61.54%	53.85%	23.08%	38.46%	38.46%	0.00%	15.38%	38.46%	0.00%	7.69%	7.69%	0.00%
音樂系	50.00%	25.00%	41.67%	25.00%	29.17%	4.17%	33.33%	29.17%	20.83%	20.83%	8.33%	0.00%
文創系	60.00%	40.00%	30.00%	40.00%	20.00%	30.00%	40.00%	10.00%	20.00%	0.00%	10.00%	0.00%
數資系	23.08%	46.15%	53.85%	15.38%	23.08%	15.38%	30.77%	23.08%	23.08%	23.08%	0.00%	0.00%
資科系	33.33%	22.22%	44.44%	0.00%	11.11%	44.44%	11.11%	11.11%	33.33%	0.00%	0.00%	0.00%
體育系	20.00%	20.00%	40.00%	40.00%	40.00%	0.00%	20.00%	40.00%	0.00%	60.00%	20.00%	0.00%
自然系	66.67%	22.22%	55.56%	22.22%	11.11%	33.33%	22.22%	22.22%	11.11%	11.11%	11.11%	0.00%
數位系	54.17%	33.33%	41.67%	25.00%	37.50%	12.50%	20.83%	12.50%	12.50%	37.50%	8.33%	0.00%
全校	51.27%	37.66%	32.28%	28.16%	27.22%	26.27%	25.63%	23.10%	14.87%	13.61%	6.33%	0.63%
被選擇次數	162	119	102	89	86	83	81	73	47	43	20	2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有效樣本數 N=316												

報告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 109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案。
說明	一、有關 109 年度本校雇主滿意度問卷，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調查。 二、調查報告請參閱附件，重點摘要如下： (一)調查概況 本次調查依學校端(公立國民小學)及企業端(一般企業，含非營利機構)發出 456 份問卷，回收 236 份有效問卷，整體有效回收率 51.75%。 (二)雇主所屬行業類別分析 以教育與訓練類 194 家最多(82.2%)，其中 169 家為公立國民小學，25 家為其他教育機構(包括大專校院、文教基金會、私立學校、補教機構等)；其次為資訊科技類 11 家。 (三)雇主重視之職場能力 前三項為「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172 家，24.6%)、「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153 家，21.9%)及「學習意願與可塑性」(113 家，16.1%)。 (四)雇主認為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 滿意度前三名為「學習意願與可塑性」(4.38 分)、「專業知識與技術」(4.36 分)及「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4.32 分)。整體而言，雇主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4.30 分。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目錄

壹、調查背景與方法.....	1
貳、調查結果分析.....	2
一、 雇主背景分析.....	2
二、 雇主所屬行業類別分析.....	2
三、 校友畢業學系別.....	3
四、 雇主重視之職場能力.....	3
五、 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	4
六、 在公立國民小學任教之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	5
七、 雇主繼續聘任本校畢業生之意願.....	6
八、 學校/企業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建議與回饋	6
參、結論與建議.....	11
一、 結論.....	11
二、 優勢.....	11
三、 自我檢討.....	11
附錄 A 學校版問卷	14
附錄 B 企業版問卷	18
附錄 C 願意提供校外專業實習之企業名單.....	22

圖次

圖 1	雇主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回收率直方圖	2
圖 2	雇主所屬行業類別橫條圖	2
圖 3	校友畢業學系別直方圖	3
圖 4	雇主重視之職場能力次數分布橫條圖	3
圖 5	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橫條圖	4
圖 6	對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橫條圖	5
圖 7	雇主繼續聘任本校畢業生之意願百分比圖	6

表次

表 1	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	4
表 2	對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壹、調查背景與方法

一、調查對象

本調查母群體為 109 年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的 3,884 名畢業生進行畢業流向調查，針對是否願意授權個人就業資料之使用，來提供母校雇主回饋資料，而後進行任職單位篩選，將自行創業、自由工作者以及大型企業中未告知直屬主管者進行篩選。接著再就校友回覆就業相關資料紀錄較完整之 456 位雇主名單，調查期間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有效填答問卷共 236 份(學校版問卷 169 份，企業版問卷 67 份)，有效調查率為 51.8%。

二、調查方法

本調查以問卷調查法進行，依本校自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校友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依雇主性質區分學校版及企業版問卷，學校版問卷以電子公文方式寄送至公立國民小學，企業版問卷以發送紙本問卷方式進行調查。

學校版問卷內容包括：(一) 聘任單位基本資料 (2 題)；(二) 校友表現 (4 題)；以及 (三) 對本校之建議 (1 題)，共 7 題由學校主管填寫。企業版問卷內容包括：(一) 單位基本資料 (4 題)；(二) 校友表現 (3 題)；(三) 實習與就業調查 (3 題)；以及 (四) 對本校之建議 (1 題)，共 11 題由企業雇主填寫。

三、抽樣方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透過電子公文及紙本寄送方式，針對 109 年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的畢業生資料庫中紀錄較完整之 456 位雇主進行調查，邀請雇主填寫本校「畢業校友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依據調查工作進程，輔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實施問卷催收，以提高回收率。

貳、調查結果分析

一、雇主背景分析

本次調查依學校端（公立國民小學）及企業端（一般企業，含非營利機構）發出 456 份問卷，扣除拒絕與未聯絡上者，回收 236 份有效問卷，整體有效回收率為 51.8%。學校端發放 26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169 份；企業端發放 196 份，回收有效問卷 67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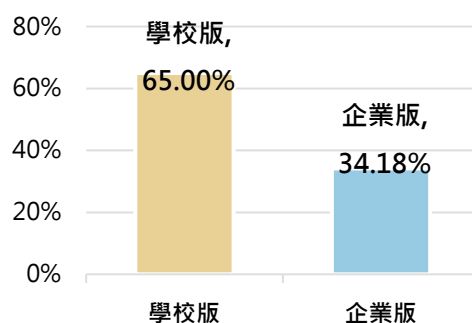


圖 1 雇主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回收率直方圖

二、雇主所屬行業類別分析

調查雇主所屬行業類別，以教育與訓練類 194 家最多 (82.2%)，其中 169 家為公立國民小學，25 家為其他教育機構（包括大專校院、文教基金會、私立學校、補教機構等）；其次為資訊科技類 1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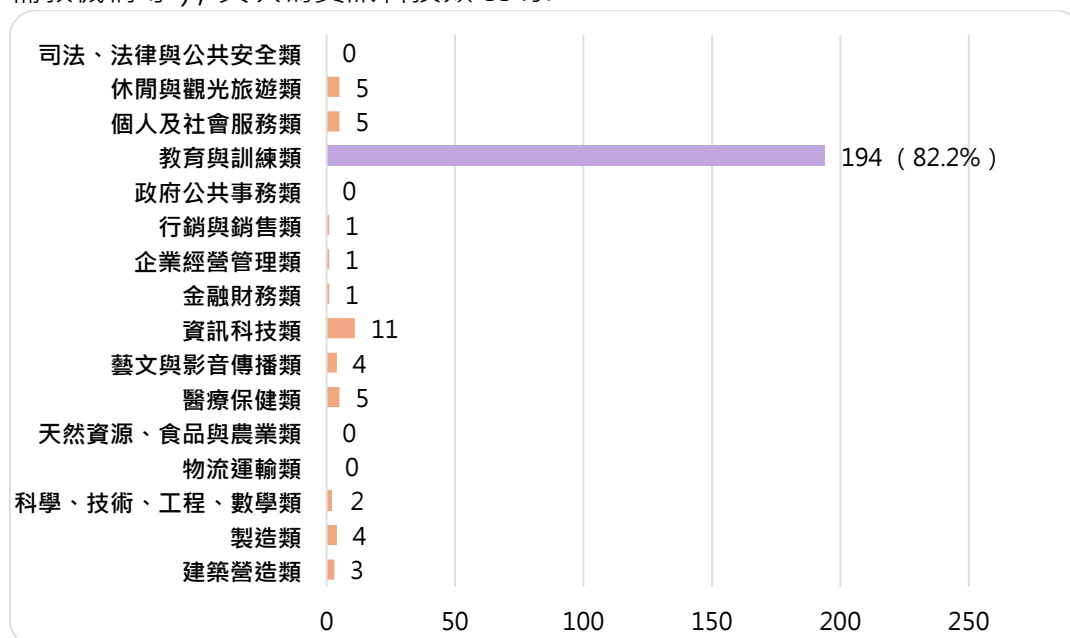


圖 2 雇主所屬行業類別橫條圖

三、校友畢業學系別

本次受訪的 236 家雇主，僱用本校校友畢業之學系，以教育系最多(11.2%)，其次為特教系 (10.2%) 及幼教系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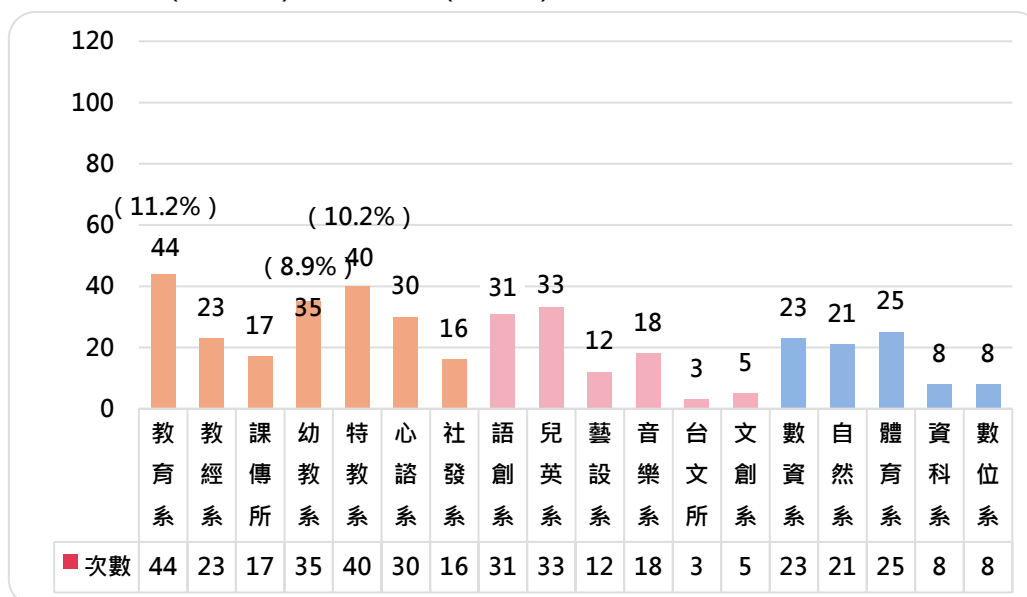


圖 3 校友畢業學系別直方圖

四、雇主重視之職場能力

雇主最重視的前三項職場能力為：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172 家，24.6%)、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 (153 家，21.9%) 及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113 家，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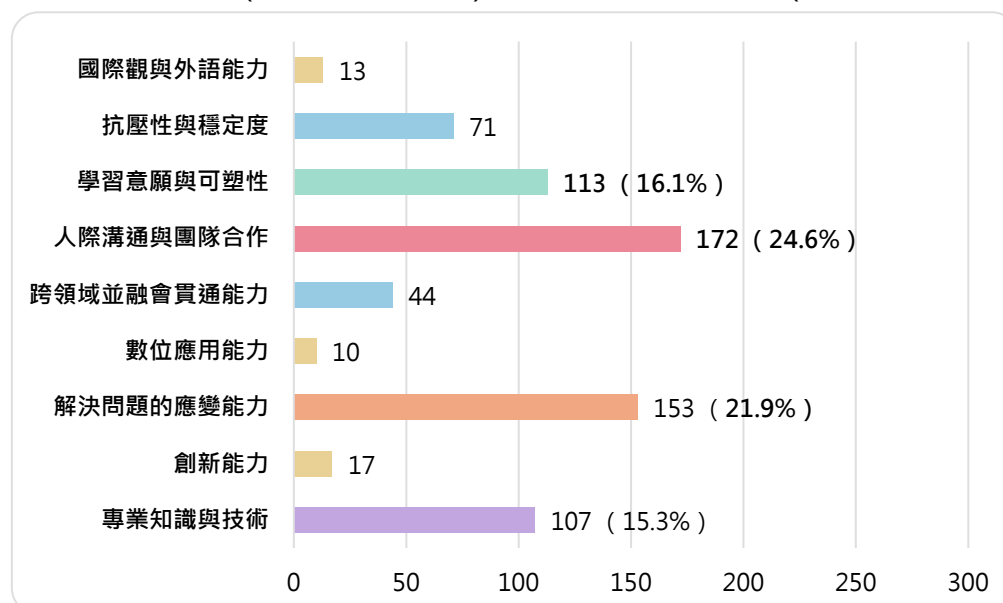


圖 4 雇主重視之職場能力次數分布橫條圖

五、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

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根據雇主回填數據，以五點量表計分，「極佳」給予 5 分、「佳」給予 4 分、「尚可」給予 3 分、「不佳」給予 2 分、「極差」給予 1 分。結果顯示，雇主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度前三名為：(1)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平均分數 4.38)；(2) 專業知識與技術(平均分數 4.36)；(3)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平均分數 4.32)。

雇主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度後三名為：(1)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平均分數 3.86)；(2) 創新能力 (平均分數 4.08)；(3) 跨領域並融會貫通能力 (平均分數 4.11)。

整體而言，雇主對於本校畢業生各職場能力整體平均滿意度 4.30 分。其中，雇主評價整體表現「極佳」與「佳」之比率合計為 93.2% (37.7% + 55.5%)。

表 1 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

職場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差	平均數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45.3%	48.3%	5.9%	0.0%	0.4%	4.38
專業知識與技術	41.5%	53.0%	5.1%	0.4%	0.0%	4.36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42.8%	47.9%	3.0%	0.4%	0.4%	4.32
抗壓性與穩定度	35.2%	53.8%	10.6%	0.0%	0.4%	4.23
數位應用能力	34.3%	53.4%	11.4%	0.8%	0.0%	4.21
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	32.6%	55.1%	11.0%	0.8%	0.4%	4.19
跨領域並融會貫通能力	28.8%	54.7%	15.7%	0.4%	0.4%	4.11
創新能力	25.0%	58.9%	15.7%	0.4%	0.0%	4.08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	17.8%	51.7%	29.7%	0.8%	0.0%	3.86
整體表現評價	37.7%	55.5%	6.4%	0.0%	0.4%	4.30

(以上資料以各指標平均數排序，紫色標記為各指標滿意度前 3 名；紅色表示後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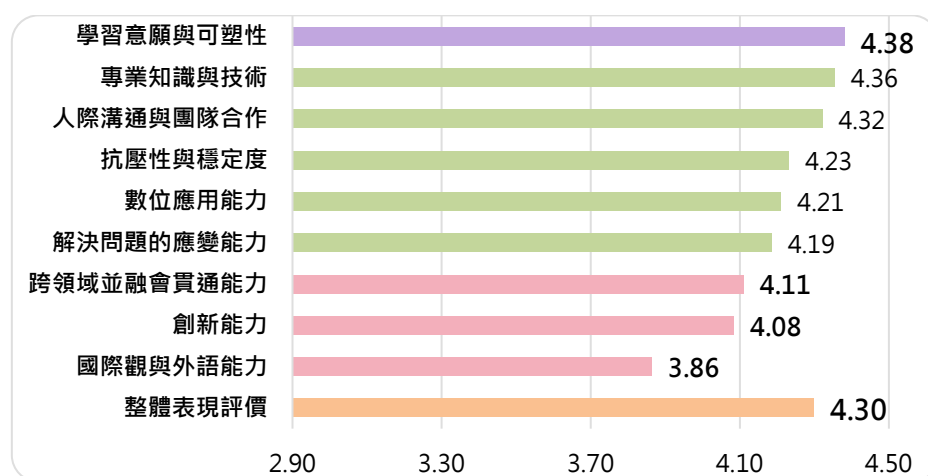


圖 5 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橫條圖

六、在公立國民小學任教之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學校雇主對任教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滿意度前三名為：(1) 營造溫暖與積極的學習環境 (平均分數 4.46)；(2) 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識 (平均分數 4.44)；(3) 瞭解學生身心發展與輔導學生 (平均分數 4.37)。滿意度後三名為：(1) 具備教學創新能力 (平均分數 4.21)；(2) 運用多元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平均分數 4.2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及特殊學生之問題 (平均分數 4.27)。

整體而言，本校畢業生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整體平均分數為 4.32 分。

表 2 對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

教學專業核心能力	極佳	佳	尚可	不佳	極差	平均數
營造溫暖與積極的學習環境	52.1%	42.6%	4.7%	0.6%	0.0%	4.46
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識	46.7%	51.5%	0.6%	1.2%	0.0%	4.44
瞭解學生身心發展與輔導學生	43.8%	49.1%	7.1%	0.0%	0.0%	4.37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41.4%	51.5%	7.1%	0.0%	0.0%	4.34
具備親師溝通能力	40.2%	50.9%	8.3%	0.6%	0.0%	4.31
運用有助於學習的教學媒材	37.3%	55.6%	7.1%	0.0%	0.0%	4.30
設計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	36.7%	57.4%	5.3%	0.6%	0.0%	4.30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及特殊學生之問題	36.1%	56.2%	6.5%	1.2%	0.0%	4.27
運用多元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34.3%	54.4%	11.2%	0.0%	0.0%	4.23
具備教學創新能力	31.4%	58.6%	9.5%	0.6%	0.0%	4.21

(以上資料以各指標平均數排序，藍色標記為各指標滿意度前 3 名；紅色表示後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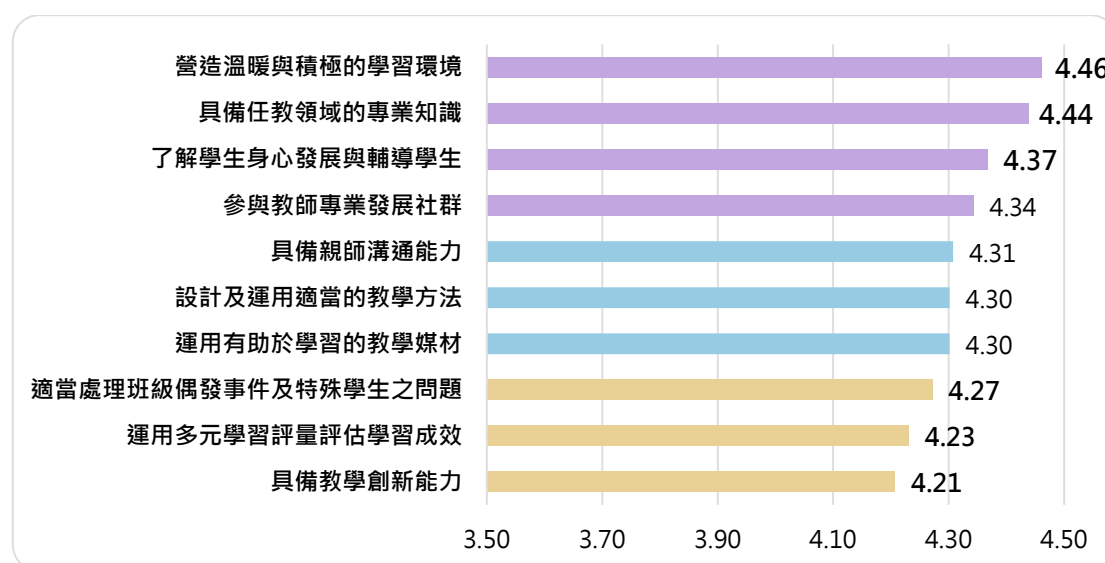


圖 6 對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橫條圖

七、雇主繼續聘任本校畢業生之意願

針對雇主是否願意繼續聘任本校畢業生之調查，結果顯示，回答「願意」的雇主佔 97.9% (231 筆)；回答「其他考量」的雇主佔 2.1% (5 筆)，表示視求職者個人的表現及甄試條件而定。整體而言，無論是企業雇主或學校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印象均具高度正面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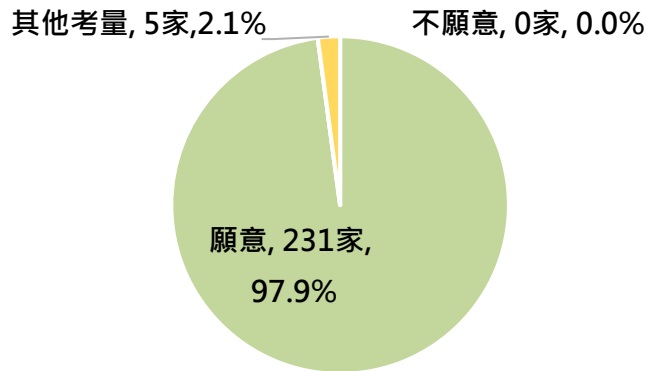


圖 7 雇主繼續聘任本校畢業生之意願百分比圖

八、學校/企業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建議與回饋

(一) 學校版：

1. 教學現場實習：

預先至未來教學現場實習與觀摩，並規劃更多與未來學生或實習單位更多的互動機會與資源分享，並從而增加更多實務經驗、課程規劃與團隊合作等能力。

- 很好，未來可以多到幼兒園現場實習，學到更多實務經驗！
- 希望將來要來服務的公費生可先至服務單位實習。
- 能再多規劃或支持各社團辦理校外與小學生互動機會，增加教學現場實作與教學經驗，例如透過辦理寒暑假育樂營，增加與小學生接觸機會，從中學會課程規劃、團隊合作與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的能力。
- 若有可與小學端可運用或結合的資源歡迎分享共同辦理：
 - ✓ 公立幼兒園新進教師於前三年接任園主任或組長之機率高，建議可規劃『幼兒園年度活動策劃與執行』課程，如：如何辦理招生說明會及相關事宜、園慶活動、社區親子活動等，以提升行政人員活動規劃能力及滿足需求與期待。
 - ✓ 因應資訊科技時代，建議可適時將園務 e 化管理課程

排入，以簡化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負擔。

2. 能力有待提升：

於該單位之行政、教學能力等有待提升，並應對於教學及教職工作有一份使命感及用心投入，故於教學及服務態度等，均有待加強改進。

-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為應屆公費生，比較缺乏對環境的感知及即時反應應變的能力。教學部分則尚未掌握與班級管理及與學生互動技巧，整體而言，行政及教學能力均有待提升。
- 本校新進的體育系畢業生，對於班級經營與學生管理、親師溝通、甚至是成績評量，不是很積極用心，已經有溝通過，但似乎仍未見用心改善；希望學校本身能對於在校生、或是已畢業的學生能夠多予以加強這部分的知能與態度。
- 北教大的學生一向品質都很好，只是我們今年分到的這一位公費生因有其另外的生涯發展規劃，對教職工作顯然沒有用心投入，故各項表現都只能算是勉強及格。
- 加強職場責任心與服務態度。

3. 學習態度良好：

本校畢業校友擔任教職之學習態度良好，具備教學熱忱和團隊合作之能力，也具有可塑性，並且教學認真，於人際溝通與專業知能上皆表現得宜。

- 國北培育的學生在學校學習態度良好，與人溝通合作佳。學習態度是最重要的，感謝國北的培育。
- 國北教大至本校擔任教職或實習的老師都具備教學熱忱及團隊合作能力，貴校對進入職場的學生仍能給予協助及增能，對於學生於職場表現的穩定度有很大的幫助。
- 貴校的畢業生表現十分優異，擔任行政職務用心負責，感謝貴校的用心栽培。
- 畢業生很優，極偏地區需要更多數理專長的老師進來擔任教師，若可以，建議可以多些公費數理名額，可以在偏鄉協助原住民學生的數理教育、科學教育、資訊教育、校園資訊環境維護。
- 教師願意投入教學現場，且積極處理個性業務，值得嘉許。
- 畢業校友目前本校表現均良好，教學認真，抗壓性夠，未來若有畢業生亦歡迎推薦，謝謝！

- 國北教大不愧為九所師範院校的龍頭學校，學校教出來的都是有品質的。學生可塑性、專業知能、人際溝通都屬上乘，尤其在臨時交辦業務這向度上表現卓卓，感謝各位師長的辛苦培養教育新血，在這艱困的就業市場上投入穩定的力量。
- 國北教整體的實習學生表現優良，能主動詢問教師關於課務及班級的事宜，也能協助行政團隊一起舉辦各項大型活動，過程中展現創意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本次分發公費生很優秀，和同仁相處融洽，非常關心孩子的生活。希望能持續辦理公費生的培訓。

4. 終身學習與各領域專業知能提升

教師自身對於終身學習之必要，且除了自身領域之外，應跨足其他領域學習，並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而雙語為未來教育政策之重點推廣，故應自師資培育期間便培養與提升未來教師的英語能力。

- 不斷強調終身學習的重要，持續追求專業態度，鼓勵設定職涯目標，努力深耕，享受過程。
- 希望可以提供協助教師增長各領域專業知能的團隊或管道。
- 貴校培育之教師能堪重任，若做一、兩年的售後服務—關懷、專業支持，相信對於初接教學棒子的老師會更有管道分享他的教學成就及使命感。
- 可多強化跨域及數位應用教學。
- 多培養專業能力教師，訓練國小教師能多元學習並勇於挑戰新事物的能力，以利推動未來多元發展的課程及教材，讓教學現場能有更多元師資來教育小朋友。
- 加強對教師圖像的理解與自我教學意象的認同感，並且有意願嘗試挑戰，鼓勵師培生進修四種以上的教材教法，對於學生問題的處理、心態若在師培時期能夠加強更佳。
- 建議增加教師與學生互動模式，以及如何避免成不適任教師。如何避免體罰學生之情緒控管相關知能課程。
- 英語為未來教育的重點推廣政策，可儘早從師資培訓階段，培養未來教師的英語能力，最好一入學，就要求畢業要通過英檢的門檻。
- 本校近幾年欲加強推展的教學方向為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未來師培中心可再加強畢業生英語教學培訓之規劃，以符

應教學現場的師資需求。

5. 教育態度

教師教育態度及人格特質，對於學生的影響很大，因此，於師資培育階段除了針對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的培養之外，亦應瞭解師資生對於教育的態度及人格特質是否合適教職生涯。

- 教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共勉之！
- 選才時，針對學生本身之人格特質及熱忱，希望能有適合的方式篩選出真正適合當老師的人，老師對學生的影響很大，沒有熱忱且人格特質不適合擔任老師的人，進入學校，對學生是很大的影響，學校同仁亦因此需要付出加倍的輔導資源去陪伴老師成長，實則增加學校很大的負擔，故希望可以在大學培育階段即進行篩選，讓真正喜愛這份工作，『愛孩子』的人，進入學校陪伴孩子成長！
- 有關國民教育師資培育的重點：
 - ✓ 對自己投身教育要清晰熱情。
 - ✓ 基礎學科的教學底蘊要紮實。
 - ✓ 觀察與關心學生學習要洞見。

(二) 企業版

1. 工作態度良好：

企業皆認為本校畢業校友做事態度認真負責，且於學校所學皆能運用於工作中，工作態度與專業能力皆符合公司期待。

- 貴校學生做事認真負責、學以致用，各方面表現良好，感謝！
- 貴校畢業生工作認真負責，表現優異，符合企業實際需求。
- 貴校畢業生表現均佳，且工作態度及專業能力均符合本會期待。

2. 跨域課程：

教師對於自我專業知能的提升，能促進學生學習動機與知識涵養。另應增開不同領域的課程（非教育類），讓在校學生能進行跨域修習，進而

擴充不同領域的知識與開拓視野。

- 積極強化教師專業知能。
- 建議多新增非教育類課程，讓學生能修習跨領域課程，如：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等。

3. 實習與產學合作：

本校開設多門實習課程，與相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交流，提供在校學生實習機會，以能培養專業能力，並與企業所需具備知能接軌。

- 產學合作是一項很好的方式。
- 身為國北兒英第一屆（93 級）校友，熱烈歡迎國北的學弟妹至本校實習與服務。國北的訓練夠紮實，學弟妹們清楚教育現場的狀況，敏銳度夠。兒英系目前已有 7 名校友在此服務，希望有更多學弟妹投入本校英語教學現場！
- 1. 加強交流 2. 開放實習交流管道 3. 研究人員、領域互訪。
- 母校進修推廣部的課程能否照顧體育系的學生，還記得我當初還是大學生的時候，已經有 10 張證照，並且有外面健身房 2 年的教學經驗，想要在推廣部開課，但是母校，非但沒有協助，近乎冷眼旁觀的態度，令我覺得難過，現在，在校或是畢業的體育系學生，有很多人在有氧、肌力、瑜珈、體適能的教學上，在業界都非常有競爭力，希望母校可以照顧自己畢業的子弟，我很照顧學弟妹，希望母校可以一起照顧。感謝。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雇主對於本校畢業生之整體工作表現，近九成三之雇主對於本校畢業生之表現感到滿意；對於未來是否僱用本校畢業生，將近九成八表示願意。

根據本次問卷調查結果，整體而言雇主（學校版+企業版）最重視的前三項職場能力分別為「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及「學習意願與可塑性」；而企業版雇主則亦相當重視「專業知識與技術」之職場能力。而雇主對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滿意度前三名為「學習意願與可塑性」、「專業知識與技術」及「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而重視的「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滿意度平均分數也在 4.2 分以上，符合雇主之期待。

又本校為師資培育之大專校院，投身於教育領域之校友比例相當高，學校雇主對本校任教校友各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整體為佳，滿意度前三名則為「營造溫暖與積極的學習環境」、「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識」、「瞭解學生身心發展與輔導學生」，而 10 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度平均分數皆高於 4 分，可知雇主對於本校任教校友之表現相當肯定。

二、優勢

在世界經濟論壇 WEF 的《2020 未來工作報告》中，提到幾項關鍵的軟實力是多數公司認為需求在持續上升的軟實力，包含批判思考分析、解決問題、自我管理、與人合作等能力，是多數公司認為在未來職場需求中持續上升的軟實力。

整體而言，雇主對於本校校友各項職場能力之滿意度為 4.3 分，意即本校校友之職場各項職場能力，平均表現為「佳」以上。尤其在軟實力方面的表現，如：「學習意願與可塑性」、「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抗壓性與穩定度」、「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跨領域並融會貫通能力」、「創新能力」，雇主的滿意度皆高於 4 分，可見本校校友在軟實力需求方面，具備一定的職場競爭力。

另外，在教育領域之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整體 10 項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度平均分數皆高於 4 分，可知本校所培育之教學專業人才，除具備職場軟實力外，在教學專業上亦有紮實基礎。

三、自我檢討

(一)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培養雙語教學、跨語言領域人才，開拓「國際視野」

隨著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動，自教育專業領域對雙語教學人才之需求，至各領域企業對跨語言人才標準之提升，皆顯示各領域職場在語言能力的要求，

持續提升。然而針對雇主對於本校校友各項職場能力表現之滿意情形，「國際觀與外語能力」整體滿意度相對較低（平均分數低於 4 分），且在雇主回饋與建議一題中，亦有雇主建議加強本校學生語言能力之栽培，如：「英語為未來教育的重點推廣政策，可儘早從師資培訓階段，培養未來教師的英語能力，最好一入學，就要求畢業要通過英檢的門檻。」、「本校近幾年欲加強推展的教學方向為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未來師培中心可再**加強畢業生英語教學培訓**之規劃，以符應教學現場的師資需求。」等。

故語言能力已為市場需求趨勢，加強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為重要目標，本校原就提升國際觀與外語能力面向及雙語教育人才之培育，已有多項執行策略：

1. 獎勵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
2. 推動外籍生學伴計畫、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計畫。
3. 締結姊妹校促進文化交流。
4. 成立雙語教學師資專班、開設雙語教學專業課程、編輯雙語教學數位影音資源。
5. 辦理雙語教學增能活動、雙語教師社群及國際教育專家交流活動。

除外，可參考雇主建議，於課程學習、畢業條件等面向，規劃全校性英語能力提升計畫，以利協助學生銜接進入職場之多變環境，符合職場需求。

(二)「數位科技應用」能力，具備職場必備硬實力

數位科技影響的層面包括家庭、工作與就業、醫療與照護、媒體與傳播、教育與學習等面向，對於經濟發展、社會發展都有重大影響及衝擊，亦稱未來社會將邁入數位科技應用 4.0 時代，可知數位科技應用之能力，在各方面皆是需求及趨勢。在雇主回饋與建議一題中，亦有雇主建議加強本校學生數位、資訊應用能力之栽培，如：「因應資訊科技時代，建議可適時將園務 e 化管理課程排入，以簡化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負擔。」、「可多強化跨域及數位應用教學」等。

本校原就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則有以下策略：

1. 設置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專門課程）、數位科技創作與應用微型學程（通識課程）。
2. 每年辦理智慧創客競賽，鼓勵學生產出創新的學習作品，體現「智慧人•作創客」精神。

若未來生活、職場趨勢勢必數位化、科技化、智慧化，相對在學校培育方面，亦應全面提升本校學生數位科技硬實力，如在課程規劃方面，可將學程規劃擴展至全校共同課程，讓本校學生在數位科技應用的能力上普及化；課程學習之餘，學校亦可辦理各類型相關的培訓工作坊等增能活動，提升實作能力。

(三) 開設「多元領域課程」，培育跨領域專業，並配合「產學合作」，提高就業機會

本校為師資培育大專校院之一，在學前、國小教育專業培育制度上，已奠定穩健基礎。然而本校在人文藝術、數理資訊、體育等領域之發展，仍需透過改變、整合、創新，以契合就業導向與產業發展趨勢，進而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力。在雇主回饋與建議一題中，雇主建議開設「多元領域課程」，培育跨領域專業，透過「產學合作」，適才適所。如：「建議多新增非教育類課程，讓學生能修習跨領域課程，如：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等」、「開放實習交流管道」、「產學合作是一項很好的方式」等。

故強化學系自身專業、鼓勵學習第二專長，須從開設「多元領域課程」開始，提供多元課程之學習機會，開拓學生多元視野，並儲備跨領域整合創新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方能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而產學合作部分，則可積極建立產業實習場域合作夥伴網絡，依據系所性質媒合相應專業之實習場域，提高未來就職之機會，達到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

附錄 A 學校版問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20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 (學校版)

敬愛的學界先進您好：

承蒙貴校聘用本校畢業學子並不吝教導，謹致謝忱。附上此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校友就業情況的調查問卷，希望能瞭解本校畢業校友進入職場的工作表現情形，作為學校未來教學規劃及就業輔導之參考。您的意見與看法對我們十分重要，您所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密保管，僅供校務研究使用及整體統計分析參考用，並不會做個別資料之披露，敬請放心填寫。

如沒有您的回饋，本調查將無法如期完成，在此謝謝您鼎力支持與協助。(本問卷已建立網路問卷，網址為 <https://reurl.cc/9XY32a>，敬請協助於 12 月 16 日前儘量以網路問卷方式回覆)，再次懇請您百忙中撥冗為我們完成此份問卷之填寫，謝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此問卷並非針對至貴校服務的特定某位校友，敬請依本校校友整體表現填寫。(如校友已離職，亦請就其過去表現填寫。)

掃我填問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敬啟

如有未盡事宜，歡迎電洽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輔導組，本組將隨時為您服務
電話 (02) 2732-1104#82182/電子信箱 yichilin@mail.ntue.edu.tw/傳真 (02) 2733-6468

【本問卷包括 7 個問題，共 3 頁，敬請儘量以網路問卷回覆，謝謝您！】

壹、聘任單位基本資料

1-1 貴校名稱 (請填全銜)：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部門：_____，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請備註分機號碼)：_____，電子郵件：_____

1-2 貴校聘任北教大畢業生之畢業系所？ (可複選)

教育學院

☐ 教育學系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特殊教育學系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 語文與創作學系	☐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音樂學系	☐ 臺灣文化研究所	☐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理學院

☐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體育學系
☐ 資訊科學系	☐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貳、本校校友表現

2-1 依據下列十項職場能力，請勾選貴校認為最重要的三項職場能力。

☐ 01 專業知識與技術	☐ 05 跨領域並融會貫通能力	☐ 09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
☐ 02 創新能力	☐ 06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03 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	☐ 07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04 數位應用能力	☐ 08 抗壓性與穩定度	

2-2 您覺得北教大畢業生在下列各項能力的表現如何？（請您根據本校校友在貴校服務呈現的特質與整體表現情形勾選適當選項）

能力項目	極佳 5	佳 4	尚可 3	不佳 2	極差 1
01. 專業知識與技術	☐	☐	☐	☐	☐
02. 創新能力	☐	☐	☐	☐	☐
03. 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	☐	☐	☐	☐	☐
04. 數位應用能力	☐	☐	☐	☐	☐
05. 跨領域並融會貫通能力	☐	☐	☐	☐	☐
06.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	☐	☐	☐	☐
07.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	☐	☐	☐
08. 抗壓性與穩定度	☐	☐	☐	☐	☐
09.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	☐	☐	☐	☐	☐
10. 整體表現評價	☐	☐	☐	☐	☐

2-3 您覺得北教大畢業生在教學專業核心能力表現如何？（請您根據本校校友在貴校服務呈現的特質與整體表現情形勾選適當選項）

能力項目	極佳 5	佳 4	尚可 3	不佳 2	極差 1
01. 具備任教領域的專業知識	☐	☐	☐	☐	☐
02. 具備教學創新能力	☐	☐	☐	☐	☐
03. 運用有助於學習的教學媒材	☐	☐	☐	☐	☐
04. 設計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	☐	☐	☐	☐	☐
05. 運用多元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	☐	☐	☐	☐
06. 營造溫暖與積極的學習環境	☐	☐	☐	☐	☐
07. 瞭解學生身心發展與輔導學生	☐	☐	☐	☐	☐
08.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及特殊學生之問題	☐	☐	☐	☐	☐
09. 具備親師溝通能力	☐	☐	☐	☐	☐
10.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	☐	☐	☐	☐

2-4 未來若學校可自行辦理甄選，貴校是否願意再聘任北教大畢業生？

☐願意

☐不願意，為何不願意再聘任北教大畢業生？

☐專業能力不足 ☐態度欠佳 ☐缺乏工作熱忱 ☐抗壓性太低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參、貴校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建議與回饋

問卷填寫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回覆！

附錄 B 企業版問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20 年畢業校友「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企業版）

敬愛的企業主管您好：

承蒙貴單位聘用本校畢業學子並不吝教導，謹致謝忱。附上此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校友就業情況的調查問卷，希望能瞭解本校畢業校友進入職場的工作表現情形，作為學校未來教學規劃及就業輔導之參考。您的意見與看法對我們十分重要，您所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密保管，僅供校務研究使用及整體統計分析參考用，並不會做個別資料之披露，敬請放心填寫。

🔊 如沒有您的回饋，本調查將無法如期完成，在此謝謝您鼎力支持與協助。(本問卷已建立網路問卷，網址為 <https://reurl.cc/Y6rqyL>，敬請協助於 12 月 16 日前儘量以網路問卷方式回卷)，再次懇請您百忙中撥冗為我們完成此份問卷之填寫，謝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 此問卷並非針對至貴公司/機構服務的特定某位校友，敬請依本校校友整體表現填寫。(如校友已離職，亦請就其過去表現填寫。)

掃我填問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敬啟

如有未盡事宜，歡迎電洽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輔導組，本組將隨時為您服務
電話 (02) 2732-1104#82182/電子信箱 yichilin@mail.ntue.edu.tw /傳真 (02) 2733-6468

【本問卷包括 11 個問題，共 3 頁，敬請儘量以網路問卷回覆，謝謝您！】

壹、單位基本資料

1-1 貴公司/機構名稱 (請填全銜)：_____

1-2 填表人姓名：_____，部門：_____，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請備註分機號碼)：_____，電子郵件：_____

1-3 請問貴公司/機構所屬行業類別？※各職業類型請參考第 4-5 頁附件說明

- ☐ 01. 建築營造類
- ☐ 02. 製造類
- ☐ 03.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 ☐ 04. 物流運輸類
- ☐ 05.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 ☐ 06. 醫療保健類
- ☐ 07.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 ☐ 08. 資訊科技類
- ☐ 09. 金融財務類
- ☐ 10. 企業經營管理類
- ☐ 11. 行銷與銷售類
- ☐ 12. 政府公共事務類
- ☐ 13. 教育與訓練類
- ☐ 14.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 ☐ 15. 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 ☐ 16.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1-4 貴公司/機構雇用北教大畢業生之畢業系所？（可複選）

教育學院

☐ 教育學系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 特殊教育學系	☐ 心理與諮商學系
☐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 語文與創作學系	☐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音樂學系	☐ 臺灣文化研究所	☐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理學院

☐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體育學系
☐ 資訊科學系	☐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貳、本校校友表現

2-1 依據下列十項職場能力，請勾選貴公司/機構認為最重要的三項職場能力。

☐ 01 專業知識與技術	☐ 05 跨領域並融會貫通能力	☐ 09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
☐ 02 創新能力	☐ 06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03 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	☐ 07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04 數位應用能力	☐ 08 抗壓性與穩定度	

2-2 您覺得北教大畢業生在下列各項能力的表現如何？（請您根據本校校友在貴公司/機構服務呈現的特質與整體表現情形勾選適當選項）

能力項目	極佳 5	佳 4	尚可 3	不佳 2	極差 1
01. 專業知識與技術	☐	☐	☐	☐	☐
02. 創新能力	☐	☐	☐	☐	☐
03. 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	☐	☐	☐	☐	☐
04. 數位應用能力	☐	☐	☐	☐	☐
05. 跨領域並融會貫通能力	☐	☐	☐	☐	☐
06.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	☐	☐	☐	☐
07. 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	☐	☐	☐
08. 抗壓性與穩定度	☐	☐	☐	☐	☐
09.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	☐	☐	☐	☐	☐
10. 整體表現評價	☐	☐	☐	☐	☐

2-3 未來若有職缺，是否願意再聘任北教大畢業生？

- ☐願意
- ☐不願意，為何不願意再聘任北教大畢業生？
- ☐專業能力不足 ☐態度欠佳 ☐缺乏工作熱忱 ☐抗壓性太低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參、實習與就業調查

3-1 貴公司/機構是否有意願提供專業實習名額？

- ☐本公司/機構有意願提供_____名學生實習名額。
- ☐否（敬請跳答第肆大題）

3-2 實習業務聯絡人

- ☐同填表人
- ☐姓名：_____部門：_____，職稱：_____
- 聯絡電話（請備註分機號碼）：_____，電子郵件：_____

3-3 實習工作內容：☐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研究或專案 ☐企劃 ☐其他_____

肆、貴公司/機構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建議與回饋

問卷填寫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回覆！

附錄 C 願意提供校外專業實習之企業名單

願意提供校外專業實習之企業名單

編號	企業名稱	提供名額	實習內容
1	友善之地文創開發有限公司	3	其他-專業美術
2	文盛文理珠心算短期補習班	5	其他-輔導老師實習
3	好習慣健康企業有限公司 (好習慣運動教室)	3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研究或專案 企劃
4	卓越文理補習班	6	其他-輔導學生與教學
5	尚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企劃
6	芙樂奇心理諮商所	2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研究或專案 企劃 其他-諮商實習
7	香港商穆氏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其他-繪圖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1	其他-到職場帶個案 (工作技能訓練、職場人際、環境適應)
9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1	其他-身心障礙幼兒的教學和照顧
1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企劃
1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3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研究或專案 企劃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其他-實習心理師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輔導中心)	1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研究或專案 其他-諮商實務
1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研究或專案
15	康橋國際學校幼兒園 (青山校區)	10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研究或專案 其他-課程與教學
16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研究或專案
17	淡江大學	6	其他-諮商實習
18	頂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企劃 其他-現場客戶導覽及商品銷售
19	菁英魔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或專案 其他-課程助教 or 實習老師
20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其他-餐飲服務相關
21	雲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CloudInteractive)	1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22	新北市私立裕德雙語高級中學小學部	3	其他-教師
23	瑞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dingBar)	5	研究或專案 其他-國小~國中程式教學
24	臺北市私立弘人幼兒園	2	其他-第一線教學發展相關業務
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26	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2	其他-精障會所實務

27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1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研究或專案 企劃
2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電腦維護與服務
29	劉氏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劉氏民權東作文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	3	其他-教學
30	樂創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音樂編曲
31	趣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企劃
32	點心語心理諮商所	2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其他-諮商實務
33	寶于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3	研究或專案 企劃
34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	1	一般行政與文書事務 企劃
*總計 34 家企業單位，願意提供約 83 個以上的名額。			

報告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各單位「法規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修正原則報告案。
說明	一、依 11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說明二(如附件)，本校所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部分修文修正案第 21 點，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爰上，建請： (一)各單位未來法規修正時併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建議修正原則如下：「本辦法(要點)經○○會議審議通過後(或通過後發布、或指定日期)實施。」。 (二)各單位如有上位重要法規，可評估優先修正。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	一、請各單位未來法規修正時併予修正相關條文。 二、人事室業管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等上位法規，先提校評會進行修正。

報告單位：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格心
電 話：02-7736-5914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6月11日北教大進字第1101040050號函。
- 二、所報修正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修正第2點至第20點，同意備查。
- 三、另所報第21點，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爰請釐清修正後再報。
- 四、教務章則涉及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

本案經參酌他校學位考試要點（詳附件）
及教育部建議修正。

學務教育中心 蔡逸雯 0720
教務行政課 1148

秘書室 陳永倉 0721
主任秘書 1745

進修教育中心 王玟婷 0721
代 0927

副校長 張郁雯 0721
1833

如擬。

校長 陳慶和 0722
1320

進修推廣處 王維元 0721
處 長 11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07.19



1100016553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應讀者需求及鼓勵借書，參考臺大、臺師大、政大等大學圖書館作法，修正本校教職員生借書總數、研究生借書期限及預約冊數之規定。 二、因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來函，「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發放做不當連結」，考量後續可能有讀者未還書或未繳納滯還金就離校，但之後以另一身分(如校友或碩士生)申請借書證，經請教本校法律顧問建議於借書規則明訂相關規定。 三、因應幼托合一，業頒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稱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語。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1、2。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有關計畫助理申請借書證得否免繳保證金，原則上予以放寬，請人事室檢核各類人員離職程序，再與圖書館研商確認。 二、餘照案通過。 (會後圖書館與人事室研商後，修正原圖書借閱對象「本校<u>臨時</u>人員」為「本校<u>無數位服務證</u>人員」(如臨時暨事務人員、職務代理人、計畫專任人員、專案人員等)，免繳保證金，並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相關條文，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下列對象得憑證借閱圖書資料，其規定如下：... (三)本校畢結業校友憑校友證及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保證金收據至本館申辦開通借閱服務；終止借閱服務時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保證金無息退還。 (五)下列人員得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借閱圖書資料：... 1.本校名譽教授。 2.本校兼任教師。 3.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4.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 5.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6歲以上之直系親屬(以下簡稱眷屬)。 6.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兒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 7.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作業要點另訂之)。 8.捐贈本校校務基金人士(作業要點	二、下列對象得憑證借閱圖書資料，其規定如下：... (三)本校畢結業校友憑校友證(需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元後，攜帶校友證、保證金收據、相片1張至本館申辦開通借閱服務；終止借閱服務時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保證金無息退還) (五)下列人員得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借閱圖書資料： 1.本校名譽教授 2.本校兼任教師 3.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4.本校無服務證臨時人員 5.本校畢結業校友 6.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6歲以上之直系親屬。 7.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 8.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作	一、考量本點各項條列各身分借閱圖書資料，須憑藉之證件及必要文件，而非敘及流程，為求寫法一致，修正第三項相關用語。另「新台幣」統一用語為「新臺幣」，超過三位以上之數字，採用國際通行之三位分節法，以「,」區隔之。 二、原條文第五項第四款無服務證臨時人員係為統稱，配合人事室現有人員類型且現已核發紙本服務證修正，以資明確，另校友憑校友證借閱圖書資料，以符合現況。又，考量「校務基金」較「校務發展基金」具涵蓋性，故修正或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四、五及九款文字，以符現有作法；另由於第五款刪除，其下款次遞移。 三、考量「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6歲以上之直系親屬」之文字頗長，為利後續閱讀及整併內容，修正條文第五項第五款文字，新增「以下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另訂之)。 <u>9.其他經本校核准之人士。</u> (六)他校學生憑館際互借借書證。 (七)具雙重身分者，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借閱圖書資料。 (八)所有讀者於離職或離校時應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u>未完成上述程序者，本館得拒絕以另一身分借閱圖書資料。</u>	業要點另訂之)。 <u>9.捐贈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人士(作業要點另訂之)。</u> <u>10.其他經本校核准之人士。</u> (六)他校學生憑館際互借借書證。 (七)具雙重身分者，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借閱圖書資料。 (八)所有讀者於離職或離校時應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	稱眷屬」。 四、因應幼托合一，民國101年1月1日頒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稱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第五項第七款規定相關用語。 五、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函略以，「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發放做不當連結」。為避免嗣後發生學生未還書及繳清滯還金，又利用另一身分申辦借書證(如校友、碩士班學生等)，經詢問法律顧問，建議於借書規則明訂相關規定，爰本次於第八項增列相關文字。
三、本館核發借書證之<u>申辦</u>規定如下： (一)檢具相關文件影本： 1.名譽教授：<u>本校名譽教授證書</u>。 2.捐贈校務基金人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及身分證。 3.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 4.<u>無數位服務證</u>人員：<u>到職報到單</u>。	三、本館核發借書證之規定如下： (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其規定如下</u>： 1.名譽教授：<u>由人事室提供名單</u>。 2.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人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及身分證。 3.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 4.<u>無服務證臨時人</u>	一、考量本點係規定申辦流程，故於第三點加上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二、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名譽教授之證明文件，係依現況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款，考量「校務基金」較「校務發展基金」具涵蓋性，故刪除「發展」二字。 四、第一項第四款，臨時人員之證明文件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5. <u>眷屬</u>：戶口名簿或身分證件。 6. 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u>幼兒</u>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u>及 2,000 元保證金收據(正本)；終止借閱服務時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保證金無息退還。</u> (二) <u>至本館繳交借書證申請書、1 張照片及前開文件。</u>	<u>員：身分證。</u> 5. <u>本校名譽教授、專任教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u>戶口名簿或身分證件。 6. 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u>幼稚園</u>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二) <u>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下同)2000 元整，保證金於辦理退證並還清所借各種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時，無息退還之。</u> (三) <u>至本館填寫申請書並繳交 2 張照片、證明文件影本及保證金收據申辦借書證。</u> (四) <u>本校名譽教授、退休教職員工、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人士，免繳保證金。</u> (五) <u>兼任教師得在所屬單位主管同意下向本館申辦借書證，無須繳交保證金。</u> (六) <u>本校名譽教授、專任教師、職員、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共 3</u>	為「到職報到單」，以符現況。 五、第一項第五款參考內政部所訂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將「身份證件」修正為「身分證件」，其餘第五款修正及四至六款規定修正，說明同第二點。 六、經與人事室確認，臨時人員均須辦理離職程序，且曾經圖書館確認圖書歸還及繳納滯還金狀況，已降低後續須催討圖書及滯還金風險，故刪除臨時人員須繳納保證金規定。 七、考量由本館核發借書證人員類型中，僅餘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須繳納保證金，又考量多數大學圖書館未對申辦眷屬借書證限制人數，實務上教職員亦有超過 3 位以上需求，爰整併相關內容，相關項次調移。 八、考量讀者可於線上取得借書證申請書，不一定要至本館填寫，故修正為「繳交借書證申請書」，以符現況。又，照片僅需 1 張製作借書證用，故修正第三項相關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位，可申辦眷屬借書證，無須繳交保證金。</u>	
五、 <u>服務證、學生證</u> 、校友證(具借閱權者)或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否則一經發覺，本館即停止其借閱權 6 週，並追還所借圖書。	五、 <u>學生證、服務證</u> 、校友證(具借閱權者)或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否則一經發覺，本館即停止其借閱權 6 週，並追還所借圖書。	為求與第四點體例一致，調換學生證與服務證之順序。
八、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為 <u>40</u>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 <u>60</u> 冊，借期 <u>60</u> 天。 (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u>80</u> 冊，借期 60 天。 (四)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書總數為 <u>40</u> 冊，借期 60 天。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畢結業校友、 <u>無數位服務證</u> 人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 <u>幼兒</u> 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六)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七)研究計畫專款所購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 1 年，並配	八、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為 <u>20</u>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 <u>碩士班 40 冊，博士班 50 冊</u> ，借期 <u>均為</u> 45 天。 (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u>60</u> 冊，借期 60 天。 (四)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書總數為 <u>30</u> 冊，借期 60 天。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畢結業校友、未持有服務證之臨時人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 <u>幼稚</u> 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六)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七)研究計畫專款所購	一、為符應讀者需求及鼓勵借書，參考臺大、臺師大及政大等大學圖書館作法，修正第一至四項有關借書總數及借書期限之規定。 二、第五項規定修正說明同第二點。 三、考量預約冊數提高，預約讀者可能增加，為加速書籍流通，故新增第八項「借閱預約書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借期減半」，又為避免影響已借圖書者之權利，增列「如圖書借出後，他人始預約，原借書期限不變。」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合圖書館完成年度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 (八)<u>借閱預約書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借期減半；如圖書借出後，他人始預約，原借書期限不變。</u>	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1年，並配合圖書館完成年度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	
九、續借規定如下： (一)讀者借書如欲續借，應於到期日前(含到期當日)辦理，自續借當日起計算續借後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本館辦理，或親自到館辦理。 (二)館際互借<u>讀者</u>不得續借，其餘讀者續借以2次為限。辦理續借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	九、續借規定如下： (一)讀者借書如欲續借，應於到期日前(含到期當日)辦理，自續借當日起計算續借後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本館辦理，或親自到館辦理。 (二)館際互借者不得續借，其餘讀者續借以2次為限。辦理續借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	第二項首句「館際互借者」修正為「館際互借讀者」，以求語意完整。
十、預約規定如下： (一)讀者得自行於線上或親自到館預約已被外借之圖書。 (二)<u>讀者可借書冊數 40 冊以上者，預約冊數以 20 冊為限；可借書冊數 10 冊以下者，預約冊數以 5 冊為限；館際互借讀者不得預約。</u> (三)預約書到館5日內，	十、預約規定如下： (一)讀者得自行於線上或親自到館預約已被外借之圖書，<u>預約冊數每人以 5 冊為限。</u> (二)預約書到館5日內，預約者若未辦理借出，以棄權處理。 (三)<u>館際互借讀者不得預約。</u>	一、為符應讀者需求，參考臺大、臺科大、政大等大學圖書館作法，修正預約冊數內容，並調整至第二項併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款內容。 二、原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遞移至第三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預約者若未辦理借出，以棄權處理。		
十二、圖書遺失或污損之賠償規定如下： (一)購新的原書賠償(含附件)。 (二)原書無法購得時： 1.讀者依該書面頁數以新<u>臺</u>幣計價賠償，計價方式如下：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1面以3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1面以5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1面以10元計。頁數不足100面者以100面計，面頁數不明者以300面計。	十二、圖書遺失或污損之賠償規定如下： (一)購新的原書賠償(含附件)。 (二)原書無法購得時： 1.讀者依該書面頁數以新<u>台</u>幣計價賠償，計價方式如下：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1面以3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1面以5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1面以10元計。頁數不足100面者以100面計，面頁數不明者以300面計。	第二項第一款之「新台幣」統一用語為「新臺幣」。
十三、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u>及</u>行政會議審<u>議</u>通過後<u>實施</u>。<u>必要時</u>，逕提行政會議<u>審議</u>通過後<u>實施</u>。	十三、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u>通過</u>，再提行政會議<u>審查通過</u>，或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依11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25號函，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等文字，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正通過)

95.4.12 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4.25 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9.24 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4.29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4.28 本校第 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7.28 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4.27 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29 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6.29 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師生使用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圖書資料之權益，特依圖書館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下列對象得憑證借閱圖書資料，其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

(二)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憑服務證。

(三)本校畢結業校友憑校友證及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保證金收據至本館申辦開通借閱服務；終止借閱服務時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保證金無息退還。

(四)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憑該校服務證。

(五)下列人員得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借閱圖書資料：

1.本校名譽教授。

2.本校兼任教師。

3.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4.本校無數位服務證人員。

5.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工友、約用工作人員及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6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以下簡稱眷屬)。

6.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兒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

7.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作業要點另訂之)。

8.捐贈本校校務基金人士(作業要點另訂之)。

9.其他經本校核准之人士。

(六)他校學生憑館際互借借書證。

(七)具雙重身分者，僅能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借閱圖書資料。

(八)所有讀者於離職或離校時應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未完成上述程序者，本館得拒絕以另一身分借閱圖書資料。

三、本館核發借書證之申辦規定如下：

(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1.名譽教授：本校名譽教授證書。
- 2.捐贈校務基金人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友證」及身分證。
- 3.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
- 4.無數位服務證人員：到職報到單。
- 5.眷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件。
- 6.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兒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及2,000 元保證金收據(正本)；終止借閱服務時還清所借圖書資料及繳清滯還金，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至本館繳交借書證申請書、1 張照片及前開文件。

四、服務證、學生證、校友證(具借閱權者)或借書證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由本館補發借書證者，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掛失前本館所蒙受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賠償。

五、服務證、學生證、校友證(具借閱權者)或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否則一經發覺，本館即停止其借閱權 6 週，並追還所借圖書。

六、本館下列圖書資料限館內閱覽：

(一)縮影資料、珍(善)本書、日文古籍書刊、樂譜。

(二)供查索之一般參考書。

(三)教授指定學生閱讀之教科書、參考書。

七、圖書館遇有清查整理、裝訂或急用時，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

八、借書冊數與借期分別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30 天。

(二)研究生：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

(三)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80 冊，借期 60 天。

(四)教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60 天。

(五)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畢結業校友、無數位服務證人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兒園園長及實習輔導教師：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六)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七)研究計畫專款所購圖書：借閱期限為計畫結束後 1 年，並配合圖書館完成年終盤點後，得辦理續借，主持人應於離職時歸還所有圖書。

(八)借閱預約書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借期減半；如圖書借出後，他人始預約，原借書期限不變。

九、續借規定如下：

(一)讀者借書如欲續借，應於到期日前(含到期當日)辦理，自續借當日起計算續借後的到期日。讀者可自行於線上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本館辦理，或親自到館辦理。

(二)館際互借讀者不得續借，其餘讀者續借以 2 次為限。辦理續借時，該書如有他人預約，或該書已逾期，不得續借。

十、預約規定如下：

(一)讀者得自行於線上或親自到館預約已被外借之圖書。

(二)讀者可借書冊數 40 冊以上者，預約冊數以 20 冊為限；可借書冊數 10 冊以下者，預約冊數以 5 冊為限；館際互借讀者不得預約。

(三)預約書到館 5 日內，預約者若未辦理借出，以棄權處理。

十一、逾期規定如下：

(一)所有讀者借閱圖書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在歸還該書及繳清滯還金前不得另借或續借他書。

(二)逾期歸還採按日課以逾期滯還金方式辦理，逾期 1 日每冊（件）滯還金 5 元，每冊（件）滯還金最高至 1,000 元為止，總滯還金最高累計至 5,000 元為止，滯還金繳清即恢復借書權利。

(三)借閱之圖書資料，若輕微損壞或附件外盒遺失等因素，館方得停止該借閱者借閱本館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

十二、圖書遺失或污損之賠償規定如下：

(一)購新的原書賠償（含附件）。

(二)原書無法購得時：

1.讀者依該書面頁數以新臺幣計價賠償，計價方式如下：臺灣地區出版圖書，每 1 面以 3 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 1 面以 5 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 1 面以 10 元計。頁數不足 100 面者以 100 面計，面頁數不明者以 300 面計。

2.可徵得本館同意後，以該書之新版（含附件）或平裝本抵償，或由本館指定讀者購買圖書以為賠償。

(三)無法購得之圖書附件，每件賠償 300 元。

十三、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逕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擬頒發獎項清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獎項清單係參照 125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規劃辦理（計 12 獎項），因考量疫情影響，爰建議刪除「110 年度學海系列獎」、「110 年度海外教學實習或教育見習服務獎」及「109 學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展演績優獎」等 3 獎項，業經 110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如附件一）。 二、本校 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擬頒發獎項清單草案計 9 獎項，請見附表（附件二）。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請各單位提供獲獎者名單。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擬頒發獎項清單
(110 年 10 月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編號	擬頒發獎項	獲獎依據	備註
1	109 學年度競爭型計畫貢獻獎	本校爭取教育部多項競爭型計畫，獎勵競爭型計畫超過 100 萬元之承辦單位或主持人	本獎項將由研發處、師培處及教發中心提供獲獎者名單
2	109 學年度政府部門(含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貢獻獎	獎勵 109 學年度獲政府相關部門(含科技部)委辦、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單位或個人	本獎項將由主計室提供報表，由秘書室計算得出獲獎者名單
3	110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及續讀率績優學系獎	本校 110 學年度註冊率及續讀率序位合計前 3 名之學系	本獎項將由教務處提供獲獎名單
4	108 學年度畢業 1 年就業率百分百系所獎	獎勵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畢業 1 年就業率 100% 之系所	本獎項將由師培處提供獲獎名單
5	110 年度通過教師甄試人數最多學系獎	獎勵 110 年度考取教師甄試人數(不含公費)前 3 名學系	本獎項將由師培處提供獲獎名單
6	110 年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績優學系獎	獎勵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前 3 名學系	本獎項將由師培處提供獲獎名單
7	110 年度學海系列獎	獎勵 110 年度執行學海築夢計畫學系	本獎項係由研發處國際組提供獲獎名單，惟經詢該組，受疫情影響，該年度並無執行計畫之系所，皆展延執行，爰建議取消此獎項
8	110 年度海外教學實習或教育見習服務獎	獎勵 110 年度系所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二週以上海外教育見習、教學實習	本獎項係由師培處提供獲獎名單，惟經詢該處，受疫情影響，該年度原訂執行之教師，並未實際帶領學生進行海外見習或教學實習，而以撰寫成果報告結案，爰建議取消此獎項
9	109 學年度職涯導師服務獎	獎勵 109 學年度提供個別諮詢受益學生總人次與總時數序位合計前 3 名職涯導師	本獎項將由師培處提供獲獎名單
10	109 學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展演績優獎	獎勵 109 學年度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展演之系所	本獎項係由研發處國際組提供獲獎名單，經詢該組，109 學年度僅語創系辦理「第 32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遠距)向該組申請補助
11	109 年度校務基金貢獻獎	獎勵 109 年度對校務基金貢獻超過 100 萬元之推廣教育單位	本獎項原由主計室提供該年度推廣收支執行狀況表得出獲獎者，惟因修正「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主計室不再計算該表，將由各推廣教育單位自行計算該年度貢獻，會辦主計室複核後，得出獲獎者
12	110 年度優秀員工及團體獎	110 年度遴選服務效能及工作績效優異員工及團體	本獎項將由人事室提供獲獎名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26 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獎」擬頒發獎項清單
(修正通過)

編號	擬頒發獎項	獲獎依據
1	109 學年度競爭型計畫貢獻獎	本校爭取教育部多項競爭型計畫，獎勵競爭型計畫超過 100 萬元之承辦單位或主持人
2	109 學年度政府部門（含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貢獻獎	獎勵 109 學年度獲政府相關部門（含科技部）委辦、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單位或個人
3	110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及續讀率績優學系獎	本校 110 學年度註冊率及續讀率序位合計前 3 名之學系
4	108 學年度畢業 1 年就業率百分百系所獎	獎勵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或研究所畢業 1 年就業率 100%之系所
5	110 年度通過教師甄試人數最多學系獎	獎勵 110 年度考取教師甄試人數(不含公費)前 3 名學系
6	110 年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績優學系獎	獎勵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前 3 名學系
7	109 學年度職涯導師服務獎	獎勵 109 學年度提供個別諮詢受益學生總人次與總時數序位合計前 3 名職涯導師
8	109 年度校務基金貢獻獎	獎勵 109 年度對校務基金貢獻超過 100 萬元之推廣教育單位
9	110 年度優秀員工及團體獎	110 年度遴選服務效能及工作績效優異員工及團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10.04 (110)學年度 10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及本校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外語檢定，強化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使學生有能力修習全英語課程。
- 三、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
簡化獎勵標準，各項語文獎勵標準另以對照表方式呈現，僅呈現申請限制之規範，並將獎勵項目另列說明。
- 四、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
- (一)原要點僅補助報名費，且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將補助次數提升至每年二次，並列為第一級獎勵。
- (二)為提升弱勢學生報考之動機，增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費優惠項目，上限為新台幣 3,000 元，以補助首次為原則。
- (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英語檢定，增列獎勵金項目，並依不同程度分列為三種獎勵等級，分別為第二級獎勵(B2)6,000 元，第三級獎勵(C1)10,000 元，第四級獎勵(C2)15,000 元。每一種等級獎勵一次為限，爾後申請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
- (四)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指標之達成，英文類檢定獎勵綁定全英語課程修習規範，須修畢課程並取得學分，方能獲得獎勵，以及額外之修課獎勵。
- (五)依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學測指考英文程度來看，【滿級分】(視為 C1)人數為 13 人、【14 級分】(視為 B2)人數為 39 人、【13 級分】(視為 B2)人數為 79 人、【12 級分】(視為 B1)人數為 66 人，並預估 C2 約為 5 人，其所需經費約為 979,000 元。

學測指考英文程度 (110 學年度入學大一生)					
程度	12 級分 (B1)	13 級 (B2)	14 級分 (B2)	滿級分 (C1)	C2
人數	66	79	39	13	5 (預估)
獎勵費用	1,000	6,000	6,000	10,000	15,000
小計	66,000	474,000	234,000	130,000	75,000
合計	979,000				

- (六)經費支出來源方案：由雙語化學習計畫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共同支出。

	五、條文第五條修正說明： (一)相關個人資料均於申請表填列，故刪除檢附學生證及身分證資料。 (二)因申請獎勵金無須檢附報名費用證明文件，故增列說明。 (三)第二級至第四級英文類獎勵須綁定全英語課程修習規定，故增列說明。 六、條文第六條修正說明： 因新增英文類第二級至第四級獎勵須綁修畢全英文課程之規定，考量學生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故增列相對應之規範，採隨到隨審方式審核。 七、條文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說明： 依 110 年 10 月 4 日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文字。 八、本案修正通過後，各項獎勵不溯及既往，以公告日期後所報考之檢定，方能符合獎勵資格。 九、檢附修正對照表說明(附件一)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二)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u>獎勵標準：</u> <u>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得申請各類語言各級之獎勵，惟英語相關學系/國際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英文類第一級(B1)獎勵之申請，各類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詳如附件規定，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u>	三、<u>外語能力檢定獎勵項目及標準如下：</u> <u>(一)英文</u> <u>1.非英語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u> <u>2.英語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u> <u>各項英文能力檢定等級對照表如附件一。</u> <u>(二)日文：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級(含)以上。</u> <u>(三)韓文：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3 級(含)以上。</u> <u>(四)法文：通過外語能力測驗(FLPT) A2 級(含)以上、法語鑑定測驗(DELF/DALF) B1 級(含)以上或法文基礎測試 (TCF) 3 級以上。</u> <u>(五)德文：通過外語能力測驗(FLPT) A2 級(含)以上、德語初級考試(ZD) 或 德福考試(TestDaf)TDN 3 級(含)以上。</u> <u>(六)西班牙文：通過外語</u>	簡化獎勵標準，各項語文獎勵標準另以對照表方式呈現，僅呈現申請限制之規範，並將獎勵項目另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能力測驗(FLPT) A2級(含)以上或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DELE) A1級(含)以上。</u> <u>(七)印尼文：通過印尼語能力檢定測驗(UKBI)初級(A2) (含)以上。</u> <u>(八)越南文：通過國際越南語認證(IVPS) A 級(含)以上。</u> <u>(九)泰文：通過泰語能力檢定(CUTFL) 初級(含)以上。</u> <u>通過以上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者，獎勵其報名費用之二分之一。每種語言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同語言可合併申請獎勵，每項獎勵費用不超過新台幣1,000元。</u>	
<u>四、獎勵項目：依級別不同區別兩種獎勵項目與額度，且不得同時補助。</u> <u>(一)補助報名費(第一級)：</u> <u>1.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者，獎勵其報名費用之二分之一，單次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1,000元。</u> <u>2.每年至多獎勵二次，不同語言獎勵次數應合併計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核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0元，以</u>		1.增列獎勵項目，並依級別區別兩種獎勵與額度。 2.原要點僅補助報名費，且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將補助次數提升至每年二次，並列為第一級獎勵。 3.為提升弱勢學生報考之動機，增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補助首次為原則。</u> <u>(二)獎勵金(第二級至第四級)：</u> <u>1.英文類外語檢定同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爾後申請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u> <u>2.確定取得獎勵資格後，須於校內至少修畢1門全英語課程並取得學分，始獲獎勵。若有多修者，每門增列1,000元獎勵，每人至多額外獎勵2門為限。</u>		名費優惠項目，上限為新台幣3,000元，以補助首次為原則。 4.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英語檢定，增列獎勵金項目，並依不同程度分列為三種獎勵等級，分別為第二級獎勵6,000元，第三級獎勵10,000元，第四級獎勵15,000元。每一種等級獎勵一次為限，爾後申請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 5.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指標之達成，英文類檢定獎勵綁定全英語課程修習規範，須修畢課程並取得學分，方能獲得獎勵，以及額外修課獎勵。
<u>五</u>、欲申請本項獎勵之學生，於通過前項考試後，應先至學生數位學習履歷系統登錄考試成績，將證照紀錄設定為公開，並備妥下列	<u>四</u>、欲申請本項獎勵之學生，於通過前項考試後，應先至學生數位學習履歷系統登錄考試成績，將證照紀錄設定為公開，並備妥下列文件至	1.相關個人資料均於申請表填列，故刪除檢附學生證及身分證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件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一)申請表乙份。 <u>(二)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u> <u>(三)報名費用證明文件(僅申請補助報名費者提供)。</u> <u>(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u> <u>(五)修畢全英語課程學分之證明文件(僅申請英文類者提供)。</u>	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一)申請表乙份。 <u>(二)學生證正面影本。</u> <u>(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四)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u>(五)報名費用證明文件。</u> (六)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2. 因申請獎勵金無須檢附報名費用證明文件，故增列說明。 3. 第二級至第四級英文類獎勵須綁定全英語課程修習之規範，故增列說明。
<u>六</u>、申請學生須於下列期限內辦理申請： (一)第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次年2月底前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二)第二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當年9月底前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6月30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u>(三)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之獎勵，不受前二款期限限制，採隨到隨審。</u>	<u>五</u>、申請學生須於下列期限內辦理申請： (一)第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次年2月底前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二)第二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當年9月底前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6月30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因新增英文類第二級至第四級獎勵須綁修畢全英文課程之規定，考量學生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故增列相對應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u>獎勵額度得視學校整體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u> 。	<u>六</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項次調整，並視當年度整體財務狀況調整。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 <u>後實施</u> 。	<u>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通過</u> ， <u>校長核定後實施</u> 。	項次調整，並依110年10月4日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取得外語能力認證，提昇本校學生各項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凡本校日間部具有學籍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

三、獎勵標準：

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得申請各類語言各級之獎勵，惟英語相關學系/國際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英文類第一級(B1)獎勵之申請，各類外語檢定等級對照表詳如附件規定，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

四、獎勵項目：依級別不同區別兩種獎勵項目與額度，且不得同時補助。

(一)補助報名費(第一級)：

1.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者，獎勵其報名費用之二分之一，單次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

2.每年至多獎勵二次，不同語言獎勵次數應合併計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核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以補助首次為原則。

(二)獎勵金(第二級至第四級)：

1.英文類外語檢定同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爾後申請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

2.確定取得獎勵資格後，須於校內至少修畢 1 門全英語課程並取得學分，始獲獎勵。若有多修者，每門增列 1,000 元獎勵，每人至多額外獎勵 2 門為限。

五、欲申請本項獎勵之學生，於通過前項考試後，應先至學生數位學習履歷系統登錄考試成績，將證照紀錄設定為公開，並備妥下列文件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一)申請表乙份。

(二)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三)報名費用證明文件(僅申請補助報名費者提供)。

(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五)修畢全英語課程學分之證明文件(僅申請英文類者提供)。

六、申請學生須於下列期限內辦理申請：

(一)第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次年2月底前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二)第二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當年9月底前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6月30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三)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之獎勵，不受前二款期限限制，採隨到隨審。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獎勵額度得視學校整體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等級與 CEFR 標準獎勵對照表

英文類

級別及獎勵 額 度 考 試 名 稱		第一級 B1 (補助報名費)	第二級 B2 (獎勵金6,000元)	第三級 C1 (獎勵金10,000元)	第四級 C2 (獎勵金15,000元)	辦理 單位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聽讀)	中高級 (聽說讀寫)	高級 (聽說讀寫)	優級 (聽說讀寫)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多益測驗(TOEIC)		550以上 (聽讀)	785以上(聽讀) 310以上(口說)	945以上(聽讀) 360以上(口說)	-	忠欣股份 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60以上 (聽力、文法、閱讀)	543以上 (聽力、文法、閱讀)	627以上 (聽力、文法、閱讀)	-	忠欣股份 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42以上 (聽說讀寫)	72以上 (聽說讀寫)	95以上 (聽說讀寫)	-	忠欣股份 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4.0以上 (聽說讀寫)	5.5以上 (聽說讀寫)	6.5以上 (聽說讀寫)	8.0以上 (聽說讀寫)	英國文化 協會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以上 第二級 180以上	第二級 240以上	-	-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50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以上 口說 S-3以上 寫作 A	-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Exams)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聽說讀寫)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聽說讀寫)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劍橋大學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General)		140以上 (聽說讀寫)	160以上 (聽說讀寫)	180以上 (聽說讀寫)	-	睿言商英 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

非英文類

級別及獎勵 額 度 考 試 名 稱		第一級 B1 (補助報名費)				辦理 單位
日 文	日本語文能力 試驗 (JLPT)	N3	N2	N1	-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韓 文	韓國語文能力 測驗 (TOPIK)	3級	4級	5級	6級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法 文	外語能力測驗 -法文 (FLPT)	筆試 150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以上 口說 S-3以上 寫作 A	-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B1	B2	C1	C2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法語能力測驗 (TCF)	3級 (300以上)	4級 (400以上)	5級 (500以上)	6級 (600以上)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文	外語能力測驗 -德文 (FLPT)	筆試 150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以上 口說 S-3以上 寫作 A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歌德學院德語 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B2	C1	C2	臺北歌德學院
	德國大學入學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 3	TDN 4	TDN 5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班牙文	外語能力測驗 -西班牙文 (FLPT)	筆試 150以上 口說 S-2	筆試 195以上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以上 口說 S-3以上 寫作 A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西班牙語言檢 定考試 (DELE)	B1	B2	C1	C2	歐美亞語文中心
印尼文	印尼語能力檢 定測驗 (TIBA、 UKBIPA)	B1	B2	C1	C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亞洲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越南文	國際越南語 認證 (IVPT)	B1	B2	C1	C2	國立成功大學 越南研究中心
泰文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中級	良好	優秀	特優	國立高雄大學 語文中心

整理自各外語能力檢定辦理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所名稱		學制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級別/分數		證照/成績 取得日期	
申請項目			
☐ 報名費(第一級)		☐ 獎勵金(第二級至第四級)	
檢附文件： 1.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2.報名費用證明文件(發票正本)。 3.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檢附文件： 1.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2.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3.修畢全英語課程學分之證明文件。	
☐ 全英語課程修習獎勵			
申請條件：須已通過第二級至第四級獎勵申請，方能提出。 檢附文件：修畢全英語課程學分之證明文件。			
說明： 1. 申請期限： (1)第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次年2月底前送至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2)第二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取得之證照，於當年9月底前送至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請於6月30日前完成申請，延畢生不在此限。 (3)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之獎勵，不受上述期限限制，採隨到隨審。 【註】取得日期係以實際取得證照/成績之時間為準。 2. 申請方式： 備齊申請資料後，於申請時間內送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3. 申請限制： (1)報名費(第一級)：通過各項外語能力檢定者，獎勵其報名費用之二分之一，單次獎勵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每年至多獎勵兩次，不同語言獎勵次數應合併計算。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核實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以補助首次為原則。 (3)獎勵金(第二級至第四級)：英文類外語檢定同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爾後申請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 4. 本人未以同一事由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獎勵，若有不實需退回補助費用。			
申請人簽章		教學發展中心審核	
		☐ 通過 ☐ 未通過	

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證件影本黏貼處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證件影本黏貼處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所屬輔導組業務擬移撥至研究發展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業提 110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 月份主管報修正通過，調移業務說明如下： (一)現行師培處下設置課務組、實習組、輔導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相關事項。查該處輔導組業務多屬學生職涯發展、職能測驗、畢業流向調查與分析、專業實習、就業服務及配合政府部門相關成效調查等，業務屬性及向度較符合研究發展性質，倘輔導組業務移撥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將有利於資源整合及資料完整建置，更能提供學生完善就學服務，爰擬將輔導組所屬業務移撥至研究發展處，並由 2 名約用人員負責有關業務推動事宜。 (二)有關師培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未來將結合課務組及實習組戮力發展本校師生雙語教育，以專精於師資培育及雙語教育業務之發展。 二、配合業務調移，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12 條之 1、12 條之 3 及第 21 條等條文，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修正為「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該處職掌業務修正為「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二)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單位名稱修正為「師資培育處」，該處職掌業務修正為「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三)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3、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至 5 款及第 8 款：配合修正單位名稱、單位職掌業務及二級單位主管職稱。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 1 及 2)。
辦法	本案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及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會議成員之組成，請依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九條排序。 二、餘照案通過，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師培處及研發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等三組，掌理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u>與職涯發展組</u>，掌理研究發展、<u>國際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職涯發展</u>等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師資培育處：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等三組，掌理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師資培育<u>暨就業輔導處</u>：分設課務組、實習組、<u>輔導組</u>及雙語教學研究	現行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移撥非師培生就業輔導業務至研究發展處，相關組織單位及職業業務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資培育相關事項。 七、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八、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九、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中心。掌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七、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八、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九、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職員若干人。	配合修正研發處二級單位名稱修正，修正二級單位主管名稱等有關文字。
第十二條之三 師資培育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三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配合修正單位名稱，並刪除就業輔導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一、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至 5 款配合修正單位名稱。 二、第 21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正會議名稱為「師資培育會議」，並修正單位名稱、條文內容順序及刪除就業輔導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師資培育處處長</u>、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師資培育處處長</u>、研究所所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師資培育處處長</u>、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處處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師資培育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師資培育處處長</u>、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事宜。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	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師資培育<u>暨就業輔導</u>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u>暨就業輔導</u>事宜。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修正通過)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88.3.17 台師字第 88015113 號函核定

89.10.3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20 台(二)師字第 90009978 號函核備

90.6.27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0.11.8 台(二)師字第 90145727 號函同意備查

91.6.19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2.2.18 台(二)師字第 920008299 號及 92.5.13 台(二)師字第 920061075 號函同意備查

92.6.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3.10.7 台人(一)字第 0930133263 號函轉考試院 93.10.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15763 號函修正核備

93.10.12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2.22 台(二)字第 0940020818 號函同意備查

94.7.4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4.10.17 日台(二)字第 0940138059 號函同意備查，考試院 95.2.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10 號函修正核備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5.26 台(二)字第 0950073503 號函修正核定

95.6.6 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7.28 台(二)字第 0950111913 號函修正核定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11.22 台(二)字第 0950173040 號函同意核定，考試院 96.1.29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48647 號函修正核備

96.1.17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6.3.29 台(二)字第 0960041123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5.23 台(二)字第 0960071780 號函修正核定(第十二條之一)

96.10.23 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教育部 96.11.20 台(二)字第 0960178797 號函修正核定(第五條) 考試院 97.7.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77 號函核備

97.9.23 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八條)，教育部 97.11.10 台高(二)字第 0970224946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98.3.27 台高(二)字第 0980048560 號函核定(第八條)，及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核定(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 99.2.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59393 號函核備

98.10.20 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十五條)，教育部 98.11.2 台高(二)字第 0980185310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教育部 99.7.29 台高(二)字第 0990129913 號函核定(第四條) 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十二之一條及第十二之二條)，教育部 100.1.11 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計八條)，教育部 100.6.27 臺高字第 1000109527 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八條) 考試院 101.7.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3766 號函核備

99.6.1 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核定(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7.5 臺高字第 1010124942 號函核定(第四條) 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及 99.11.23 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教育部 101.9.3 臺高(三)字第 1010163252 號函核定(第四條) 考試院 101.10.3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9282 號函核備

101.11.20 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二條之一、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教育部 101.12.26 臺高(三)字第 101024948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2.0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88766 號函核備

101.06.05 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2.0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2.09.04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2607 號函及 102.10.07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5827 號函核定第四、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條(第八、十六條自 102.01.01 生效；第二十一條自 102.02.01 生效；第四、二十二條自 102.08.01 生效)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一、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教育部 102.12.23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512 號函核定第八、九、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考試院 103.04.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32336 號函核備

102.06.04 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五、八、十一及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3.0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507 號函核定第四條、第四條附表、第八、十一、二十一條

教育部 104.04.10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4149 號函核定第五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3.0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104.06.02 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教育部 104.07.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2755 號函核定第四條(含附表)、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考試院 104.12.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52875 號函核備

104.12.15 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

教育部 104.12.24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1048 號函核定第九條

105.01.05 臨時校務會議對第 9 條修正案復議動議通過

教育部 105.2.3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5298 號函核定第九條

考試院 105.03.23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5.05.1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7.11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5480 號函核定第四、七、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5.07.14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8296 號函核定第四條附表
考試院 105.0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82630 號函核備
106.05.16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五、八、十一、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05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5965 號函核定第四(含附表)、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教育部 106.0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3312 號函核定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7.1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3885 號函核備第四、五、八、二十一、二十二條
考試院 106.07.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83 號函核備第十一條
考試院 106.09.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8640 號函核備第四條附表(105.08.01 及 106.08.01 生效)
107.05.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6105636 號函核復同意修正第四條
教育部 107.8.13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31080 號函核定第四條條文暨其附表(107.08.01 生效)，並經考試院 107.09.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0102 號函核備
108.0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教育部 108.7.18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2170 號函核定第八條條文，並經考試院 108.0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630 號函核備
109.06.02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附表，並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一)第 1090111548 號函核定
109.12.15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八、九、十二條之二、十四、二十一條、新增第十二條之三
教育部 110.2.2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6553 號函核定第四、八、九、二十一條，並經考試院 110.04.12 考銓法四字第 1105342066 號函核備溯自 110.02.02 生效
110.06.08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新增第十二條之三、修正通過第十五條及修正通過第四條附表(原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之二及十四條文未經教育部核定，維持原條文內容)
教育部 110.08.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2864 號函核定新增第十二條之三、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四條附表，並經考試院 110.09.11 考銓法四字第 11053836545 號函核備(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五條自 110.02.02 生效、第 4 條附表 110.08.01 起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秉持敦愛篤行之精神，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一、教育學院

-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
- (二)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五)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六)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二、人文藝術學院

- (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
- (二)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分藝術組、設計組）(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四)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臺灣文化研究所
- (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含碩士班)

三、理學院

- (一)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分數學組、資訊組）(含碩士班)
- (二)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三) 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四、學位學程

- (一)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三)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本大學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詳如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設置表」。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 (一)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二)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校長聘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新任校長聘期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

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大學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本大學代表中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及組織等相關事宜，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獲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前項投票期間為 5 日，所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留職停薪及投票期間 5 日均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請假出國者。

校長之去職，除因故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並經全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投票達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本大學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且報教育部核定，並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或解聘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但必要時校長得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聘期為原則，聘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校所、系主管選薦準則另訂之，各系、所依前開準則訂定選薦辦法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支援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或與該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一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續任由校長經徵詢程序後續聘之。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等三組，掌理招生、註冊與課務及出版與宣傳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等五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組及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掌理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 六、師資培育處：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 七、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八、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 十、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 二、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 三、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 四、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

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生活輔導組及校園安全組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二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三 師資培育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持秘書室事宜，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及提供教學實習。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由本大學依相關法規另訂之。

附設學校之組織規程，由該校依相關法規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輔助單位主管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須在法定員額編制內由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其聘任與升等辦法另訂。

本大學應定期對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以上人員之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

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處處長、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 八、師資培育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得納入該處專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師資培育事宜。
- 九、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本大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獎懲、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並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三級。

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師、本大學行政人員、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除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外，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申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研議、審訂本大學課程規章、校訂課程及各學院課程發展方向與基本原則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大學各項校務所需之財源、基金財源之開闢、校務基金預編之審查等事宜。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處理本校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救濟及調查等

事宜，特設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開各種委員會，其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

學生會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強化、提升學生整體英語能力，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開授課程。 二、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 (一)將專案教師列入獎勵對象，符合授課條件者即可申請。 (二)聘請兼任教師時應告知為全英語授課且無另外獎勵。 (三)根據教育部雙語化學習普級提升計畫，KPI 指標以統計本國籍修習全英語課程人數為主，因此獎勵開設給本國籍學生修習之全英語課程。 三、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及提升計畫」所規範之全英語授課 KPI 指標，包含兩大類，一為各學科領域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二為以提升英語能力為目的之全英語課程，故將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含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如大一英文)，通識英語相關課程和各系所之英語能力提升為目的或專業英語課程(如法律英文)等課程納入獎勵。 (二)為鼓勵教師開授中英雙語教學課程作為日後全英語課程開設之準備，亦獎勵雙語次專長課程及雙語師培課程。 四、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修正獎勵方式。 (二)第三點第一款，獎勵方式由原鐘點費加權一點五倍提升至鐘點費加權一點六倍計算；第三點第二款為新增列項目，獎勵方式為鐘點費加權一點四倍計算，第三點第三款為鐘點費加權一點二倍計算。 (三)將邀集副校長、教務長、師培處處長和院長等召開會議核定獎勵課程。 (四)課程獎勵門檻修正。 (五)本校專任教師共 237 名，其中具國外博士學位共 96 名，曾開設 EMI 課程教師數 31 名。為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全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全英語授課原以獎勵兩門為限改為以獎勵三門為限。 (六)同一教師教授不同班別之相同課程，申請獎勵至多以三個班為

	限，鐘點費倍率採計擬依比例遞減，如下表： <table><tr><td>鐘點費獎勵倍率</td><td>第一班</td><td>第二班</td><td>第三班</td></tr><tr><td>學科領域</td><td>1.6</td><td>1.4</td><td>1.2</td></tr><tr><td>英語語言課程</td><td>1.4</td><td>1.2</td><td>1.1</td></tr></table>	鐘點費獎勵倍率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學科領域	1.6	1.4	1.2	英語語言課程	1.4	1.2	1.1
鐘點費獎勵倍率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學科領域	1.6	1.4	1.2										
英語語言課程	1.4	1.2	1.1										
	五、條文第五條增修說明： 依據本校「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新增教學助理協助項目。												
	六、條文第六條增修說明： 因新增獎勵課程及獎勵與補助事項，涉及實質審查作業，非單純鐘點費核發事宜，爰參照之前本要點有關審查申請作業修正文字。												
	七、條文第七條增修說明： 本點新增，敘明本要點獎勵課程之補助經費來源。												
	八、條文第八條增修說明： 本點新增，敘明本要點獎勵方式保有調整彈性。												
	九、檢附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附件 1 至 2)。												
辦法	「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經本次會議決議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緩議，請師培處與相關單位重新討論後再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對象： (一)<u>本校</u>本國籍專任教師(含<u>專案教師</u>)。 (二)<u>獎勵對象不包括</u>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及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	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非以英語為第一語言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	聘請兼任教師時應敘明「以全英語授課為主但不列入獎勵對象」。
三、獎勵課程： (一)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u>學科領域專業課程</u>以全英語授課。 (二)<u>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含全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和各系所之英語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u> (三)<u>雙語教學師培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採雙語授課。</u>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實驗、實作、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三、獎勵課程： (一)<u>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u> (二)雙語教學師培課程。 (三)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之<u>學分學程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u> <u>協同課程依實際參與之教師依授課比例分配。</u>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實驗、實作、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一)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包括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雙語教學師培課程、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原第一款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已包含於上述學分學程中，爰刪除之。 (二)為使閱讀容易將一、二、三款順序調換，依全英學科領域課程、全英英語課程以及雙語相關課程之順序排列。 (三)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及提升計畫」所規範之全英語授課KPI指標，包含兩大類，一為各系所學科領域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英語專業課程； 二為以語言訓練為目的之全英語課程，如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語言訓練課程和各系所之英語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
四、獎勵方式及原則： <u>(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六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四倍計算；第三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倍計算。</u> <u>(二) 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u> <u>(三) 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雙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雙語方式為之，以全英語授課比例達百分之五十。</u> <u>(四) 每門提供本國籍學生修課之全英語課程之修課人數，應達本校規定研究所至少4人，大學部</u>	四、獎勵方式及原則： <u>(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三、四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五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五倍計算。</u> <u>(二) 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u> <u>(三) 授課教師當學期該科師生狀況調查，應達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之標準(3.5)。</u> <u>(四) 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二門學科課程為上限。但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u> <u>(五) 同一教師開設相同課程者以獎勵三次為限。</u>	(一)依據本校「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修正獎勵方式。 (二)本獎勵方式係為獎勵全英語授課教師，故須強調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 (三)鼓勵教師使用全英語教學，改以使用全英語授課比例為原則，並依本校規定修課人數下限，原以學生意見回饋之標準則不符使用，爰刪除之。 (四)獎勵課程限制上修至3門課程，以鼓勵教師使用全英語教學，並增設同名課程獎勵倍率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至少10人之規定。</u> <u>(五) 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三門課程為上限。</u> <u>(六) 每學期每位教師符合第三點第一、二、三款，開設相同課程者(課名相同)以獎勵三次為限，鐘點費倍率採計如下：</u> <table><tr><td>鐘點費 獎勵倍率</td><td>第一班</td><td>第二班</td><td>第三班</td></tr><tr><td>學科領域</td><td>1.6</td><td>1.4</td><td>1.2</td></tr><tr><td>英語語言 課程</td><td>1.4</td><td>1.2</td><td>1.1</td></tr><tr><td>雙語課程</td><td>1.2</td><td>1.1</td><td>1.1</td></tr></table>	鐘點費 獎勵倍率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學科領域	1.6	1.4	1.2	英語語言 課程	1.4	1.2	1.1	雙語課程	1.2	1.1	1.1		
鐘點費 獎勵倍率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學科領域	1.6	1.4	1.2															
英語語言 課程	1.4	1.2	1.1															
雙語課程	1.2	1.1	1.1															
<u>五、全英語教學之其他獎勵</u> <u>每一位申請全英語教學之教師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一名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製作全英語課程需要的教材、參與課堂情境營造與協助教師授課及授課影片錄製及後製。</u>		依據本校「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及提升計畫」新增教學助理協助項目。																
<u>六、獎勵申請時程和核發</u> <u>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雙語教學獎勵，於每學期開學四週內提出，依申請課程所屬學制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進修推廣處審核。提交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彙整，邀集副校長、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師培處處長和院長等召開會議核定後核發。</u>	<u>五、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由開課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獎勵申請，依申請課程所屬學制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簽准後核發。</u>	本點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以簽核雙語教學師培課程、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採全英語、雙語教學之申請案。																
<u>七、獎勵經費來源</u> <u>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雙語普及提升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u>		本點敘明本要點獎勵課程之補助經費來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全英語授課對象為本國籍學生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雙語普及提升計畫支付。</u> <u>(二)全英語授課對象為非本國籍學生之獎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付。</u>		
<u>八、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鐘點費獎勵方式，得配合教育部核准經費。</u>		本點敘明本要點獎勵課程之補助經費來源。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陳</u> <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本點簡化修正法條流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4.5.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4.21 (104)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9.3 (107)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3.27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4.19 (107)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5.29 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11 (107)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4.29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2.2 (109)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擬提 110. XX 月 XX 日第 1XX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機會，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開授特定主題或領域之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二)獎勵對象不包括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及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教師。

三、獎勵課程：

(一)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科領域專業課程以全英語授課。

(二)英語課程含全校共通必修之大一英語、通識英語相關課程和各系所之英語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

(三)雙語教學師培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採雙語授課。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實驗、實作、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四、獎勵方式及原則：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六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四倍計算；第三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倍計算。

(二)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

評量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

- (三)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雙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雙語方式為之，以全英語授課比例達百分之五十。
- (四)每門提供本國籍學生修課之全英語課程之修課人數應達本校規定研究所至少4人，大學部至少10人之規定。
- (五)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三門課為限。
- (六)每學期每位教師符合第三點第一、二、三款，開設相同課程者(課名相同)以獎勵三次為限，鐘點費倍率採計如下：

鐘點費獎勵倍率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學科領域	1.6	1.4	1.2
英語語言課程	1.4	1.2	1.1
雙語課程	1.2	1.1	1.1

五、全英語教學之其他獎勵

每一位申請全英語教學之教師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一名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製作全英語課程需要的教材、參與課堂情境營造與協助教師授課及授課影片錄製及後製。

六、獎勵申請時程和核發：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雙語教學獎勵，於每學期開學四週內提出，依申請課程所屬學制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進修推廣處審核。提交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彙整，邀集副校長、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師培處處長和院長等召開會議核定後核發。

七、獎勵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雙語普及提升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一)全英語授課對象為本國籍學生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雙語普及提升計畫支付。

(二)全英語授課對象為非本國籍學生之獎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付。

八、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之鐘點費獎勵方式，得配合教育部核准經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10 年 10 月)

■招生組

-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9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報名期限自 10 月 7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6 日(星期二)止；各系、所、學程面試日期訂於 11 月 13—14 日(六~日)辦理。
- 二、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各系、所、學程簡章分則刻正彙整中，訂於 11 月 5 日(星期五)召開審查會議。
- 三、111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皆已陸續完成核校作業，感謝各學系配合繳交期程積極辦理。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於 9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10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4 日(星期四)受理網路報名，面試日期訂於 11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於 9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報名時間為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6 日(星期五)。
- 六、教育部委由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北(四)區試務工作，學科(腦性麻痺、四技二專自閉症)辦理時間為 111 年 3 月 25-27 日、術科(音樂、美術)時間為 111 年 3 月 28 日，預計 111 年 1 月中旬前可知詳細報名人數。
- 七、有關 112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案，已請有意願之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前，將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之申請計畫等資料(含電子檔)送交教務處招生組彙整，俾提報 110 年 11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目前提案彙整中。
- 八、高中生面對面：規劃於 110 年 10 至 111 年 1 月辦理前進高中「認識百年名校」至高中舉辦招生宣傳座談會，擬邀請相關學系暨所屬學院師長一同前往，期能加強招生宣傳效益。

■註冊與課務組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清單已送至各系所，繳交時間至 10 月 21 日(星期四)結束，惠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尚未繳交選課清單之學生儘速繳交。
- 二、為落實智慧財產權觀念，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可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供學生下載。
- 三、為加強學生性別平等觀念，請鼓勵老師可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或是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並請老師授課時務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對於校內課程，各開課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別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對於校外人員或

團體到校實施課程教學或活動，各開課單位應審查其教學計畫，如計畫內容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如發現課程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 110 年迄 10 月 14 日為止共計 121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已於 10 月 9 日(星期六)召開第 34 卷 2 期(一般稿件)既 34 卷 3 期(災疫教育學專刊)編輯委員會，其中第 34 卷 2 期計審查 7 篇稿件，「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計 2 篇，「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若修改後不符合本刊品質要求則予以退稿。」計 2 篇，不予刊登計 3 篇；第 34 卷 3 期計審查 6 篇稿件，修改經審閱同意後刊登計 4 篇，不予刊登計 2 篇。
- 三、已完成內部風險評估自評表，並著手針對現有風險項目進行控管。
- 四、《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205 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 206 期之排校版作業。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 七、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 一、110 年 9 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 35 人。
- 二、2021 華語秋季班自 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開始上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結業，9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採實體授課，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採遠距離教學，目前已恢復實體授課，之後將視疫情狀況做調整。
- 三、本中心 10 月 16 日(星期六)將協辦華語能力測驗。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 一、10 月 16 日(六)舉辦「2021 東南亞議題研究生論壇—青年心視野，南向新觀點」線上研討會。
- 二、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6 日中午 12：10—12：20 在篤行樓 1 樓舉辦「知識東南亞」挑戰賽。
- 三、10 月 31 日(日)上午舉辦「2021 手作東南亞—文化嘉年華」。
- 四、11 月 5 日(五)協辦臺北市 110 年度「新的文化新力量，齊心教育創新鄉」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工作報告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本學期計開 111 門課(不含師培學程專班 16 班)共 5123 人修習。計 97 班修課人數達 9 成以上，每班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 91 班，有效控管開課總量達成節流規劃。台大與本校仍維持 50 個校際互選名額，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起二校改為紙本選課，修課人數較不踴躍，本學期因遠距開學人數更降至新低。

學期	台大選修 本校人數	本校選修 台大人數	學期	台大選修 本校人數	本校選修 台大人數
104-1	28	38	104-2	36	33
105-1	23	45	105-2	26	45
106-1	3	30	106-2	4	23
107-1	0	18	107-2	5	22
108-1	2	17	108-2	1	28
109-1	0	28	109-2	1	36
110-1	0	12	110-2		

- (二)因應遠距開學 110-1 通識課程特殊人工加簽，分二階段採線上加簽，第一階段開放時間：110/9/27(一)9:00 至 9/29(三)16:00 止，對象:應屆畢業生及大四以上延修生。第二階段開放時間：110/9/30(四)12:00 至 10/4(一)16:00 止，對象:全校大學部學生及延修生。計收到 234 份表單，經審核比對篩選後，151 份符合加簽，已於 110/9/30 及 10/5 上午 11:00 進行名單公告。
- (三)檢送通識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二年級通識跨領域課程科目一覽表予各領域召集人審核。並與師培中心課務承辦人聯繫支援開課事宜。
- (四)配合 110 年 10 月期大學校院資料庫、高教深耕計畫 KPI、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本校等資料填報，彙整及提供下列資料予各彙整單位。
- 1.110-1 各課程教學內涵。
 - 2.校務資料庫學 29 通識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一覽表、修課學生名單。
 - 3.第二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課程修課學生統計表。
 - 4.大專校庫教 1 及教 5 專兼任教師資料。
- (五)遠距上課期間仍接授畢業生線上申請通識中心微型學程學分審核，及通識微型證書核發寄送作業，此作業方式至 110 學年第 1 學期實體上課截止。10 月份計核發 3 張微型學程證明書。

二、行政業務：

- (一)持續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主軸三之(一)厚植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二)

厚植學生專業英語能力(三)扎根程式語言、進階創新科技計畫及參與管考會議，填報及執行高教深耕管考 10 月計畫進度及績效指標。

(二)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暨各領域召集人聯席會議，討論及決議 110 學年度第 2 通識各領域課程開設科目，111 學年新增及刪除課程，並依決議簽請辦理，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規劃通識中心各項需求及編列 110 年度預算需求調查表。

(四)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10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及填寫 109 年度性別教育課程與性別教育之相關資料予秘書室。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定時填報防疫應變會議工作報告。
- 4.整理及回報 110-1 通識專兼任教師任課時數表予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0.10.27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就學貸款：受理申請「受傳染病(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學生生活費」貸款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共計 5 人(截至 10 月 8 日止)。

二、僑生輔導

(一)自教育部公告開放境外學生入境申請，本組已協助境外僑陸生辦理入境事宜，9 月入境陸生 2 人、新生 15 人，10 月預計入境新生 6 人。(截至 10 月 8 日)

(二)新進僑生輔導座談會已於 9 月 30 日圓滿完成，考量新生入境、檢疫時間及防疫需求，會議採線上方式進行，總計參加新生 27 人。

(三)截至 10 月 8 日已協助新生投保健保 12 人、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19 人，尚有 2 人未投保因尚在更名或在辦理簽證。

三、導師制相關事宜

(一)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已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圓滿完成，本次會議主要係邀請林雪琴心理師講授疫情之下的自我紓壓及照顧。

(二)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 至 3 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學生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中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導師審核步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導師專區】→學生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點「開會日期」→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存檔」→再按《上傳資料》鈕確定。

四、學生幹部座談會：本學期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訂於 11 月 2 日舉行，舉行方式係由班級幹部提出提案，會前先請相關業管單位針對學生的提案，予以答覆。本校學生對學校有何建議或提案，均可藉此會議提出並與校方溝通，建立和樂及友善的校園。

五、校內外獎助學金暨高教深耕助學計畫

(一)9 月份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共計 4 人申請並已通過審核，共核發 7,904 元。

(二)110 學年度本校經濟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說明會，訂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週二)，與弱勢學生說明各項獎助學金及輔導機制。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之「餐食助學代金」第一階段申請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週四)截止，共計 50 人申請並審核通過;第二階段同學已開放申請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週二)止。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週五)止開放申請。
- (五)大一清寒學生助學金、王天生老師獎學金、傑出表現獎學金，截止日期至 11 月 1 日；另常依福智獎學金，截止日期至 11 月 15 日

六、學生宿舍生活輔導

- (一)開學後遞補床位申請，自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止，如有空床位時依序遞補，申請資格僅區分為研究所學生及大學部學生，無戶籍地及其他限制。
- (二)宿舍交換床位申請，自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加強與住宿學生間互動，於 10 月 28 日(四)至 31 日(日)舉辦有獎徵答活動，除有效深化自治會運作外，並轉達公告相關訊息，協助推動宿舍各項工作。
- (四)訂於 10 月 2 日(六)、10 月 16 日(六)、10 月 30 日(六)第一及第二宿舍公共區域殺菌消毒作業。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本校「芝山親善大使」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擔任國慶大會禮賓人員，已順利完成任務，此次共計 17 名參與成員，有助提升本校名聲與形象。
- 二、學生活中心之活動場地與社團辦公室，已於 10 月 13 日開放借用，室內容流皆配合防疫規範，並準備額溫槍與酒精等相關防疫用品，提供學生社團使用。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110.9.1~110.9.30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13	18.5%	15	44.5%	28	63.0%
保健諮詢	3	7.3%	7	17.1%	10	24.4%
營養諮詢	1	2.4%	2	4.9%	3	7.3%
總計	17	41.5%	24	58.5%	41	100.0%

-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校外和家裡。
- 2.受傷類別以切割傷和擦傷為主。

- (三)新生健康檢查於 10 月 16 日(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各系所採分流、分時段辦理，相關訊息公告衛保組網頁。

(四)針對境外生居家檢疫期間持續追蹤給予健康關懷，並每日上網填報防疫追蹤系統。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和自我健康監測期間，持續進行健康追蹤。

二、健康教育

(一)多喝水活動：以 LINE@集點兌換獎品，鼓勵師生「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並學習飲水相關知識，活動為期兩週，共 218 人報名參加。

(二)健康飲食教學：為幫助師生瞭解如何選擇健康麵食，提供網路教學影片及文章，鼓勵師生觀看後填寫有獎徵答題目。

(三)配合人事室「身心健康集點趣，人生彩色不 NG」活動，輔導餐廳各店家提供健康瘦身餐作為集點項目，並製作立體海報看板，宣導同仁多加選購健康餐食。

(四)於新生健康檢查和衛生股長會議中，辦理菸害防制無菸校園的宣導活動。

三、健康環境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二)學生餐廳於 10 月中旬委託專業公司全面殺菌消毒，清潔人員每日環境清潔消毒，以確保師生用餐安全。

(三)配合餐廳防疫管理措施，進行實聯制及人流管制措施，以控制餐廳容留人數。

(四)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填報率為 93.8%。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10 年 9 月 4 日～110 年 10 月 3 日（單位：小時）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24	28	19%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42	104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13	13	100%

說明：適逢暑假及開學視訊課程期間，多採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線上輔導機制，並滾動式修訂提供面談、電話諮詢等安心服務。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獲准經費總額 766,262 元。執行期間為：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內容涵蓋「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輔導人員增能培訓」及「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

育」三大範疇。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一)教職員工增能培訓講座：

- 1.於 9 月 15 日上午辦理「成為生命中的貴人」校內行政人員場次，由喬如筠心理師主講，合計 24 人參與。
- 2.擬於 10 月 19 日與生活輔導組合辦「疫情之下的自我紓壓及照顧」導師研習，由林雪琴心理師主講。
- 3.擬於 10 月 19 日與課外組合辦「你心我聽～成為陪伴他人的力量」社團幹部同儕研習，由何盈靜心理師主講。
- 4.擬於 11 月 16 日舉辦全校師生之生命關懷與教育講座，由黃龍杰心理師主講。

(二)輔導人員增能培訓方案：

擬辦理增進輔導人員生命教育危機處遇之專業知能，分別有沙遊個人歷程體驗活動、分析取向心理學讀書會、沙遊治療臨床指導與督導團體、歷程性繪畫工作坊、實習心理師團體輔導之督導等五大類。同時，視疫情影響滾動式調整。

(三)校園生命守護園丁培育：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擬於 10 月 25 日辦理性別平等講座 1 場次。
- (2)擬於 11 月 22 日辦理親密關係講座 1 場次。

2.心理測驗

於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間進行全校大一及碩士班新生心理健康測驗，以篩檢出需要後續關懷之學生。大學部以線上或入班施解測搭配生命教育講座方式進行，使新生檢視個人心理健康狀態及學習關懷他人；碩士班則採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3.團體工作坊：擬於 12 月 18 日辦理情緒覺察工作坊 1 場次。

4.爆米花志工團：

110-1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0.09.28 (二)	12:00-13:30	志工招募、志工招生說明會 (10/1 報名截止)	線上 進行	7
110.10.05 (二) 110.10.06 (三)	18:30-20:3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 10/8 名單公佈在 FB	線上 進行	7
110.10.12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 1— 期初大會	G202	30
110.10.19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1— 心衛週培訓課程	G202	-
110.10.23 (六) 110.10.24 (日)	09:30-16: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2— 「米花這一家」兩日工作坊	G202	-
110.10.26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3— 自我探索團體(1)	M318	-

110.11.02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4— 自我探索團體(2)	M318	-
110.11.16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 心衛週籌備課程(1)	G202	-
110.11.23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 心衛週籌備課程(2)	G202	-
110.11.29-12.03	12:00-13:2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 憂鬱防治	學生 餐廳 前	-
110.12.07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4— 心衛週檢討會議	M318	-
110.12.14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5— 自我探索團體(3)	M318	-
110.12.21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6— 自我探索團體(4)	G202	-
110.12.28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 2— 期末大會	G1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0.07.13	15:30-16:30	7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完稿 確認並估價／交接	G201	18
110.08.18	15:30-16:30	8 月米花幹部會議：新生手冊印出 討論／志工招募方式	G201	8
110.09	12:30-13:20	幹部會議：行事曆活動內容確認	G201	8
110.10	12:3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確認	G201	-
110.11	12:30-13:20	幹部會議：期末大會活動討論	G201	-
110.12	12:30-13:20	幹部會議：小本本確認時間、新學 期活動預告、心得感想	G201	-
協同領導者培訓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9.10.06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1	視訊 會議	9
109.10.14 (四)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2	G202	9
109.10.27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3	G101	-
109.11.24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4	G101	-
109.12.06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5	G101	-
109.12.05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6	G101	-
109.12.29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7	G101	-

◆資源教室

一、教育部 110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資源教室於 5 月份提送「自我檢核審查表」以及相關佐證資

料，辦理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依據所提內容進行審查，於 10 月 4 日函知本校書審結果為「通過」。

-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10 學年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業於 10 月 1 日完成。本梯次提報對象為未持有效期限內鑑輔證明學生，提報 1 名學生，資料如下表：

障別	程度	系所	身份	特教身份	備註
自閉症	輕度	自然系	舊生篩檢	重新鑑定	證明過期

- 三、辦理 ISP 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因應學生回校上課時間，本學期延後自 10 月份起，陸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深入了解資源教室同學身心及學習需求，修正制定本學期 ISP 計畫，並據以撰寫學習照會單即時轉達資源教室學生各課程授課教師。

- 四、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業於 10 月 12 日起公告受理申請，收件至 10 月 22 日止，相關訊息公佈於資源教室網頁及學生社群，請鼓勵符合資格的同學踴躍申請。

- 五、學生期初會議：**110 年 10 月 7 日舉辦學生期初會議，本次會議首次採用線上會議形式，同學出席踴躍，除透過會議佈達本學期資源教室相關活動及服務事項，並迎接新同學促進師長與同學間交流，以實質的參與提升同學之學習與生活適應能力。

- 六、辦理勞僱型助理人員團督會議：**為了解勞僱型助理人員實際工作狀況，訂於 10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勞僱型助理人員團督會議」。會議將佈達重要政策變革，並透過工作經驗分享進行團體督導。

- 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統計期間：110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說明：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50 人次，類別詳附表所示。為準備學生睽違近五個月後返校上課適應，輔導員於暑期便密集增能，於開學之初以「生活關懷」、「學業問題」為主要重點，帶領學生進行疫情期間的經驗整理與反思，了解變化與需求，落實於實質層面的支持。

類別	類別人次統計
ISP	6
ITP	1
鑑定	2
新生轉銜	7
支持資源	1
生活關懷	9
學業問題	9
情感議題	2
同儕議題	1
住宿問題	2
綜合討論	6
其他	4
月統計	50

◆體育室

一、體育室開設週五教職員工樂活運動課程，9月6日起開放同仁報名參加，報名至9月17日截止，期間共104位同仁報名參加。

(一)課程內容：健身拳擊、體適能、籃球、網球、桌球、羽球及高爾夫。

(二)課程期間：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2月24日結束。

(三)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改變部分課程內容，及隨時做滾動式修正。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10月1日至11日假成功大學及長榮大學復辦賽事，本校參賽項目有田徑、羽球、網球及空手道等4項競賽，榮獲優異成績羅列如下：

序	項目	姓名	成績	名次	備註
1	公開女生組田徑鉛球(4Kg)	簡晨昕	15.90	1	創本校最高紀錄
2	公開男生組空手道第二量級	倪子晉		2	
3	公開男生組空手道第三量級	陳冠宇		3	
4	公開男生組田徑 400 公尺跨欄(0.914m)	蔡忠翰	53.03	3	
5	公開女生組網球單打賽	林宜樺		5	
6	公開男生組空手道第四量級	何士恩		5	
7	公開女生組空手道第一量級	徐伶瑄		5	
8	公開女生組田徑跳高	葉泱辰	1.54	6	
9	公開男生組田徑 4×100 公尺接力	湯祐昇 鍾竣任 涂弘穎 蔡忠翰	45.06	7	
10	公開男生組田徑跳高	吳頌亞	1.95	7	
11	公開女生組田徑 4×100 公尺接力	李陳盈如 張詩涵 謝宇硯 葉泱辰	53.77	7	
12	公開女生組田徑鉛球(4Kg)	鄭惠政	11.90	8	
13	公開女生組田徑鐵餅(1Kg)	簡晨昕	38.12	8	

三、因疫情稍緩，本(110)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擬先行辦理桌球及羽球項目，競賽預訂期間為110年10月26、28日；競賽地點：體育館3樓及桌球教室。

四、體育館全館掃除及清消:10/12(二)下午15:30~，由體育系室全體教職同仁帶領體二、體一同學執行掃除工作。

◆校園安全組

一、110年9月1日至110年10月13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3件(交通意外事件2件、安全維護事件1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43件，拾獲物計39件，已領回計33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21 件(含儘後召集)。

- 二、110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辦理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線上連線方式)，校安組於 9 月 9 日彙整 110 學年度第 2 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因應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集會活動室內 80 人)，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採直播方式舉行，本次始業輔導活動直播業於 9 月 22 日辦理完成，並已於 9 月底完成活動經費核銷作業。
- 四、校安組各系輔導員於 9 月 22 日起迄今持續每日電話關懷本校僑陸生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
- 五、110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辦理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線上連線方式舉行)，校安組於 10 月 6 日彙整 110 學年度第 3 次防疫會議紀錄，經奉核後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參考。
- 六、因應本校於 10 月 12 日開始實體上課，校安組於 10 月 12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宣導本校持續實施單一出入口實名制及體溫量測防疫措施，請教職員工生落實辦理。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10 年度第 2 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 5 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已於 10/8 前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已於 9/23 上傳「109-2 學期學生名冊檔案」，本中心紙本收件至 10/20 截止，彙整完資料依限於 11/19 完成初審並依照實施要點線上預排獲獎名單。

二、**課業支持系統**：本學期學伴計畫提供 15 組同學申請，每組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目前共 19 組學生申請，按申請人之班排百分比排序數字較大者優先錄取(意即學習表現需加強者)，預計於 10/18 前審核完畢，並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

三、**教育統計**：為配合教育部統計原住民族在學學生基本資料庫，已於 9/24 Email 新生有關「所屬原鄉及族語能力調查」，目前填答學生為 25 人，預計於 10/15 將統計完資料回報給註冊組。

四、**部落工作坊【原住民創意紙藝-木掛飾&書籤】**：原資中心邀請心象工作室林惠美老師於 10/26 指導學生如何將十六族的服飾結合紙藝做成掛飾，藉由手作讓同學們更認識十六族群的特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0.10.13 彙整

【保管組】

- 一、有關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312、312-1 地號國有土地遭占用案，已依程序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目前進行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中，法院原已排訂 110 年 5 月 18 日進行強制拆除，因配合防疫措施改訂 110 年 9 月 16 日執行，本校拆除廠商已於 9 月 16 日進場執行並於 10 月 5 日拆除完畢。
- 二、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經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已或臺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12 日核准劃定都更單元，動工前持續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目前無單位投件。另為活化校產，亦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三、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已於 109 年 8 月 30 日開始公告並訂期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拆遷及相關建造執照許可，因實施者已取得拆除執照，本校配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已辦理土地騰空點交作業，實施者刻正進行拆除作業。
- 四、與主計單位核對 110 年 09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五、陳報本校國有財產 110 年 09 月份報表至教育部。
- 六、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10 年 09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七、辦理 110 年 09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八、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九、辦理 110 年 09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業物，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一、辦理 110 年 09 月財物報廢減損帳務處理。
- 十二、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三、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09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四、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十五、辦理年度財物盤點作業。

【營繕組】

- 一、施工中重要案件：

(一)泉州街舊眷舍區占用戶拆屋還地工程：4 月 9 日決標，原預定 5 月 18 日開工，開工前資料已核定，法院通知開工日期為 9 月 16 日始進行拆除。

於 10 月 5 日完成拆除。

(二)校園通路改善工程：110 年 7 月 27 日決標、8 月 3 日開工，於 10 月 1 日全部竣工。

二、規劃設計重要案件：

(一)歷史建築原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決標，主管機關已同意展延期程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提送)。文化局 10 月 8 日來函通知該局審查通過，續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查。

(二)校園通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程標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決標，10 月 1 日工程竣工，辦理驗收結案事宜。

(三)行政大樓、創意館、宿舍燈具安裝：110 年 7 月 6 日決標，現場已完成裝設，於 10 月 7 日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四)學生活動中心電梯更新：110 年 10 月 4 日決標，預計 111 年暑假安裝。

三、110 年 9 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一)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二)全校汙水抽水馬達巡檢。

(三)110 年空調設備維護保養進行。

(四)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五)億光捐贈宿舍支架燈配合宿舍作息持續進行安裝。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 59 件，其中會簽階段 5 件、招標公告階段 3 件、議價評選階段 3 件、決標履約階段 29 件、驗收付款階段 19 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四期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	26,639,931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主計室 出納組 事務組	109-111 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限制性招標(第三期驗收)
4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5	生輔組	學生宿舍監控設備增購案	448,5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6	教務處	校經管教室數位講桌一批	384,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7	師培處	110 年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功能維護及擴充	293,580		V					限制性招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8	事務組	校區廁所盥洗室暨學生活動中心1-2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維護	6,45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八期驗收)
9	教務處	110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	231,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10	事務組	校區廢棄物清運服務合約	996,900					V		限制性招標
11	教務處	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業務委外作業採購	3,223,000						V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12	音樂系	110-111年KAWAI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475,2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3	圖書館	2021續租賃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1年	26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4	事務組	110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養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八期驗收)
15	圖書館	110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859,000					V		限制性招標
16	計網中心	109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88,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三期驗收)
17	北師美術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空間租賃	218,000					V		限制性招標
18	音樂系	110-111年Yamaha、Steinway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273,6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9	體育室	桌球教室改善案	859,06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0	總務處	110年度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2,211,300		V					公開招標
21	課傳所	VR頭盔一批	130,5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2	計網中心	Adobe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	6,48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23	學務處 生輔組	109-11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6,420,000					V		公開招標(第二期驗收)
24	進修推廣 教育中心	110年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及功能調整案	337,000					V		限制性招標
25	計網中心	110年圓宸桌面雲系統維護服務	137,100					V		限制性招標
26	圖書館	110年度中文圖書	1,300,000						V	公開招標(第三期驗收)
27	圖書館	110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1,000,000						V	公開招標(第二期驗收)
28	事務組	110年消防安全設	20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備維護保養及年度檢修								報價
29	研發處	《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4卷校編、排版、印製、寄送及行銷	259,81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30	體育室	跳高訓練設備一批採購案	393,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1	藝設系	藝設系電腦教室硬體式廣播系統一套	25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2	總務處	電信系統設備升級案	3,060,000						V	限制性招標
33	教務處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後臺管理系統改善及功能擴增案	1,745,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34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教學影帶拍攝製作採購案	7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5	藝設系	藝設系門禁管理系統	400,000	,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6	計網中心	110 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3,792,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37	學務處 衛保組	11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984,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8	育成中心	APPLE 筆記型電腦 2 台	123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9	文書組	110 年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擴充變更瀏覽器環境及公文製作系統改版服務規劃案	1,442,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40	圖書館	雲端資源探索服務導入建置案	207,000					V		限制性招標
41	研發處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778,000					V		限制性招標
42	體育室	排球訓練設備及器材一批案	1,883,600					V		公開招標
43	校務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系統新建資料倉儲管理系統暨資料清洗與匯入案	975,000					V		限制性招標
44	北師美術館	《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展覽運輸保險及佈展勞務採購案 《穿越人煙罕至的小徑》展覽運輸保險及佈展勞務採購案	47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45	教務處	數位學生證製卡採購案	264,000					V		限制性招標
46	音樂系	110 年度音樂學系雙層鍵盤大鍵琴	1,5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
47	課傳所	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線上課程影片拍攝	67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8	自然系	110 年「語文領域素養課程數位教材影片」拍攝	470,4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49	自然系	110 年「數學跨領域素養課程數位教材影片」拍攝	40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50	藝設系	模型工廠集塵設備	282,6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1	心健中心	合格心理諮商場地建置案	606,99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 2 次委員會召開中)
52	計網中心	110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86,200					V		限制性招標
53	資料系	行動載具管理使用授權暨計畫管考系統	27,600,000			V				適用最有利標
54	藝設系	藝設系陶藝教室教學用拉坯機	238,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5	藝設系	藝設系電腦教室硬體式廣播系統一套	25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6	課傳所	計畫專案辦公場地租賃案	528,000					V		限制性招標
57	課船所	課傳所創客機器人教學系統一批	153,4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8	資料系	高速攝影機一批	254,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59	資料系	機器人套組及開發者套件一批	246,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圖書文具部				V	111.6.30	得標廠商「康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11.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10/7 起週一至週五 7:00-23:00，週六週日正常營業。
3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本櫃位第 3 次招租流標，學務處刻正簽請待學生返校上課後將進行第 4 次招租。
4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本櫃位第 3 次招租流標，學務處刻正簽請待學生返校上課後將進行第 4 次招租。
5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11.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6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12.6.30	得標廠商「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11.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8	休閒品飲區			V		本櫃位第 3 次招租流標，學務處刻正簽請待學生返校上課後將進行第 4 次招租。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館舍場地租借(自 11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4,101,684 元)。

(二)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自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為\$160,260 元。

(三)校園環境及植栽：

- 1.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3.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份對明德樓前方喬木進行疏枝修整作業；另至善樓後方、第一宿舍及第二宿舍前以及體育館週圍的矮灌木進行修剪及移除雜樹作業，校園綠美化整治仍持續分區進行中。
- 2.由勤務班同仁持續進行全校例行性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及花圃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四)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1)簽辦繳交10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15,709元。

(2)簽辦繳交8月新制勞工退休金(包括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 668,877元(學校提繳587,371元、個人提繳90,456元)。

(3)簽辦繳交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等）8月108,652元。

2.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4)8月學校負擔勞保費910,003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843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1,416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896,744元)；自負勞保費244,798元。

(5)(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8月202,468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625元、職業災害保險費2,507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199,336元)；自負勞保8月55,854元。

(6)8月學校負擔健保費563,607元；自負健保費248,692元。

3.本組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31 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36 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16 人次。

4.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07 月 03 日至 08 月 02 日止)承辦該

- 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381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 5.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10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 163 人加保(截至 9 月 1 日之統計)。
 - 6.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因配合老師開課狀況，上學年度的目前皆已退及核銷所有經費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已和教發中心協定新學期從 110 年 10 月 04-08 日開始起聘。

(五)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 1.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 15 人、技工(含駕駛)4 人；現有人員為工友 4 人、技工(含駕駛)4 人。
- 2.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 3.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 4.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強制休假日數由原 14 日調整為 10 日，且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 1,600 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 8,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本組後續將辦理工友會議宣導周知。
- 5.教育部書函臺教人(五)字第 1100111777 號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二類人員新增補助「40 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第三類人員新增未滿 40 歲從事有危害性及衛生顧慮工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本組將於技工工友會議周知同仁。
- 6.110 年 8 月 10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案通過，從每月提撥 15%勞工退休金調降為 6%，9 月申請通過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

(六)其他及交辦事項：

- 1.學生餐廳工作：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分攤之電費中。
- 2.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 (1)配合校門門禁管制措施並調配支援保全人力一名，執行實名制登記及協助紅外線體溫觀測暨體溫量測。
 - (2)定期補充防疫相關物質及各樓層酒精。
- 3.110 年 9 月 20 日已完成校園公共區域病媒蚊防治消毒工作。
- 4.1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校 110 年度下半年防護團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環安組】

- 一、臺北市勞動局預計於 10 月 15 日上午到本校進行輔導檢查(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406 高互動教室)，通知自然系與藝設系準備輔導檢查資料及相關訪視場地。
- 二、本年度第 3 次職業醫師臨場到校服務定於 10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A103 舉辦。本次訪視單位為學務處，並開放教職員工同仁報名參加。
- 三、公告本校 110 年度一般員工健康檢查定於 11 月 4 日上午於大禮堂舉辦。發送 110 年度一般員工健康檢查送補助同仁問卷與健檢事宜。
- 四、繕抄 9 月份各棟建物電表並計算各棟用電量。由臺電 10 月份電費單，推算 110 年 9 月份用電量，較去年減少 160800 度，並提供予北師美術館計算咖啡廳用電量。
- 五、聯繫廠商協助體育室與華語文中心設定排課控電系統與故障排除。
- 六、申報 110 年第 3 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系統，本季無清運列管廢棄物故僅需申報無需繳費。
- 七、進行本校校園設施安全巡檢，並將缺失改善作成紀錄陳閱。
- 八、圖書館執行 2 年 1 度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針對法規列管之 4 種污染物(二氧化碳、甲醛、細菌及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之懸浮微粒)採樣送檢，檢測結果符合法規規定。
- 九、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並針對全校公共區域積水容器，進行查核登革熱。
- 十、上傳國家防災日本校演練人數及照片等演練成果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
- 十一、巡檢本校消防安全設施，如消防栓、滅火器及消防泵浦等消防設備等。
- 十二、簽辦辦理本校 111 年度校區廢棄物委託清運處理勞務採購案標案。
- 十三、簽辦本校教學空間老舊冷氣汰換更新採購案，預計 10 月 13 日下午 3 時辦理議價。

【出納組】

- 一、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業務往來契約書」合約效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10 年 9 月 2 日來文向本校申請續約乙次三年，業經 110 年 9 月 22 日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 10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後，刻正辦理續約手續。
- 二、本校公庫代理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提升匯款時效以及免於日後產生跨行手續費事宜，建請往來廠商或個人以該行帳戶為優先選項。
- 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2 條規定，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人數有異動、增減情形時，應於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填表通知扣繳義務人。本校教職員工每月薪資所得應扣繳稅額係依據填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請確實依所得稅法規定填寫，人數如有異動敬請重新填寫「薪資所

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送出納組，俾憑辦理薪資扣繳稅額事宜。

四、提醒自 110 學年度起中信銀不再額外提供郵寄繳費單之服務，請協助宣導學生逕上本校「學雜費專區」或中信學費網站下載繳費單及進行繳費作業。

五、本期(110 年 10 月 5 日)與上期(110 年 9 月 5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

類 別	本期 (1101005)	上期 (1100905)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235,020,590 元	98,347,466 元	+136,673,124 元
定存結額	1,612,200,000 元	1,597,500,000 元	+14,700,0000 元

六、匯款支付作業 110 年 9 月支付 4,498 筆，金額共 152,694,098 元整。

七、退匯處理 110 年 9 月計 19 筆，如下表所示：

單位	筆數	單位	筆數
體育室	1	教經系	1
心健中心	1	進修推廣中心	3
教檢中心	13		

日後若退匯衍生重匯手續費時，需由匯款之經辦單位負擔，請申請匯款之經辦人員，務必確實核對受款人的姓名、銀行別、分行別及帳號等各項資料。

八、電子支付作業 110 年 9 月共支付 30 筆，金額共 3,068,284 元整。

九、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9 月底總計支付 4,598 筆，金額共計 11,303,832 元整。

十、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9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4,957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十一、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10 年 9 月共 312 人次，金額共 7,203,662 元整。

十二、9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12,443 元，8 月公提保費總金額 76,477 元。

十三、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5 項：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雜費，繳費期限：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9 月 23 日 (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雜費，繳費期限：110 年 9 月 6 日至 110 年 9 月 20 日 (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碩專班學生團保費，繳費期限：110 年 9 月 24 日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

(四)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0 年 10 月 4 日 9:00 起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 15:30 止。

(五)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110 年 10 月 7 日 9:00 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 17:30 止。

十四、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 3 項：

(一)109 學年度暑宿費，繳費期限：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止(延長通路至 110 年 8 月 30 日)，計 357 人，共 1,311,875 元。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期限：110年7月29日至110年8月13日止(延長部分通路至110年9月10日)，計355人，共1,661,400元。

(三)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複查費，繳費期限：110年8月23日至110年8月26日止，計346人，共61,300元。

十五、9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5筆)總金額 672,167 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40筆)總金額 1,604,334,336 元。

十六、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 9 月共 10 件，稅額合計 665,962 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2 件，稅額合計 840 元。

十七、9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 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約 190 件。

十八、本校 10 月份郵局定存單計有 5 張到期，孳息款約為 70 萬元。

【文書組】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全年 18,455 件(9 月份 1881 件)。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9 月份

(一)收文：電子收文計 1,355 件，紙本收文計 128，共計 1,483 件。

(二)發文：電子發文計 147 件，紙本發文計 136 件，共計 283 件。

(三)收發室處理郵件統計：快捷 109 件、包裹 172 件、掛號 2002 件。

三、公文稽催：截至 110 年 9 月 90 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 49 件未辦理歸檔。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理公文系統資訊安全 8 月份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送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一)歸檔公文作業：持續進行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檔案歸檔後進行逐頁電子掃描，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

統計日	形式	歸檔件數	歸檔頁數
9 月 17 日	電子	9,323	72,802
	紙本	2,757	30,663
	小計	12,080	103,462

(二)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溫濕度登錄作業。

(三)檔案鑑定作業：本校 61 至 68 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鑑定作業進行初審中。

(四)會計憑證存調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 97 至 104 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9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0年10月12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9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0-1111119	78,600	每月10日	9月10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恆動力有限公司	1100308-1150307	1,570,000	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3月25日已年繳至111年3月7日	/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原合約已於109/4/30終止，目前招租中	1070801-1090430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調整用途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翁慶才秘書	1090805-110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8月31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90801-110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8月28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90801-11007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9月3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10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8月26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5室	原創業團隊進駐使用，合約已於109/8/16提前終止，目前招租中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待租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1樓+B101	社團法人臺灣童創意行動協會	1100101-1101231	39,031	每月5日前	9月3日	0	育成中心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080101-1101231	1,932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110/1/12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1,200	年繳-每年1月31日前	110/1/4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開曼群島商容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11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110/1/11已年繳(1/10過期日順延)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10/9/1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府交通局	1090101-1101231	2,224	年繳-每年1月20日前	110/1/15已年繳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3.31 一次繳半年至110年9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10.7.2一次繳半年至110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7.2一次繳半年至110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9月6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9月6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年7月2日一次繳半年至110.12.31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110年7月1日一次繳半年至110.12.31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傅明敏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招租中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連庭凱(1091030)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半年繳	連庭凱110年5月5日一次繳半年至110.10.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羅月君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9月2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味豐企業社	1090701-1100630	70,500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阿義商行	1090701-1100630	22,570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饌商行	1090701-110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奉准緩繳租金至12月底前繳清，免計收違約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郭玉女(呆熊早餐店)	1090701-1100630	30,000	每月10日前	9月2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090701-110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9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林建乙	1090701-1100630	29,000	每月10日前	招租中	/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因疫情紓困減租奉核，溢付補足9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廣研筆墨有限公司	1090701-110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奉准緩繳租金至12月底前繳清，免計收違約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機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因疫情紓困減租奉核，溢付補足9月租金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11231	1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10.1/8繳至12/31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林盛然、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羅友君、鍾兆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持續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北區基地計畫跨校教師社群核銷作業。
- (二)依教育部規定公開本校 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三)辦理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 110 年 9 月 1 日(三)至 10 月 20 日(三)校內填報期間。
 - 110 年 9 月 13 日(一)至 10 月 1 日(五)為各系所資料提供期間。
 - 110 年 10 月 21 日(四)至 11 月 5 日(三)校內資料檢核期間。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辦理科技部 110 年度研究獎勵申請案校內審查作業。
- (二)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補助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三)辦理科技部補助本校 110 年國內辦理國際研討會共 1 件之結案作業。
- (四)科技部 110 年(截至 9 月底)共計通過 65 件計畫，其中含 109(含)年以前多年期 15 件、
- (五)110 年新通過計畫 49 件(含 2 件愛因斯坦、2 件專書寫作、2 件科普、1 件優秀青年學者計畫、3 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2 件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 (六)辦理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辦理校務研究系統新建資料倉儲管理系統暨資料清洗與匯入案功能與資料佈署事宜。
- (二)準備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 (三)辦理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數據學分學程申請作業。
- (四)辦理台評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活動(至 111/1/7 截止調查)。

四、綜合業務

- (一)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辦理 110 年校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三)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0 篇。
- (四)辦理《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第 4 卷第 2 期出版事宜。
- (五)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並請各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回傳相關資料予本處彙整。
- (六)研擬修訂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並提送相關行政程序審議。
- (七)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彈性薪資獲獎人員績效自評報告彙整及第二期補助款造冊事宜。

- (八)規劃辦理 110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年度管考事宜。
- (九)辦理 110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申請與資料審查作業。
- (十)辦理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評估作業。
- (十一)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辦理本學期第一次學術發展委員會。
- (十二)辦理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全校專任教師、各系所助教、碩二以上及博二以上學生帳號建置事宜。
- (十三)規劃於 110 年 10 月 26、29 日辦理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教育訓練。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與烏克蘭別爾江斯克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
- (二)與菲律賓 Angeles 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三)與印尼 Binus 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四)與日本弘前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五)與澳洲天主教大學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六)聯繫國際姊妹校接洽教育部「台灣優華語計畫」合作意願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辦理國際大師講座課程 (前駐玻利維亞代表張文雄先生、外交部禮賓司司長朱玉鳳大使、旅荷國際學人劉家瑄博士)。
- (二)辦理 110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薦送及出國輔導事宜。
- (三)辦理 109 學年度本校學生(藝設系)參加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事宜。
- (四)辦理 110 學年度薦送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事宜。
- (五)辦理本校 Erasmus 獎學金受獎生(藝設系)赴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交換輔導事宜。
- (六)辦理與奧地利姊妹校維也納教育大學「Erasmus 獎學金教職員互訪」計畫事宜。
- (七)辦理本校學生(自然系、兒英系、音樂系)參與捷克姐妹校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線上交換計畫就讀輔導事宜。
- (八)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核結作業。
- (九)辦理 109-110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核撥作業。
- (十)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計畫事宜。
- (十一)辦理 108-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育系徐超聖老師)、學海築夢計畫(語創系林文韻老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執行計畫經費

核結事宜。

- (十二)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受獎生(法國、德國、瑞士)至本校交換就讀輔導事宜。
- (十三)辦理外籍學位生 94 名就學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十四)辦理 110 學年度外國新生入境檢疫相關事宜。
- (十五)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歐洲十四國專案」計畫事宜。
- (十六)辦理 110 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國際學生華語文課程事宜。
- (十七)辦理「國際姐妹校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暨線上論壇」(11/15-18)事宜。
- (十八)輔導本校國際學生文化交流社團辦理「國際文化週 International Cultural Week」(10/19-10/22)事宜。
- (十九)辦理「2021 國北教大英文宣傳影片徵選比賽」事宜。
- (二十)辦理本校外國學生拍攝外語招生宣傳影片(越南、泰國、印尼)事宜。
- (二十一)辦理 110 年度本校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案(社發系)。
- (二十二)辦理本校參加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主辦「航向藍海—2021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事宜。
- (二十三)辦理本校參加國立中山大學主辦「2021 年菲律賓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及海外聯招會主辦「2022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事宜。
- (二十四)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行政業務

- (一)協助辦理資訊科學系老師「刷牙姿勢矯正裝置及其方法」(發明)及「刷牙姿勢矯正裝置」(新型)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 (二)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臺灣專利申請事宜。
- (三)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老師「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技術移轉及授權事宜。
- (四)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金克杰老師，簽訂「展示用大型互動裝置原型開發-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
- (五)辦理育成中心後方停車空地重規劃電動車充電站設置評估及租金估算相關事宜。
- (六)辦理本校申請加入「學用接軌聯盟」(GOLF)大學團體會員事宜。

二、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相關業務

- (一)協助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四)定期管考事宜。
- (二)辦理本中心虛擬進駐試行計畫輔導事宜。
- (三)辦理創新創業系列講座：
 - 1.10 月 5 日：想法與媒介的創意新實踐
 - 2.10 月 12 日：老學科·新技藝：「故事」的謀生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 (10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助學減免學生資料，已於助學平台完成登錄。
- 二、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已經啟動，刻正進行簡章草案第三次校對作業。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10 月 29 日止。
- 四、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暨催繳作業，收費期間至 10 月 15 日止，持續辦理催繳作業。截至 10 月 5 日止，有 54 人尚未繳款(含預計 10 月 29 日前辦理離校者)，預計 11 月依學則規定轉辦相關勒退程序。
-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自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6 日止，選課清單於 10 月 15 日發送確認。接續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開單作業。
-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繳費至 10 月 14 日截止。
- 七、辦理進修教育中心兼辦工作費核發作業。
- 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製作暨簽核作業，並簽核發送本學年擔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聘書。
- 九、上網填報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及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上傳作業。
- 十、寄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屆滿提醒通知。
- 十一、受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校際選課申請，時間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6 日止。
- 十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證第一階段領取至 10 月 19 日，第二階段預計領取至 10 月 31 日。
- 十三、110 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考試不符資格考生已退費完成。
- 十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習成績優良獎狀，已於 10 月中轉請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頒發予獲獎學生。
- 十五、業已於 10 月 1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
- 十六、業已於 10 月 2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9	12	0
	隨班附讀/學分班	0	13	0
	冬、夏令營	/	/	/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二)公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816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	2021-10-21-2022-01-06	四 17:45-18:45	12	2022-01-06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7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	2021-10-21-2022-01-06	四 19:00-20:00	12	2022-01-06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1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	2021-10-18-2022-01-03	一 19:00~20:00	12	2022-01-03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2	ThumpBoxing 成人拳擊踢擊體適能-週二	2021-10-19-2022-01-04	二 17:45~18:45	12	2022-01-04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14	體態雕塑(徒手訓練/彈力帶/輕量壺鈴)-週三	2021-11-03-2022-01-19	三 19:00~20:00	12	2022-01-1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06	舒緩瑜伽-週六	2021-11-27-2022-03-05	六 10:00~11:15	15	2022-02-0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820	草編幸福-童玩技藝師資培訓工作坊(週三線上+週六實體)	2021-11-27-2021-12-18	三 18:00~21:00 六 09:00~12:00	12	2021-11-2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301	第六期籃球教練培訓班_111年6月	2022-06-25-2022-06-26	六 08:00-17:00	16	2022-06-19	招生中	/
111D302	第九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111年5月	2022-05-21-2022-05-28	六 09:00-17:00	14	2022-05-28	招生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810	瑜珈提斯-週一	2021-10-18-2022-01-03	一 17:45~18:45	12	2022-01-0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815	(線上班)修復瑜珈-週二	2021-08-24-2021-11-16	二 19:00~20:00	12	2021-11-1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15	舒緩瑜伽-週六	2021-03-27-2021-11-20	六 10:00~11:15	15	2021-11-2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語言系列							
110D807	週六-新制多益TOEIC700分衝刺班	2021-10-23-2022-01-15	六 09:30-12:30	36	2021/10/21	開班中	/
110D808	週五-新制多益TOEIC700分衝刺班	2021-10-22-2022-01-14	五 18:30-21:30	36	2021/10/20	開班中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110D818	基礎實用日語(三)	2021-09-27- 2021-12-06	一 18:30-21:30	30	2021/10/2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學分班							
110D423	110-1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一)3 學分班	2021-07-02- 2022-01-15	五 13:30-16:30	54	2021-04-30	開班中	/
師資培訓							
110D804	第二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	2021-09-15- 2021-12-29	三 18:30-21:00	37.5	2021-10-12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800	第八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	2021-10-16- 2021-10-23	六 09:00-17:00	14	2021-10-04	開班中	/
兒童課程							
110D21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10-16- 2022-01-15	六 09:00-11:00	24	2021/12/1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1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10-16- 2022-01-15	六 16:30-18:30	24	2021/12/1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3-13- 2021-11-13	六 13:30-15:30	24	2021/10/16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90 門課)：

- 1.開放系所：台文所(碩)、社發系(學、碩)、自然系(學、碩)、教經系(碩)、課傳所(碩)、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當代策展英語學程。
- 2.報名人次：32 人次、繳費人次：21 人次。
- 3.各系所報名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繳費人次
110-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3	11	7
110-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5	1	0
110-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2	3	2
110-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7	6	6
110-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4	3	1
110-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4	7	5
110-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4	0	0
110-1	當代策展英語學程	碩	1	1	0
合計			90	32	21

四、推廣教育班-2022 冬令營：

1.工作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9/22(三)前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9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課程徵件	第一波 9/30(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10/8(五)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初步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10/15(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初步完成「上課場地規劃」，尋找清消廠商報價。
上架課程	10/18(一)~10/27(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上架日 10/28、開始報名日 11/1)
網頁資訊確認	10/28(四)~10/29(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0/11/1(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1/01/16)，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10/12/5(日)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週。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5 日營，共 1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10/12/22(三)	早鳥結束後，依招生狀況檢討、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 4 週)。
提前開課日	110/12/13(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週)
	110/12/27(一)	2 nd ：報名未達 3 人，並視招生情形決定是否加碼。(1 st 招生截止前 3 週)
	111/1/17(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週)

- 2.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 3.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合作系所：體育系、數位系、教經系、幼教系)
- 4.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 5.優惠設定：
 - (1)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20 人次)及 8 折、團報(9~8 折)、多課綁單(9~88 折)等。
 - (2)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 (3)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20 名。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110-1 110D801：

- (1)課程起訖：110/08/31 – 111/01/22。
- (2)本班滿班共 50 人，10/5(含)前遠距教學，10/12 起恢復實體課程，登記 75 人空間作為上課場域，並執行教室內禁止飲食、採固定座位、師生全程配戴口罩、保持良好通風等防疫措施。
- (3)課中庶務處理。

六、公私立機關(構)委辦- 110 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已結業 1)

(1)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協辦單位：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賴維菁主任、教育系田耐青老師

(3)課程起訖(全期採線上授課)：

A.第一、二階段：110/07/14-110/08/06

B.增設第三、四階段(國際連結、成效評估與回流)：
110/10/9~111/2/12

(4)本校複查資格：共計 50 位正取、14 位備取，依新北市教育局名單序通知錄取滿班 50 人。

(5)結案作業：

A.協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達後續計畫變更及補助學費等相關事宜予學員，並視學員所屬學校之規定，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請領補助。

B.第三、四階段回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辦理，期間協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兒英系之資訊傳達及第三、四階段之學員登記報名，並已完成相關行政交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工作報告 (110 年 10 月)

課務組

- 一、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甲案公費生輔導座談會。
- 二、與縣市政府、師培系所協調 111 學年度公費生培育條件，另研議 110 學年度甲案公費生名額從缺之後續處置，及審查公費生前一學期各項義務情形。
- 三、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聯席會議，審議師培獎學金受獎生各項義務檢核，前一期獎學金經費核結，並將學校總體輔導暨學生評量提報教育部。
- 四、110 年 10 月 5 日及 10 月 7 日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座談會，說明受獎期間之權利及義務。
- 五、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6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加簽，並於 10 月 7 日至 10 月 8 日將人工加簽名單登入系統。
- 六、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學生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紙本及線上申請同步受理。
- 七、辦理 110-2 國小學程開排課業務。
- 八、110 年 10 月 21 日幼教學程導師劉秀娟老師召開班會。
- 九、本學期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預計於 10 月及 11 月採線上辦理。
- 十、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工作坊，於 10 至 12 月間共辦理 6 梯次，11 月為第 3 梯次（教育系專班 I、教育系專班 II）與第 4 梯次（語創系專班、兒英系專班）進行工作坊課程。

實習組

- 一、注音符號教學觀摩訂於 110 年 10 月 7、14、28 日辦理，各班皆採線上觀看影音檔（附小事先錄影）、線上議課方式進行，並請同學至 google 表單填寫回饋紀錄。
- 二、110 學年度黑馬計畫教師資格考試輔導課程已於 9 月 26 日啟動（線上課程，錄取 50 人），每週六或週日由優秀學長姐提供精闢課程及解題技巧，共計 20 堂課，預計於 111 年 4 月中旬結束課程。
- 三、110 學年度推介實習說明會改採同學自行觀看錄影檔。錄影檔網址預計 110 年 10 月 1 日公告在師培處網站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觀看，並於看完錄影檔後填寫認證回條，並將填寫完成之認證回條黏貼於「師資生檢核紀錄簿」上，才算完成參加此項說明會。
- 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周見習結束，預計於 10 月底前完成審核一周見習紀錄表，並製發感謝狀至國小及幼兒園。
- 五、賡續辦理 110 學年度地方輔導巡迴講座，10 月份計有 5 場研習講座。
- 六、辦理 110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基本能力線上報名及評審系統建置系統維護」

委託招標作業。

- 七、賡續辦理 109 及 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核銷與執行進度通知作業。

輔導組

- 一、職涯諮詢：110-1 學期（8-9 月）已提供 5 人次、5.5 小時個別諮詢。
- 二、UCAN 職業興趣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110-1 學期預計於 10-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由各系職涯導師入班進行施測，引導學生認識系所就業出路及提供職涯資源，協助學生職涯規劃。
- 三、校外專業實習：110-1 學期補助各系所辦理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申請至 110/11/12（開學後八週）止，已公告全校系所周知，相關申請表單下載請至本處網頁/實習專區/專業實習/表單下載。

四、畢業流向調查作業：

- (一)調查期程自 6 月 28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各系所於 7 月起至 10 月協助調查作業，截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止，應填人數共 3,819 人，已填人數 2,611 人，填答率 68.37%，各學年度系所填答狀況可參考本網站：



<https://reurl.cc/9rY3nX>。

- (二)台文所已達成三學年度百分之百的調查率，另外，108 學年度畢業一年流向達成 80%以上的系所如下：課傳所、幼教系、心諮系、社發系、語創系、台文所、數資系、資科系。

- (三)本校總填答率目標值為 75%，故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貴系所畢業流向調查，以利於本年度 10 月底前達成目標值。

- (四)本組亦聘請工讀生 5 人，協助填答率低的系所進行畢業流向調查電訪（時數共計 235 小時）。

- 五、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包括補助專業證照講座、公職講座）」，預訂 11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歡迎各系所依特色及專業領域辦理相關證照講座，增進學生職涯技能。相關申請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輔導組/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

六、辦理師資生增能工作坊：

講題	活動日期	地點	講者
雙北古蹟巡禮一日行	10/30(六) 8:30-17:00	校外	林君成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教育桌遊在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的運用——以源源不絕桌遊為例	11/16(二) 15:30-17:30	篤行樓 Y603 未來教室	游鴻池校長 (臺北市松山國小)
發掘生活中的數學—數感實驗室教學分享	11/23(二) 15:30-17:30	篤行樓 Y603 未來教室	陳韋樺講師 (臺灣師範大學 數感實驗室)

- 七、配合填報校務資料庫：配合研發處進行校務資料庫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

統計表」、學 10-1「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學 10-2「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統計」、學 17「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學 23「博士班學生畢業滿 1 年之工作情形」、學 23-1「應屆博士班畢業生之工作情形」填報，協助彙整並確認各系所統計表及相關清冊明細。

八、配合教務處「學生基本資料庫」調查 109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大四及碩二生是否願意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刻正與全英語普及計畫推動小組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業已於 9 月 22 日參與由副座召開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草案研擬會議，並於 9 月 27 日由兒英系戴主任召開大一英文全英語授課會議，積極研討績效指標執行策略。邀請教育學系、課傳所、兒英系之研究所碩一學生各推薦三名學生學習國際學程全英語課程；建議音樂系、藝設系、文創系碩一生各推薦三名碩一生修習當代藝術國際學程全英語課程。並延請教發中心增加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獎勵。
- 二、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雙語教學（自然、視覺藝術、綜合）在職教師學分班業已於 9 月 5 日開始第二階段 2 學分課程。
- 三、臺北市教育局委託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辦理雙語教學現職增能專班計畫，六學分 120 小時課程，已於 9 月 22 日開班。
- 四、9 月 8 日教育部師藝司期中會議進度報告，決議本校作為召集學校須於 10 月 10 日前完成雙語教學通用指引、雙語實習檢核指標，並且主辦今年度雙語中心聯合成果發表。
- 五、本中心業已於 9 月 17 日、9 月 26 日分別參與由清大及師大主持之會議，討論雙語詞彙(教師)手冊格式和雙語實習檢核指標內容修正。
- 六、業已於 9 月 25 日與菲律賓大學 Angeles University Foundation 合作辦理線上研討會「Bilingual Language Policy in the Philippines」，共 162 人參加。10 月則以「Teaching Science in English」為題辦理研討會。
- 七、預計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將與各校召開雙語教學通用指引架構討論會議。
- 八、線上雙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及雙語教案競賽刻正持續徵稿，已完成建置研討會網站(<https://icbe2021.edzil.la>)，並公告徵稿資訊於本中心粉絲專頁。
- 九、業已於 9 月 28 日參與 110 教程甄選正取生修課說明會。
- 十、10 月 15 日屏東大學第九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準備教育部指定分享雙語教學指引分享、雙語教學論壇、雙語中心計畫成果發表海報及簡報。
- 十一、110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暨小學雙語師資專班甄選業已辦理完成，共錄取 17 位師資生以及 20 位教程生。
- 十二、建置線上 English for Teaching Purposes MOOC。
- 十三、國小五年級上學期自然科學筆記本業已完稿並印製。
- 十四、高教深耕全英語教學子計畫：逐步翻譯科學實驗影音，已完成 12 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92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

- 一、本校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51,861,957 元，分別為「高等深耕計畫」主冊 4,809 萬 2,957 元、附錄 1 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296 萬 9,000 元及附錄 2 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80 萬元。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110 年度持續提供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補助，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110 年度持續提供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110-1 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9 月 24 日截止，共計 220 名，工作聘期為 10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
- 四、110-1「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補助 7 案，執行期程為 7 月至 12 月。
- 五、110-1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已於 6 月 16 日截止勾選題目。目前持續開放尚未完成者至 12 月 1 日。
- 六、110-1「學生學習社群」收件至 9 月 30 日止，申請組數為 51 組，經 10 月 13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共通過 48 組，並請同學於 10 月 18 日中午前完成說明會問答，執行期程至 12 月 17 日止。
- 七、109-1「課業精進夥伴」收件至 10 月 1 日止，共 9 案申請，經 10 月 13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共通過 9 案，並於 10 月 14 日召開說明會，執行期程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八、110-1「學生策略問卷」預計於 10 月 1 日轉交各系，請系所 10 月 29 日前繳回。
- 九、110-1 補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申請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公告，已於 10 月 7 日截止收件，經 10 月 13 日中心會議審查後，共通過 74 案，所有演講場次可於北教大愛活動平台查詢 <http://ihuodong.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92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10年10月)

採編組

一、執行 110 年度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

(一)中小學教科書蒐集：

10 月採購到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康軒版國小教科書 150 冊。110 年累計採購國內外教科書共 1,536 冊，包含：南一版國小教科書 384 冊、康軒版國小教科書 398 冊、翰林版國小教科書 454 冊、真平版國小教科書 24 冊、何嘉仁版國小教科書 12 冊、芬蘭小學教科書 63 冊、日本小學教科書 201 冊。

(二)中日文圖書：

10 月採購到館 952 冊，110 年 1~10 月累計採購中日文圖書 3,824 冊。

(三)西文圖書：

10 月採購到館 78 冊，110 年 1~10 月累計採購西文圖書(含電子書)948 冊。

(四)贈書：

受理張新仁老師等單位贈書 492 冊，110 年 1~10 月累計處理贈書入藏 1,345 冊。

期刊組

一、依 111 年期刊訂閱需求調查結果，彙整各系所填報之中外文期刊續訂、新訂及刪訂期刊，並查證補全書目資料、各單刊價格查詢、以及製作擬訂購清單；另，訪詢資料庫報價及編列 111 年期刊資料庫預算。

二、完成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會驗。此軟體可以幫助師生建立、管理從不同來源蒐集的參考文獻，並結合論文寫作，簡化引用與編輯參考文獻格式作業，歡迎本校師生至圖書館網頁(研究資源→電子資源)下載利用。

三、新增 20 種試用資料庫：NEW TOEIC、IELTS 應考特訓課程、日/韓/越南語等語言學習、自立晚報、臺灣詩詞、天下雜誌群之「專特刊知識庫」、Naxos 音樂資料庫...等，歡迎善加利用！(圖書館首頁→研究資源→電子資源→電子資源查詢(ERMG)→試用資源)

四、期刊管理：

(一)持續進行中外文期刊點收、加工、上架作業，並定時辦理催缺，以掌握期刊進館進度。

(二)辦理 110 年西文期刊驗收，查核紙本、電子期刊到館狀況，依合約內容辦理第一次驗收事宜。

典閱組

一、圖書館於 1、2、7 樓加裝小型送風機之採購案，施工日期為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進度順利。

- 二、圖書館於 10 月 12 日起已恢復學期開放時間，週一～週五 8:00～22:00，週六、日 9:00～17:00（※2 樓以上均提前 30 分鐘閉館。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另，討論室、團體欣賞室及資源推廣室，恢復開放，但限縮人數。
- 三、為兼顧遠距上課之教學研究需求，9 月 16 日至 10 月 1 日推出教師及研究生借書免費郵寄服務，讀者反應熱烈，共計 36 人申請。
- 四、研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修正，業已完成館內及主管會報討論，並提第 192 次行政會議審議中。

推廣組

一、圖書館利用教育及推廣活動

- (一)110/9/14 及 110/9/22 分別進行「新進教師研習：圖書館導覽及資源服務介紹」及「境外生線上圖書館介紹」，以協助師生瞭解圖書館各項設備及服務。
- (二)規劃「迎開學•讀冊好時陣」2021 開學活動（10/7-11/1），主題包括：新鮮人的生存之道主題書展、認識圖書館、借閱贈好禮、電子書說明會、「點」起書香得好禮及電子書線上有獎徵答等活動，增加活動內容豐富性，提升電子資源利用。（活動網頁：<http://serv.lib.ntue.edu.tw/2021readbook/index.html>）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利用指導與推廣活動已公告於本校「愛活動演講公告平台」<http://ihuodong.ntue.edu.tw/>，歡迎師生報名參加。
- (四)110/10/7 於教育系林佑真老師之生命教育碩士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課堂中，進行 Airiti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線上課程，包括（1）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2）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及（3）iRead 電子書介紹，計有 15 位研究生參與。
- (五)完成「圖書館導覽」及「館藏查詢」之英文版 PPT 改版，並依 PPT 撰寫錄音稿，再請學生協助進行線上課程錄製，目前推廣組上傳 6 個線上課程，歡迎師生連結圖書館首頁/參考諮詢/利用教育/線上課程，或至國北教大圖書館推廣組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A5jGvGiBABnjBJhsc-OECQ>）利用。
- (六)辦理「芬蘭/日本小學教科用書展」（圖書館 4 樓）及「新鮮人的生存之道—HyRead 線上書展」。
- (七)公告：「ScienceDirect (SDOL)線上教育訓練（中、英文 2 場）」、天下雜誌《天下王者之爭》有獎徵答活動、「Emerald 電子書關鍵詞搜尋測驗」有獎徵答活動及「ScienceDirect 線上有獎徵答—能源儲存」、「科技部自然科學推展中心圖書館推廣教育訓練」等活動。

二、學位論文

- (一)截至 110/9/30，本校 109 學年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之全文授權率為 92.35% (已授權全文 459 筆/書目 497 筆)。

(二)更新本校論文系統「建檔流程」英文版說明，以有效指引學生論文上傳。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資訊系統：

(一)完成校外連線系統 EZproxy 更新改版及移至虛擬機作業。並調整連線「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播放影片檔相關設定。

(二)協助期刊組建立新 windows 虛擬機環境，完成「台灣文獻叢刊」及「台灣文獻匯刊」資料庫網站更版作業。

(三)進行館藏系統讀者通知信主機升級及移機作業，以提升主機效能，提高發信服務穩定性。

(四)修正館藏查詢系統登入頁面之預設密碼相關說明文字。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

(一)協助推廣組製作「2021 開學活動」網頁。

(二)協助推廣組新增「110 年 9 月新進視聽館藏」網頁。

(三)協助期刊組處理「期刊資源」中新增「本校期刊」分頁技術問題。

(四)修正英文版網頁出現中文標題問題。

三、行政業務及其他：

(一)經多次現場丈量及樣品測試，於 9/25 完成創意未來學習中心防疫隔間板安裝工作。並整理 1 樓高互動區、行動學習區等各空間環境，以提供師生更安全舒適之環境。

(二)配合華夏科際整合聯合總會於 9/28 假本館創意未來學習中心辦理「治國與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是日嚴格遵守疾管署室內活動空間人與人社交距離必須保持 1.5 公尺等相關防疫規定，活動圓滿完成。

(三)協助華語文中心為辦理澳洲及紐西蘭外交人員訓練活動，評估借用本館創意討論小間、H104 及 H105 等實地場勘作業。

(四)為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系統數據，撈取館藏統計資料及進行彙整。

(五)為提供台灣文化研究所有關本土語相關館藏統計資料，撈取館藏系統相關統計數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行政會議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0.10.27

【調查時間】9.21-10.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教 評審會議	1.備查幼教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訂案。 2.特教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 3.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實習協同教學教師新聘案。 4.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案。 5.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推選案。 6.教育學院 110 年度科技部彈性薪資院級初審審查委員推選案。 7.課傳所助理教授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案。 8.幼教系助理教授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案。 9.教育學院 110 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老師案。 10.教育學院 110 年度獎勵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申請案。	9.23
院務會議	1.課傳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 2.特教系「學生核心能力」修訂案。 3.社發系「社會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	10.6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第 3 次社群會議	王淑芬主任、各師培大學中心教師、 新北市輔導團教師	10.1
《社會教材教法(108 課綱)》專書影片錄製的計畫諮詢工作會議	王淑芬主任、陳俊宏老師 洪麗卿老師、詹寶菁老師 洪夢華老師	10.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psb(problem-solving-based)實境問題解決	唐功培老師	10.5
教保專業發展之經驗分享	謝明真理事長	10.7
從評審的觀點看口試與演示的準備工作	陳玫秀園長	10.8
教保專業發展之經驗分享	吳嫦娥執行長	10.2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學士班線上新生茶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14
學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博士班線上新生座 始業式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22
110 年教育部中小學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地點:澎湖縣烏嶼國中小進行法治教育宣導)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呂理翔老師	9.29- 10.2
110-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 主題「在 70 億人中找到你-如何在線上與 線下介紹自己」	主持人：陳建志老師 主講人：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 理研究所教授-林裕森教授	10.6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從薩提爾看人格心理學	吳孔琪諮商心理師	10.20

學 生 活 動		
內 容		日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學士班系學會召開期初系員大會。		10.20.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 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教育階段駐區特教資源服務整合實驗方案工作會議	9.22
錡寶香 蔡欣珮 林秀錦 柯秋雪	110 學年度鑑定安置會議鑑輔委員	9.23、 9.27、 10.1、 10.8、
錡寶香	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11.03
林秀錦	苗栗縣 110 學年度學前心評人員培訓課程研習講師	10.16
錡寶香	「基隆市疑似生服務內容暨特殊教育 111-115 年短中程計畫內容編擬諮詢會議」	10.7
陳佩玉 吳純慧	臺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修訂會議	10.12
林秀錦 陳佩玉 鄒小蘭 蔡欣珮 陳介宇	110-1 基宜區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書審	10.4-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0.10.18

院務

一、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藝設系	2021 台灣藝術與文化社學學會學術研討會	10/2、10/3	藝術館 M405 國際會議廳	
兒英系	新北市國小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師進修學分班	10/9	線上授課	授課：戴雅茗老師
台文所	台文系列演講活動： 主講者：張屏生(中山大學中文系特聘教授) 講題：田野調查經驗分享	10/13	篤行樓 703 室	
語創系	【專題演講】劇場實務研習	10/19	A304 教室	
語創系	【專題演講】文化體驗課的設計與實作	10/29	A304 教室	



單位	教師姓名	內容
語創系	黃雅歆老師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兒英系	陳湄涵老師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藝設系	倪明萃老師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0.10.13

■ 院務

1.召開 110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10.09.29 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
- (2) 110.09.29 召開院級初審委員會（科技部彈性薪資申請案）。
- (3) 110.11.03 召開第 2 次院教評會。

2.重要工作項目：

- (1) 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案（含著作外審）」相關業務。
- (2) 辦理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評鑑申請案（含當次免評鑑）」相關業務。
- (3) 辦理本院 110 年度第 2 次「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申請案」相關業務。
- (4) 配合學務處通知，辦理「110 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
- (5) 配合研發處通知，辦理「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複審作業。
- (6) 配合主計室通知，彙整本院系所 111 年度「經常門」需求調查，並辦理本院「資本門」分配與需求調查等相關事宜。

3.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養護、樹木修剪諮詢。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0.11.02(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待確認	熊觀梅博士 上海交通大學海洋學院助理研究 員/日本東京大學新領域創成科學 研究科特任研究員
110.11.30(二)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待確認	黃意庭老師 新北市九份國小教師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0.10.01(五) 10:30~15:30	體育館 205 視廳教室	110 年體育教學輔助暨運動競 賽系統實例應用論壇	陳進發教授 中興大學運健所教授
110.10.13(三) 08:00-12:00	北師美術館 1 樓	籃球名人專題講座(一)	張嗣漢先生 美商好市多大中華區總裁
110.10.26(二) 08:10-10:00	體育館 1 樓 阻力訓練室	運動員的阻力訓練規劃	徐衍晉教練 美國運動協會教練

110.10.29(五) 15:30-17:30	體育館二樓	排球規則與裁判手勢	闕維正主任 台中市五光國小教師
110.11.17(三) 08:00-12:00	北師美術館 1 樓	籃球名人專題講座(二)	鄭志龍先生 P 聯盟桃園領航猿隊總教練

3.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0.10.12(二) 13:30~15:30	篤行樓 Y601	桌遊研究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楊東岳執行長 大玩創意執行長
110.10.26(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6	咖啡廳夢想的創業與經營	李宏源負責人 卉虹商行、小義大利咖啡館吧台負責人
110.10.28(四) 10:00~12:00	篤行樓 Y305	計中計適性化學習設計	曾世佳負責人 科技磚教育團隊負責人
110.11.11(四) 10:00~12:00	篤行樓 Y305	桌遊設計與實務	蔡惠強負責人 艸艸設計負責人
110.11.16(二) 13:30~15:30	創意館 E812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參考文獻的整理與運用	林文彥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110.11.30(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6	VR/AR/MR 導覽系統之研發與應用	王慶生教授 真理大學資工系教授
110.12.03(五) 10:00~12:00	篤行樓 Y703	研究資料統整與分析	吳玉如小姐 思創數位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美術課程 PM
110.12.11(六) 14:00~16:00	篤行樓 Y801	設計翻轉	阮馨儀講師 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講師
111.01.04(二) 13:30~15:30	篤行樓 Y306	室內設計路上的人事物	邱培榮負責人 晶舜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將於報名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9 日報名，12 月 14 日筆試。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體育學系 110 年全館大掃除活動。
(2) 訂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體育學系招生活動經驗分享暨交流會。
(3) 訂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於體育館 202 研討室，辦理「110 年度師資培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諮詢會議」。

■ 學生活動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系學會本學期規劃於 10 月 29 日辦理化裝舞會、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辦理自然盃競賽、12月13日辦理系員交換禮物、12月14日辦理聖誕晚會，如因疫情變化將再公告延期。

2.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訂於110年10月16日(六)辦理總迎制服日的活動。
- (2) 本系系學會訂於110年11月辦理資科盃球類競賽。
- (3) 本系系學會訂於110年11月24日(三)辦理系烤。
- (4) 本系系學會訂於110年12月7日(二)辦理電競大賽。

■ 榮譽榜

1.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21 蹦世界第三屆校園盃實境遊戲設計 競賽/冠軍 金蹦獎	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 李穎雋、沈桓民、邱慧心/【藏迷日記：我們的寶藏巖】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力挺醫護企劃徵稿大賽/第二名、最佳創意獎	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 李洳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Cancell 抗癌夥伴故事卡募集徵選/優選	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 潘佑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021 信義公益基金會集點子大賽/佳作	范丙林老師、俞齊山老師 陳穎融

2.110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情形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錄取類 科	畢業生姓名	分發學校
自然科學科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陳泓宇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科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謝沛恩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科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龔佳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科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邱庭煒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雙語教育_自然科學類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廖翊均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為落實本校人員之差勤管理並符合勞動法令規範，人事室自 9 月起每月盤點各單位延後逾 30 分鐘下班且未申請加班人員，就是否係處理公務具結，如係處理公務者，應補填加班單。考量加班應基於業務需要由主管指派並事先申請，爰請各位主管應多與所屬同仁溝通加班之必要性；如認為有毋須加班者，但同仁送出加班單，應明確告知並留下紀錄佐證。另本校同仁出勤異常狀態仍頻，爰人事室擬具本校「差勤管理常見 Q&A」（如附件），並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於篤行樓國際會議廳及未來教室辦理，參加本次研習會教師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計 15 人，研習活動含業務單位之行政作業說明、教師教學支援系統介紹、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活動順利辦理完竣。
- 三、本年度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新春團拜及退休茶會暨教職員工慶生等大規模聚會活動，爰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本室業規劃辦理「身心健康集點趣，人生彩色不 NG 活動」，參加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約聘教師、約用工作人員、專案助理、按日計酬人員及事務人員、職務代理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等，活動期間為 9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方式為參加對象達成計畫內容項目(例如:當日跑(走)路步數達 8000 步、參加運動類活動及吃健康餐等等)，可獲得集點點數，集滿 20 點可至人事室兌換 200 元商品禮物卡，並可參加抽獎活動（預計 12 月上旬辦理公開抽獎）。
- 四、修訂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部分條文，並公告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服務對象：納入本校計畫專任人員，並酌修文字。
 - （二）辦理方式：調整本校提供同仁心理諮詢（商）服務管道，同仁如有心理諮詢(商)需求，可電洽人事室(分機 82087~82088) 或學 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分機 85111~85117)，經前開單位初步晤談後，視同仁需求議題轉介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明定每人與專業心理師諮商之免費次數上限為 3 次。

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及相關表件等，請至人事室網頁常用服務專區項下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內查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差勤管理常見 Q&A

Q1：未滿 1 日之請假時間，應如何填寫？

A1：以一般班別為例：

(1) 正常上班時間：

A. **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自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中午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 30 分鐘。未適用寒暑休機制人員，中午休息時間為 90 分鐘。

B. 每日上班時數自上班簽到至離校簽退，扣除中午休息及寒暑休機制之時間後，應足 8 小時。

(2) 彈性上下班時間：

A. **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B. **下午 5 時至 6 時。**

(3) 請假範例：

請假範例	應請假方式	簽到/簽退時間
上午請假半日	08:00-12:00	13:30 以前簽到(上班時間自 13:30 起算)，17:30 後簽退。
下午請假半日	13:30-17:30	8:30 以前簽到(上午 07:30 前簽到，上班時間仍自 07:30 起算)，上午出勤須滿 4 小時
請假一日	08:00-17:30	
08:31 到校	逾 8:30 到校，視為遲到，應請假 1 小時： 08:00 -09:00	17:30 後簽退
09:01 到校	逾 8:30 到校，視為遲到，應請假 2 小時： 08:00 -10:00	17:30 後簽退
08:20 到校，下午欲請假 2 小時	15:50-17:50 (從應下班時間往前回推請 2 小時)	15:50 後簽退
08:40 到校，且下午要提前 2 小時離校	●上午請假：逾 8:30 到校，視為遲到，應請假 1 小時： 08:00 -09:00 ●下午請假：15:30-17:30 (從應下班時間往前回推請 2 小時)	15:30 後簽退

Q2:同仁加班申請程序及原則？

A2:

- (1)經所屬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延長工作者，應於加班時間前至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
- (2)加班以補休為原則，其補休並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休畢。
- (3)一般加班：平日不超過 4 小時，假日不超過 8 小時，每月合計不超過 20 小時。
- (4)適用勞基法同仁例假日（星期日）不得加班，如確須例假日處理公務，應事先填寫「彈性變形工時制度申請表」，調整上班日為例假日。

Q3：適用勞基法同仁，平日下班後欲申請加班，加班時間起算點為何？

A3：依勞基法規定，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因此，加班時間起迄點最快應為下班時間後再加 30 分鐘，以一般班同仁 08:20 到校為例，應下班時間為 17:50 分，故 18:20 為最早可申報加班起點。

Q4：非上班時間，臨時被主管指派校外加班，應如何申請加班時數？

A4：請於次一個上班日，填寫紙本加班申請表並檢附長官指派佐證，循序完成簽核流程後，由人事室完成補登加班時數。

Q5：哪些類型之加班應事先專案簽准？

A5：已事先規劃之校外加班、應上班時間前欲申請加班、假日加班超過 8 小時（簽准後以 12 小時為上限）、每月加班超過 20 小時（簽准後每人每月加班合計不得超過 46 小時）。

Q6:本校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加班餘數(加班不足 1 小時部分)可累計於差勤系統。

A6:

- (1)加班餘數：加班申請仍以小時為單位，惟差勤系統將逕行核對同仁實際加班時間，如有未滿 1 小時之餘數，系統將主動於加班畸零分鐘數累計達 1 小時時核給一筆新的加班時數給同仁。
- (2)範例：
 - 10/4：申請 2 小時加班，實際加班 1 小時 20 分鐘。
 - 10/5：申請 1 小時加班，實際加班 30 分鐘。
 - 10/6：申請 1 小時加班，實際加班 40 分鐘。
 - 10/6：加班餘數累計達 1 小時：20 分鐘+30 分鐘+10 分鐘（40 分鐘內之 10 分鐘）=1 小時，系統產製 1 小時加班補休（事由為：加班餘數合計），所剩餘 30 分鐘將再繼續於當月往下累計。
- (3)結算的順序是以加班申請單「簽准時間」，而非加班申請單「申請時間」。

Q7：應下班時間到，有非公務的因素還沒要離開學校，但刷卡機離辦公室有一段距離，沒辦法先刷退，該怎麼辦？

A7：同仁可至差勤系統＞資料作業＞線上簽到退＞下班簽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9 及 110 年度 8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9 年度	3.82%	5.75%	8.52%	11.92%	14.62%	17.74%	21.07%	23.56%	26.05%	28.93%	33.95%	37.88%
110 年度	3.63%	6.04%	9.43%	13.43%	16.88%	20.00%	22.52%	25.23%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10 年 9 月 7 日~110 年 10 月 17 日入帳之計畫：

(一)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9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4 個計畫**。

(二)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3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四、110 年 9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一)收支餘絀表。

- #### (二)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一設備費截至月底執行率 56.53%，
- 截至 9 月底止資本門執行率偏低，業請各單位系所積極執行並儘速核銷報支，避免年底執行率低於 90%，影響本校來年教育部匡列預算補助額度。

五、109、110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9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六、109、110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9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9月7日至10月17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9/7-10/17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8B121-1~2	探討多元認識觀的生物分類課程設計對東臺灣學生表徵的影響	蓋允萍	學習與教學	科技部	108.08.01-111.07.31	1,671,000	150,000	1,671,000	1,671,000
109B109-2	STEAM-based國小永續環境跨領域學習教材與智慧教學套件設計研發	盧姝如	數位系暨玩遊所	科技部	110.08.01-111.07.31	1,131,000	113,600	1,074,450	1,074,450
110B039	發展與驗證國際學生適應力系列測驗：創新電腦適性文化距離測驗與其教學應用研究	林柏翰	學習與教學	科技部	110.09.01-111.07.31	768,000	73,200	768,000	768,000
109B111-2	結合自動診斷機制之小組自律學習系統之建置、應用與成效分析	賴秋琳	教育學系	科技部	110.08.01-111.07.31	731,000	61,000	694,450	694,450
109B113-1	智慧型手機AI助理的擬人化程度對消費者服務滿意度與服務失敗原諒的影響：心理所有權及歸因的中介效果與關係規範的調節效果	成力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09.08.01-111.07.31	746,000	59,912	656,900	656,900
110B191	擇惡固執：四大奇書道德邊緣人物研究(3/4)	曾世豪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10.08.01-111.07.31	1,052,000	137,000	526,000	526,000
109B104-2	展示都市區域發展之未來路徑：探究中介空間之轉型綜效	林政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科技部	110.08.01-111.07.31	871,000	79,000	435,500	435,500
110B602	劉怡華副教授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蘇玲慧君參與「測網、冊網、策網：專業實踐取向的網絡介入之多年期研究」研究計畫案	劉怡華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部	110.08.01-111.07.31	847,065	0	338,100	338,100
110B450	補助許文獻教授舉辦「第三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許文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科技部	110.05.01-110.05.31	180,000	0	147,144	147,144
合計:	共9個計畫					7,997,065	673,712	6,311,544	6,311,544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9月7日至10月17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REF!	已撥款金額
110A1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陳錦芬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0.08.01-111.07.31	8,999,650	469,778	3,599,860	3,599,860
110A110-1	國教署/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行政協助)/第10年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10.08.01-111.07.31	8,300,000	302,655	3,320,000	3,320,000
110A112	110-112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研習平臺計畫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10.09.01-112.08.31	7,000,000	360,000	2,100,000	2,100,000
109A112	國教署/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修訂計畫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1.02.28	5,394,480	359,047	1,727,402	5,395,000
109A110-3	國教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六年)(分撥學校)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07.31	12,980,907	0	1,487,126	12,980,907
108A117	108-110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研習平臺計畫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8.09.01-110.08.31	6,500,000	337,345	1,300,000	6,500,000
110A102	110年度基宜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者實施計畫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	110.01.01-110.12.31	2,070,000	108,913	830,000	2,070,000
109A107	國教署/幼兒園健康與安全教育參考教材	薛婷芳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9.06.01-110.12.31	2,500,000	100,000	750,000	1,750,000
109A110-1	國教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六年)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07.31	3,117,215	43,053	689,685	3,117,215
109A109-1	國教署/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行政協助)/第9年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08.31	6,580,000	308,836	658,000	6,580,000
110C407	大同世界科技公司/數據分析暨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成力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0.08.01-111.07.31	348,700	34,870	209,220	209,220
109C405	南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古代詩歌選讀、古代散文選讀、古代小說選讀備課用書撰寫	孫劍秋	語文與創作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9.11.01-110.12.31	1,750,000	175,000	200,000	1,450,000
110C406	智炬科技公司/數據分析暨智慧製造	成力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非政府機關	110.08.01-111.07.31	240,000	24,000	144,000	144,000
110C405	朗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展示用大型互動裝置原型開發	金克杰	通識教育中心	非政府機關	110.05.17-110.08.31	99,500	4,975	29,850	99,500
合 計:	共14個計畫					65,880,452	2,628,472	17,045,143	49,315,702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年度9月7日至10月17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9/7-10/17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10A50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年期)	魏郁禎等18位老師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10.08.01-111.07.31	4,195,510	547,240	4,195,510	4,195,510	含設備費290,900元
110A51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年期)	吳毓瑩	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補助	110.08.01-112.07.31	281,750	0	281,750	281,750	含設備費69,600元
110A512	110-111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1年)	師培處	師培處	教育部-補助	110.09.01-111.08.31	7,081,000	0	4,242,000	4,242,000	含設備費652,000元
110A609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1-7月	綜企組	綜企組	教育部-補助	110.01.01-110.07.31	21,108	0	21,108	21,108	
110A617	高教司\109學年第2學期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事費	教發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教育部-補助	110.03.01-110.06.30	1,187,784	0	1,187,784	1,187,784	
110A63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8-12月	綜企組	綜企組	教育部-補助	110.08.01-110.12.31	37,400	0	37,400	37,400	
110A635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10年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圖書館	圖書館	教育部-補助	110.09.01-110.11.15	10,000	0	10,000	10,000	
108C232	文化部/光耀日月-臺灣美術史再現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其他政府機關	108.11.15-110.02.17	7,500,000	0	600,000	7,500,000	
109C211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20東京奧運會暨2022年杭州亞運會」調訓林家瑩老師之代課老師鐘點費	體育系	體育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09.09.01-110.08.31	902,305	0	630,253	902,305	
110C207-2D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設置「110年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改善與器材設備	體育室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10.01.01-110.12.31	292,300	0	292,300	292,300	
110C208-2	僑務委員會/110年度補助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10年7-12月)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0.07.01-110.12.31	79,200	0	79,200	79,200	
110C221	社團法人臺灣護家協會補助愛護地球社團辦理暑假線上課程活動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0.07.01-110.09.28	9,671	0	9,671	9,671	
110C22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109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參賽補助款	體育室	體育室	非政府機關	110.06.01-110.11.30	33,000	0	33,000	33,000	
合 計:	共13個計畫					21,631,028	547,240	11,619,976	18,792,028	

110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10.1.1-110.10.17止

代 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 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行 政 單 位				中心及美術館		
1010	副校長室	16.36%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31.04%	70.01%
1000	秘書室(校友中心)	38.26%		1410	師資培育中心	62.95%	98.49%
1500	主計室	94.93%	100.00%	1420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	74.10%	
1600	人事室	51.81%	89.03%	740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79.68%	97.31%
1700	圖書館	84.17%	99.99%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98.35%	100.00%
	教務處			T019	北師美術館	64.53%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56.70%			學術單位		
1110	教務長室	45.42%	95.43%		教育學院		
1120	招生組	33.74%	95.43%	T014	教育學院院長保留款	16.91%	40.95%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47.95%	98.9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79.38%	99.59%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88.06%	100.00%	3100	教育學系、所	31.58%	99.87%
1170	華語文中心			3300	社發系、所	37.98%	97.09%
	學務處			3700	特教系、所	38.70%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29.14%	36.12%	3900	幼教系、所	49.35%	96.16%
1210	學務長室	34.50%	95.03%	4000	心諮系、所	46.74%	99.90%
1220	生活輔導組	39.24%	99.89%	4400	教經系、所(含博碩)	34.97%	99.88%
1230	課外活動組	28.77%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含博碩)	64.65%	98.55%
1240	衛生保健組	48.57%	63.90%		人文藝術學院		
1250	心理輔導組	49.78%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保留款	20.08%	88.90%
1900	體育室	50.23%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44.80%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37.98%	99.89%	3200	語創系、所	68.62%	99.99%
	總務處			3600	音樂系、所	91.39%	68.1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16.25%	3800	藝術與造設系、所	41.35%	98.94%
1301	總務長室	62.99%	99.35%	4200	兒英系、所	35.88%	99.99%
1310	事務組	75.66%	100.00%	4500	文創系	29.26%	99.54%
1320	文書組	56.70%	99.89%	5500	台文所	32.06%	98.85%
1330	營繕組	72.46%	91.74%		理學院		
1340	出納組	66.98%	95.03%	T016	理學院院長保留款	78.17%	99.98%
1350	保管組	72.42%	99.96%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40.51%	
1360	環安組	54.87%	99.08%	3400	數資系、所	63.14%	99.89%
	研發處			3500	自然系(含博碩)	49.16%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28.40%	4100	體育學系、所	12.19%	99.02%
T018	研發長室	1.84%		4600	數位學系暨玩遊所	46.35%	99.54%
1150	國際組	8.62%	95.75%	5700	資科系、所	48.56%	99.99%
1160	推動科技經費	14.44%			學位學程		
1180	綜合企劃組	44.38%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61.59%	
1190	產學組	31.38%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9.22%	100.00%
	進修推廣處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3.88%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98.31%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44.75%	100.00%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全校	58.12%	80.47%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9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13,536,000	106,756,956.00	90,122,000	16,634,956.00	18.46%	784,845,665.00	842,633,000	-57,787,335.00	-6.86%
教學收入	489,546,000	57,754,205.00	40,793,000	16,961,205.00	41.58%	310,640,156.00	367,137,000	-56,496,844.00	-15.39%
學雜費收入	293,549,000	18,676,406.00	24,462,000	-5,785,594.00	-23.65%	194,475,431.00	220,158,000	-25,682,569.00	-11.67%
學雜費減免	-13,121,000	0.00	-1,094,000	1,094,000.00	-100.00%	-7,754,874.00	-9,846,000	2,091,126.00	-21.24%
建教合作收入	181,447,000	37,199,334.00	15,120,000	22,079,334.00	146.03%	109,618,599.00	136,080,000	-26,461,401.00	-19.45%
推廣教育收入	27,671,000	1,878,465.00	2,305,000	-426,535.00	-18.50%	14,301,000.00	20,745,000	-6,444,000.00	-31.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0,000	5,593.00	2,000	3,593.00	179.65%	708,244.00	21,000	687,244.00	3,272.59%
權利金收入	30,000	5,593.00	2,000	3,593.00	179.65%	708,244.00	21,000	687,244.00	3,272.59%
其他業務收入	623,960,000	48,997,158.00	49,327,000	-329,842.00	-0.67%	473,497,265.00	475,475,000	-1,977,735.00	-0.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17,596,000	40,464,000.00	40,464,000	0.00		395,708,000.00	395,70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194,000	8,339,097.00	8,349,000	-9,903.00	-0.12%	71,352,238.00	75,141,000	-3,788,762.00	-5.04%
雜項業務收入	6,170,000	194,061.00	514,000	-319,939.00	-62.24%	6,437,027.00	4,626,000	1,811,027.00	39.1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6,604,000	102,299,824.00	91,473,000	10,826,824.00	11.84%	814,923,328.00	880,657,000	-65,733,672.00	-7.46%
教學成本	946,882,000	90,407,911.00	75,434,000	14,973,911.00	19.85%	684,903,956.00	719,485,000	-34,581,044.00	-4.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55,870,000	53,395,373.00	59,556,000	-6,160,627.00	-10.34%	565,285,312.00	576,583,000	-11,297,688.00	-1.96%
建教合作成本	168,875,000	35,813,953.00	14,048,000	21,765,953.00	154.94%	107,784,000.00	126,432,000	-18,648,000.00	-14.75%
推廣教育成本	22,137,000	1,198,585.00	1,830,000	-631,415.00	-34.50%	11,834,644.00	16,470,000	-4,635,356.00	-28.14%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0	2,180,843.00	4,166,000	-1,985,157.00	-47.65%	19,538,049.00	37,494,000	-17,955,951.00	-47.8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0	2,180,843.00	4,166,000	-1,985,157.00	-47.65%	19,538,049.00	37,494,000	-17,955,951.00	-47.8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076,000	9,521,340.00	11,409,000	-1,887,660.00	-16.55%	105,265,797.00	119,502,000	-14,236,203.00	-11.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4,076,000	9,521,340.00	11,409,000	-1,887,660.00	-16.55%	105,265,797.00	119,502,000	-14,236,203.00	-11.91%
其他業務費用	5,646,000	189,730.00	464,000	-274,270.00	-59.11%	5,215,526.00	4,176,000	1,039,526.00	24.89%
雜項業務費用	5,646,000	189,730.00	464,000	-274,270.00	-59.11%	5,215,526.00	4,176,000	1,039,526.00	24.89%
業務賸餘(短絀)	-43,068,000	4,457,132.00	-1,351,000	5,808,132.00	-429.91%	-30,077,663.00	-38,024,000	7,946,337.00	-20.90%
業務外收入	79,940,000	5,993,587.00	6,660,000	-666,413.00	-10.01%	63,632,413.00	59,940,000	3,692,413.00	6.16%
財務收入	17,083,000	1,151,304.00	1,423,000	-271,696.00	-19.09%	11,700,546.00	12,807,000	-1,106,454.00	-8.64%
利息收入	17,083,000	1,151,304.00	1,423,000	-271,696.00	-19.09%	11,700,546.00	12,807,000	-1,106,454.00	-8.64%
其他業務外收入	62,857,000	4,842,283.00	5,237,000	-394,717.00	-7.54%	51,931,867.00	47,133,000	4,798,867.00	10.1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9,477,000	4,317,539.00	4,123,000	194,539.00	4.72%	37,258,589.00	37,107,000	151,589.00	0.41%
違規罰款收入	700,000	3,545.00	58,000	-54,455.00	-93.89%	198,787.00	522,000	-323,213.00	-61.92%
受贈收入	6,800,000	237,192.00	566,000	-328,808.00	-58.09%	4,899,239.00	5,094,000	-194,761.00	-3.82%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600.00	0	600.00	
雜項收入	5,880,000	284,007.00	490,000	-205,993.00	-42.04%	9,574,652.00	4,410,000	5,164,652.00	117.11%
業務外費用	29,156,000	1,779,480.00	2,412,000	-632,520.00	-26.22%	20,300,568.00	21,708,000	-1,407,432.00	-6.4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156,000	1,779,480.00	2,412,000	-632,520.00	-26.22%	20,300,568.00	21,708,000	-1,407,432.00	-6.48%
雜項費用	29,156,000	1,779,480.00	2,412,000	-632,520.00	-26.22%	20,300,568.00	21,708,000	-1,407,432.00	-6.48%
業務外賸餘(短絀)	50,784,000	4,214,107.00	4,248,000	-33,893.00	-0.80%	43,331,845.00	38,232,000	5,099,845.00	13.34%
本期賸餘(短絀)	7,716,000	8,671,239.00	2,897,000	5,774,239.00	199.32%	13,254,182.00	208,000	13,046,182.00	6,272.20%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9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54,341,000	30,721,542	0	30,721,542	56.53	-23,619,458	-43.47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28,994,000	21,830,730	0	21,830,730	75.29	-7,163,270	-24.71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28,994,000	21,830,730	0	21,830,730	75.29	-7,163,270	-24.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300,000	1,176,000	1,015,000	595,920	0	595,920	58.71	-419,080	-41.29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300,000	1,176,000	1,015,000	595,920	0	595,920	58.71	-419,080	-41.29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300,000	29,902,000	24,332,000	8,294,892	0	8,294,892	34.09	-16,037,108	-65.91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300,000	29,902,000	24,332,000	8,294,892	0	8,294,892	34.09	-16,037,108	-65.91		
總 計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54,341,000	30,721,542	0	30,721,542	56.53	-23,619,458	-43.47	部分採購案尚未執行完成。	擬請承辦單位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54,341,000	30,721,542	0	30,721,542	56.53	-23,619,458	-43.47		
機械及設備	0	35,549,000	0	0	35,549,000	28,994,000	21,830,730	0	21,830,730	75.29	-7,163,270	-24.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76,000	0	300,000	1,176,000	1,015,000	595,920	0	595,920	58.71	-419,080	-41.29		
什項設備	0	30,202,000	0	-300,000	29,902,000	24,332,000	8,294,892	0	8,294,892	34.09	-16,037,108	-65.91		
總 計	0	66,627,000	0	0	66,627,000	54,341,000	30,721,542	0	30,721,542	56.53	-23,619,458	-43.47		

圖6

109・110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9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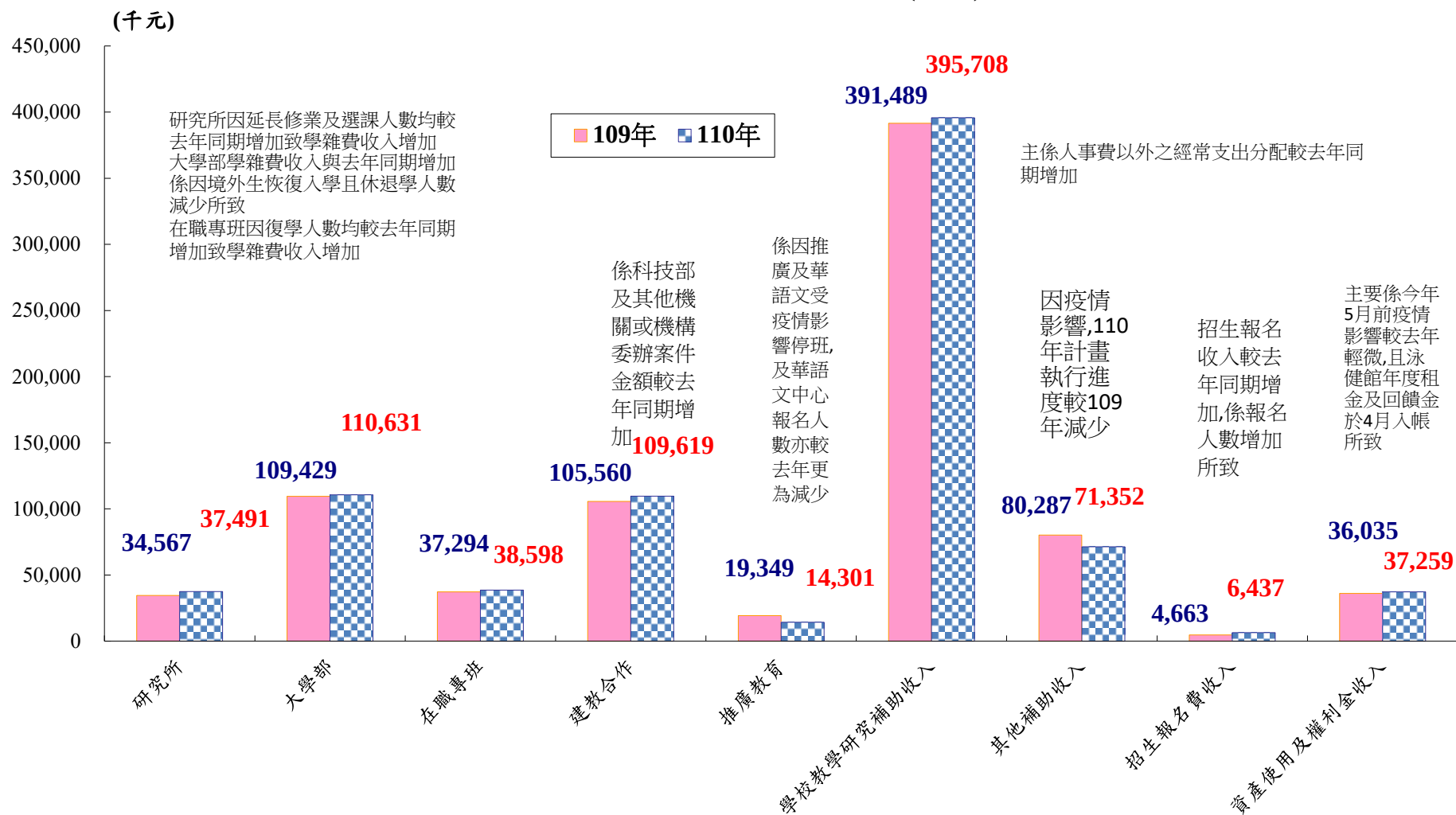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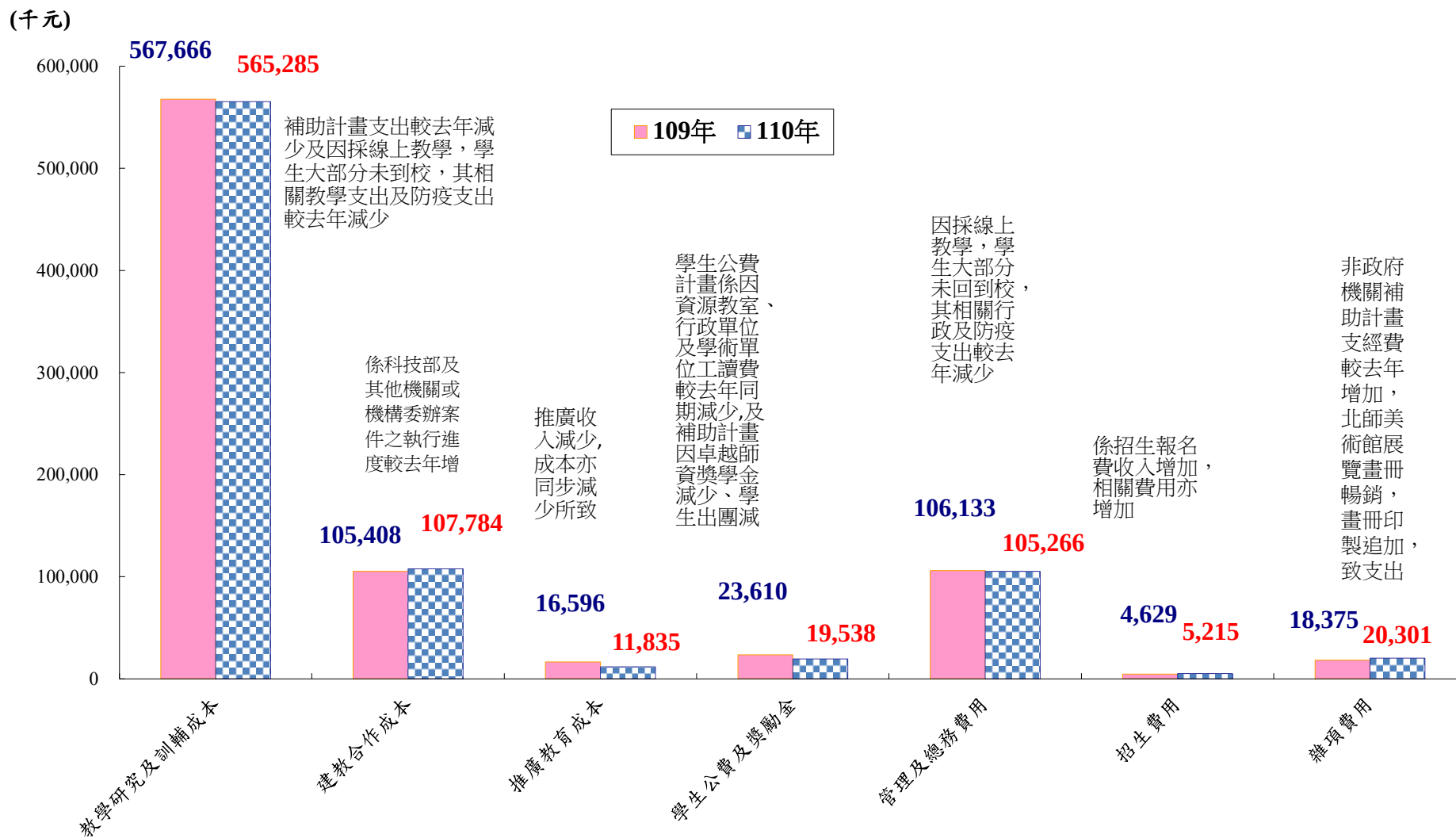


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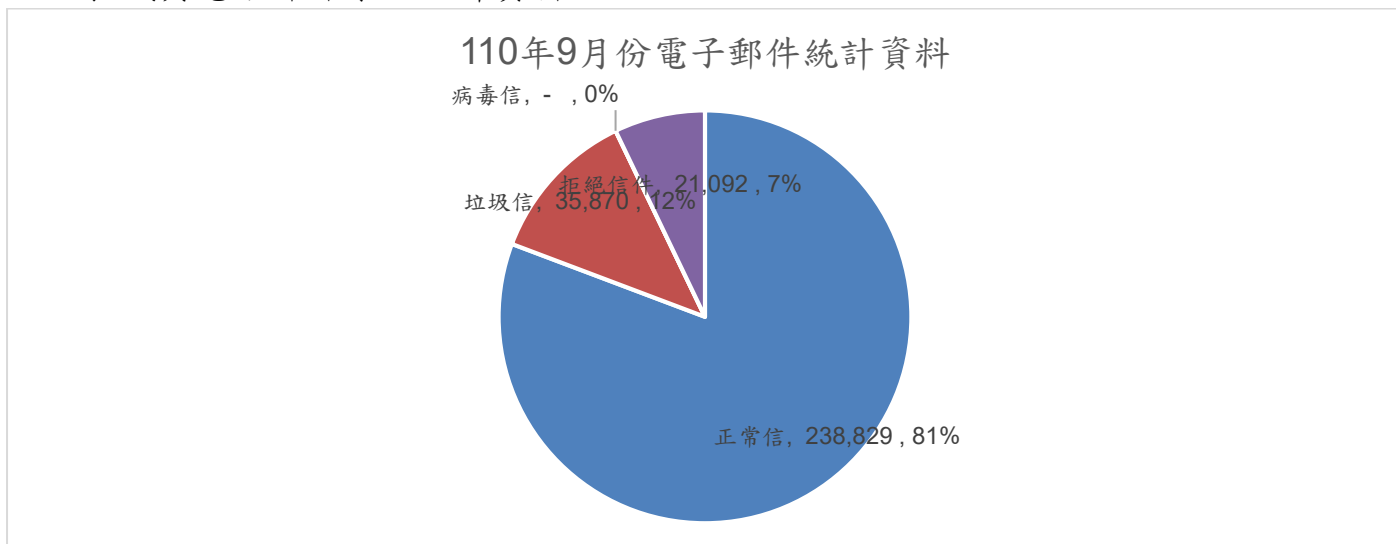
109・110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9月)比較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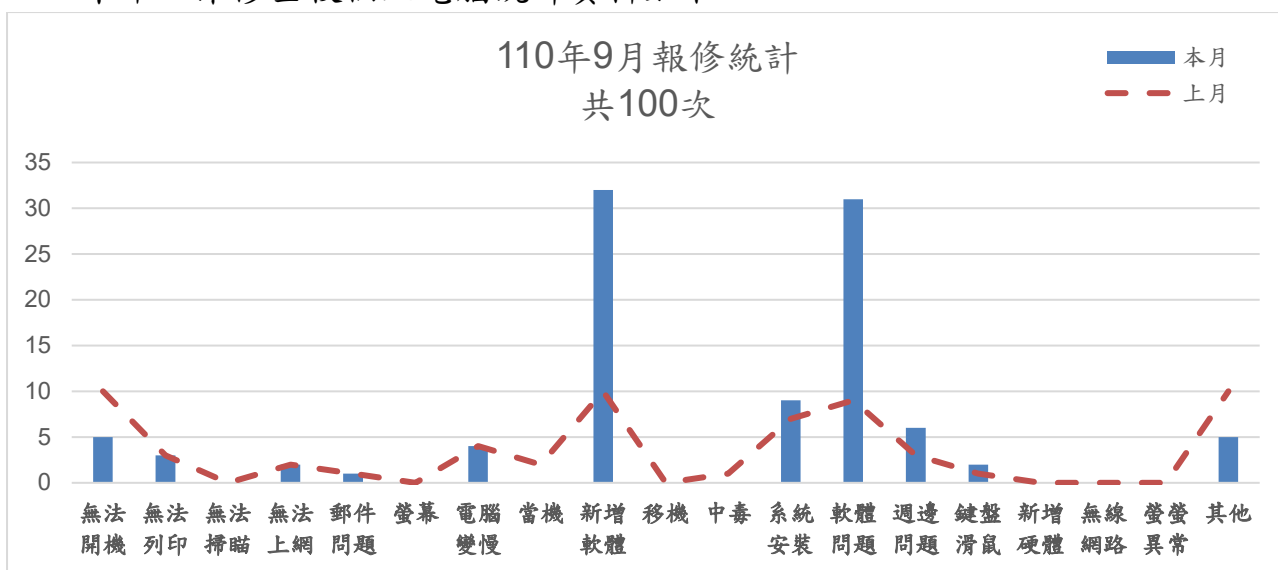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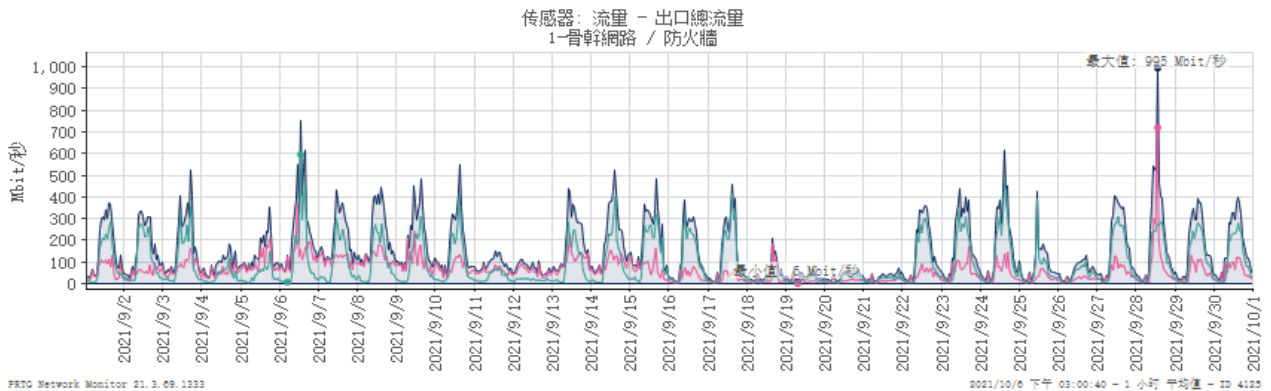
本月無效信件數量	
56,962	
	封
垃圾信	拒絕信
35,870	21,092

與上月無效信件比較	
8.3% ↑Up	
本月	上月
56,962	52,609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教育系	黃郁倩	新增	
2	自然系	馬乃婷	新增	
3	總務處校安組	蘇美菊	新增	
4	數位系	陳友倫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圖書館資訊組	鄭世明	新增	
2	學習教學國際學程	蓋允萍	新增	
3	師培處	吳媛瑩	新增	
4	計網中心	王彥欽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教經系	林靜芳	新增	
2	總務處事務組	翁子雯	新增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參與研發處舉辦外籍新生說明線上會議，解說本校提供網路相關各項服務。
2. 更換行政大樓、創意館、藝術館、大禮堂等處之老舊網路交換器。
3. 因應遠距教學需求，採購 Google 升級帳號功能並協助教師進行升級帳號設定。

系統組

一、有關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1. 新一代校務系統重大進度與第四期驗收會前會於 9/29 由副校長主持，因應新選課制度調整，新一代校務系統將延後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正式上線。

2.9 月份系統資料同步作業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中心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資料庫備份供 9/30 資料轉檔使用、發送 9 月份參與行事曆功能平行測試之各相關單位功能確認單，並持續彙整與催繳各項測試結果。

3.因應校內緊急動員防疫升級處理部分會議改期，9 月份共召開 3 場線上討論會議，就各項功能須協調討論、系統授權與帳號整合等項目進行確認，未確認完成與新增討論項目將持續召開討論會議進行協調確認，以持續完善系統功能。

4.因應學生需求，改採選課新制上線，新一代校務系統將進行契約變，目前進行契約變更前各項準備作業並提出申請。

5.本中心每周定期進行內部進度確認會議，確認專案進度、追蹤各功能測試狀況、待辦事項完成情形與近期需協調項目，以掌握專案進度。

6.配合高教深耕 110 年專案，填寫每月線上管考進度。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1.配合高教深耕擴充教學魔法師計畫，今年度將開發 web 白板功能，目前已開發完成，目前準備進行安排驗收會議，預計將於 10 月份正式上線並安排一場教育訓練。

2.配合校務研究中心建置資料倉儲管理系統，9 月份協助進行採購相關硬體設備，預計 10 月份到貨安裝，11 月初進行驗收核銷，今年度系統開發部份第二階段將針對資料倉儲管理進行驗收，預計將於 12 月份進行驗收。

3.協助教檢系統第一階段驗收事宜，本中心確認資安相關之驗收文件(含源碼檢測、弱掃等)一致，並配合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協助正式驗收。

4.配合教發中心愛活動網站需求，本中心提供對應的在籍學生與新生資料以供匯入。

5.配合網路組新學年全校學生 E-MAIL 帳號設定與教育訓練組新學年 Adobe 全校授權前置準備作業，本中心提供對應的在籍學生資料以供匯入。

6.協助教務處招生組公告 2022 年僑生與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

7.本組協助研發處進行高教資料庫本期[11010]填報權限更新與承辦人員資料回報。

8.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9.協助教務處與進修推廣處更新學雜費相關事項。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109 年 9 月 21 日起實施實名制措施，目前門禁採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教職員使用職員證，學生持非數位學生證可至教務處換發，另外其它如長期洽公或是沒有學生證可至本中心申請，目前申請人數 501 人。9 月再協助進修中心將碩專班新生資料更新至門禁系統中。

四、規劃本校各單位網站整合至共同框架，以利統一管理各網站及提升資訊安全。

網站廠商黑快馬已於 9 月到本中心展示網站功能，本中心後續將擇期辦理全

校說明會，提供各單位網站資安報告，並進行網站轉換相關說明。

五、配合學校選課階段，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學魔法師與智慧大師目前已切換到第三階段加退選狀態，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每天會將選課資訊與課程資訊匯入到數位學習平台中，後續將持續配合教務處選課流程，預計將於 10 月中旬公告校際選課生學號與其相關選課資訊。

六、因應 SSL 萬用憑證有效期限將屆期，向中華電信通用憑證管理中心採購新憑證，並於 9 月將校首頁、系所網站與各校務系統 SSL 憑證更新至新版本。

七、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1. 配合師培處需求，在行政單位頁面修改及新增相關資訊。

2. 配合註冊課務組需求，在校首頁 banner 新增防疫新訊：線上授課至 110 年 10 月 8 日止、新生採通訊報到。110 年 10 月 5 日再配合需求，將線上授課及新生通訊報到訊息下架，更換成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恢復實體上課。

3. 配合學務處需求，在校首頁上放置新生輔導專區，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連結至新生始業輔導相關資訊頁面。

4. 配合網路組因應教育部要求，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在校首頁 banner 放置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訊息，鼓勵教職員師生於活動期間上網參與。

5. 配合衛保組需求，新增校首頁防疫專區政府公告一則。

6. 配合招生組需求，新增校首頁 banner 招生快訊一則。

八、因應開學前後新生選課與第三階段選課作業，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校時與備份資料封存，維持系統正常維運。

九、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本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系統主機虛擬化節省能源比例 86%：虛擬主機 124 台，實體主機 17 台，平均每台實體機器服務 7.29 台虛擬機器，節省能源比例 86%。

十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01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課程數	使用系統課程比例	教材總數	討論文章總數	作業測驗總數	已使用空間(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5	61	71.76%	78	59	8	17232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7	8	29.63%	22	5	0	338008
教育學系	58	49	84.48%	173	65	22	59038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5	39	86.67%	51	73	13	84504
特殊教育學系	44	40	90.91%	209	50	66	411276
心理與諮商學系	38	38	100.00%	77	113	23	15800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2	44	84.62%	40	55	3	56304
語文與創作學系	69	66	95.65%	133	208	69	161971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9	41	83.67%	34	37	0	55348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課程數	使用系統課程比例	教材總數	討論文章總數	作業測驗總數	已使用空間(KB)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6	40	46.51%	29	45	0	82088
音樂學系	214	4	1.87%	1	5	0	5428
國際學位學程	25	8	32.00%	22	8	1	234648
臺灣文化研究所	17	16	94.12%	27	33	0	296327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72	62	86.11%	180	54	0	989752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8	26	54.17%	78	4	0	156269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6	43	76.79%	36	32	2	140376
體育學系	63	46	73.02%	116	104	13	1465244
資訊科學系	47	38	80.85%	48	38	13	39552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3	25	58.14%	11	17	0	2144416
通識課程	169	66	39.05%	139	121	47	426096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13	1	7.69%	0	0	0	272
通識課程(體育)	61	53	86.89%	62	92	19	2819232
師培中心	116	104	89.66%	102	140	30	1907432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本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9月因疫情警戒降級，電腦教室開放外單位借用，校外借用電腦教室單位為華測會、忠欣公司，舉辦華語文檢定、TOEIC 英文證照檢定考試等，當天考試測驗皆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F305 電腦教室之資訊設備汰換案，全案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通過驗收，開學後即可使用。
- 四、本中心經管 5 間電腦教室，已完成電腦教室作業系統與教學軟體派送作業，110-1 學期上課環境已經準備好，開學隨時可使用。
- 五、虛擬桌面 (VDI) 在籍學生帳號已建置完成，老師個人申請帳號亦新增完畢，總計約 5 千多筆紀錄。
- 六、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各組工作會報及相關議案討論。
- 七、辦理國發會「110 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調查」，完成全校電腦設備、資訊經費及資訊人力之盤點，業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簽核與線上填覆作業。
- 八、110 年 9 月 13 日辦理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及說明本中心目前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使同仁隨時隨地可自行進修電腦資訊技能。
- 九、110 年 9 月 22 日協助研發處辦國際組辦理外籍新生說明會，製作外籍生英文版簡報並對外籍生介紹校園郵件與網路設定相關事項。
- 十、配合主計室 111 年度預算調查，編列本中心 111 年度預算與各項支出說明。
- 十一、依據本校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盤點本中心各項業務進行風險評估及處理彙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辦理各項會議：

- (一)110 年 10 月 4 日(一)主管會報。
- (二)110 年 10 月 13 日(三)開源節流推動小組會議。
- (三)110 年 10 月 27 日(三)行政會議。

二、110 年 10 月 12 日(二)辦理篤行樓 Y803「卓越隆遠講堂」揭牌儀式。此講堂係以捐贈本校創新永續發展基金新臺幣 800 萬元，莊子華董事長之企業「隆遠集團」所命名，並由莊子華董事長、劉總經理與本校陳慶和校長、孫劍秋副校長共同揭牌。

三、110 年 10 月 12、13 日(二、三)辦理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選舉。

四、110 年 10 月 26 日(二)辦理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教官、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選舉，並請各學院於 11 月 5 日(五)前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

五、本校募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共募得新臺幣 3,724 萬 1,302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創新永續基金	30,000,000 元	1.林茂榮董事長捐贈 10 萬元(指定給排球隊)。 2.莊子華董事長捐贈 800 萬元(分 110 年 200 萬元、111 年 200 萬元、112 年 400 萬元，贊助師生、系所及學校整體發展)。 3.林慧瑜教授捐贈 100 萬元成立林傳盛紀念獎助學金(含贊助教育系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20 萬元、台文所母語研究創作 20 萬元、全校助學金 60 萬元)。 4.台北市龍山獅子會將於 110 年 11 月 6 日捐贈 90 萬元 5.簡文秀教授將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捐款 2,000 萬元(將成立「若竹菁英學苑」，培育優異具潛能的菁英學生)。
王天生獎學金	1,000,000 元	為 72 級校友感懷王老師恩澤而成立之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弱勢優秀」、「服務績優」學生，每年獎勵金 10 萬元，分 10 年頒發。
校友育才基金	1,124,515 元	獎勵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金
台北市南德扶輪社捐贈中華扶輪獎學金	780,000 元	獎助教經系、課傳所、藝設系各 1 名博士班學生，每名 18 萬元；獎助自然系及體育系各 1 名碩士班學生，每名 12 萬元。
常依福智獎學金	300,000 元	
葉霞翟校長獎學金	30,000 元	
校務基金	503,163 元	
校長盃籃球賽	20,000 元	
其他捐款	3,483,624 元	
合計	37,241,302 元	

- 六、歡迎各學系師長鼓勵系所畢業校友捐款育才基金，期能獲得更多校友熱情及行動力之響應。相關網址: <https://alumnus.ntue.edu.tw/about/detail/2/35>。
- 七、第 26 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四)共收 20 件推薦表，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召開第 26 屆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議。
- 八、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四)召開 126 週年校慶籌備協調會(第一次)會議。開始設計校慶邀請卡、紀念品、手冊、背板及礦泉水包裝等設計圖，並規劃校慶當日表演節目活動。
- 九、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完成 110 年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 十、辦理 47 級海外校友與學校行政的鏈結，並加強對海外校友的募款。
- 十一、辦理北教大校訊 206 期校友園地單元各稿件邀稿、連繫、整理等相關事宜。
- 十二、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二)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6,873 張。
- 十三、協助並參與校友會相關事項：
 - (一)校友總會預計 110 年 11 月 21 日(日)於母校召開會員大會。
 - (二)新竹縣校友會預計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至母校參訪，參觀圖書館、校史館及校園，並於母校召開會員大會及用餐。
 - (三)校友總會合唱團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復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110 年 10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規劃辦理作夢計劃展覽工作，9 月 23 日於西寧市場舉行 POP 活動，並同時線上開展。
2. 規劃辦理 12 月份年度重點展覽前置研究產學合作案及紀錄片拍攝工作。
3. 10 月 14 日與文化部聯合對外發布《甘露水》重見天日的新聞稿，相關媒體連繫工作後續進行中。
4. 籌辦年底展覽相關事宜。

二、教育部委辦「108-110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110 學年度種子教師課程計畫核定作業。
2. 理安妮新聞美感智能閱讀計畫招募。
3. 辦理美感教育國小試辦課程工作。

三、研究出版

1. 出版 OPM 計畫專書出版印刷採購工作。
2. 辦理 12 月大展前置研究計畫。

四、其他

1. 10 月 26 日協辦澳洲駐台辦事處駐台 40 週年慶祝展覽及餐會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101027)

一、110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

- (一)3、4 日(三、四)期中定期評量
- (二)12 日(五)一年級注音符號教學評量
- (三)16 日(二)三年級朗讀、四年級演說比賽
- (四)19 日(五)~12/2(四)一甲一乙藝廊美展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校園防疫工作

- 1.加強宣導洗手及戴口罩。
- 2.例行性全校、各班環境消毒，防疫物資準備。
- 3.進校之家長、志工及師培生需完成施打疫苗或 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4.落實上下學分流，上學開放兩個校門，放學開放三個校門。

(二)推動教務發展活動

- 1.推動教師專業社群。
- 2.學力檢測分析。
- 3.人權教學實務增能研習。
- 4.推動小田園暨綠屋頂計畫
- 5.落實教師公開觀課暨教學觀摩
- 6.北小電視台-哈哈熊時間

(三)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 1.110 年慈暉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 2.110 年創意遊戲場改善工程。
- 3.110 年廣播設備更新工程。
- 4.110 年校園外人行道整修工程。
- 5.110 年操場導水工程。
- 6.110 年南廣場改善工程

三、榮譽榜

- (一)本校劉安湘老師榮獲 Best Education-KDP 2021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外國語文類別-優等